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號碼：2893

刊印日期：110年4月

查詢年報網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www.sbank.com.tw](http://www.sbank.com.tw)

—〇九年度年報

# 2020

# ANNUAL REPORT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 2020 Annual Report

## 一.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建成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Chen@sk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柏洋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u@skbank.com.tw

## 二.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98-100 頁

##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 四.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8722-5800

## 五.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徐文亞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七. 銀行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 目錄

## CONTENTS

- 0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3 貳. 銀行簡介
- 0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肆. 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 三.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7 伍.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從業員工資料
  -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 資訊設備
  - 六. 勞資關係
  - 七. 重要契約
  - 八.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 80 陸.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9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風險管理事項
  -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 9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8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附錄一：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錄二：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109 年度營業成果

回顧 109 年，全球經濟遭遇亂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於中國武漢開始蔓延，全球化使得病毒迅速傳播至全球，各國政府為了阻止病毒流行，紛紛祭出邊境管制、限制人員流動、以及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諸多經濟活動暫停，航空、零售、餐飲、觀光、原物料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進而引發股市下跌將近 30%，各市場面臨劇烈震盪，全球央行紛紛釋出大量流動性以支撐經濟，包含降息、擴大資產購買、以及緊急救助計畫等。例如，美國聯準會於兩周緊急降息 6 碼，並祭出無限量 QE。然而，全球央行以及政府的緊急措施，也令股市受到資金面所推動，加上遠端商機再起，帶動全球股市由低點 V 型反彈，紛紛創下歷史新高。台灣防疫得宜，且今年資通訊出口表現佳，加以台商陸續回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54%，台灣經濟表現大幅優於全球（IMF 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衰退 4.4%）。

109 年雖受降息，利差受到壓縮影響，然本行 109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59.37 億元，仍達內部預算目標。在獲利能力方面，稅前 ROA 及 ROE 分別為 0.67% 及 9.90%，均優於國銀平均。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景氣趨緩及資金寬鬆的市場環境，本行推展放款業務同時兼顧風險管理，審慎貸放，並同步審視存放款收益性及適時調整利率，以提升本行收益。109 年放款成長 7.9%，存款成長 11.7%，惟利息淨收益受 Fed 降息，央行降息及市場競價影響，存放利差下降，使利息淨收益衰退 4.04%。手續費淨收益衰退 5.05%，主要係因保險商品受主管機關政策影響，調降宣告利率導致銷售未如預期，及信用卡簽帳金額因疫情影響下降。由於本行資金操作靈活，投資收益較 108 年成長 14.49%，整體而言，雖受疫情及降息影響，惟因各項業務穩定推展，費用擲節得宜，稅後盈餘仍較 108 年成長 7.49%；在資產品質方面，本行 109 年逾放比為 0.19%，覆蓋率為 672.48%，均優於國銀平均。

##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佈日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09.05.29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負向	109.05.29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10 年，雖然疫情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然而預期新任美國總統拜登將推出更大規模之紓困措施以提振消費經濟；此外，加上各國政府祭出各種救市方案及貨幣寬鬆為市場挹注充沛資金之政策延續下，有望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國內部分，台灣疫情控制較世界各國為佳，政府紓困減少國內消費負面影響，並受惠大陸經濟增長反彈（109 年 GDP 成長 2.3%），110 年外部需求有望保持強勁，尤其是在 5G、網絡、數據中心（遠距商機）和電動車相關產品及半導體廠商加碼投資先進製程等利多因素發酵下，可望帶動國內就業及貿易等內需成長，惟仍需持續關注美中貿易爭端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勢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以確保並延續經濟成長動能。

##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10 年本行將以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擴大業務規模，提升資產市占、優化獲利結構、深化客群經營、開創數位服務及落實永續經營為策略主軸。首先，在提升資產市占方面，積極增進企業授信動能，擴大外幣存款資金，奠定未來業務發展基石；在優化獲利結構方面，建構私人理財業務，開拓頂級卡客群，整合信託創新多元服務，並提升投資與兌換收益占比；深化客群經營方面，將分階段調整客群結構，開發集團共同客戶及增加產品滲透度，以創造實質收益；在開創數位服務部份，持續以貼近生活為客著想的價值主張下，擴大 OU 數位存款帳戶之金融商品應用，聚合數位支付商機，並串接新金融場景，以延伸金融服務，貼近客戶需求；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方面，將導入永續金融制度，發展綠能融資，並持續推動普惠金融，照顧經濟弱勢族群。為發揮金控交叉行銷綜效，將繼續強化與金控集團內之關係企業合作，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加強開發各項新種金融業務，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藉以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整之全方位金融服務。

承蒙客戶、金控母公司及董事多年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繼續努力不懈，使經營績效能更進一步提昇，以回饋金控母公司及社會。

董事長

李增昌

本行前身為歷史悠久的「台北三信」，創立於民國 7 年 4 月，原名「艋舺信用組合」，於民國 35 年 7 月艋舺信用組合奉令重新改組，更名為「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而後因改制關係，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於民國 36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55 年 6 月再度因制度更改，變更有限責任組織為保證責任組織，並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即改制銀行前的「台北三信」。

70 年代後期，國內金融環境開始產生顯著變動，受利率自由化影響，銀行業務範圍及營業據點逐漸擴充，進而衝擊到原先信用合作社的市場。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 11 月公佈「信合社改制銀行辦法」，本行即著手進行申請改制作業，於民國 86 年 1 月改制成為「誠泰商業銀行」，其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金融問題，並為擴大營運規模，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 87 年概括承受新竹二信與台中八信，同時受惠於銀行法一年可申設五家分行之規定，將營業區域擴大至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90 年 9 月初概括承受嘉義二信後，旋即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機制運作下，於月中概括承受岡山信用合作社，迅速擴大服務範圍，一舉將業務拓展至全台灣，分行家數達到 8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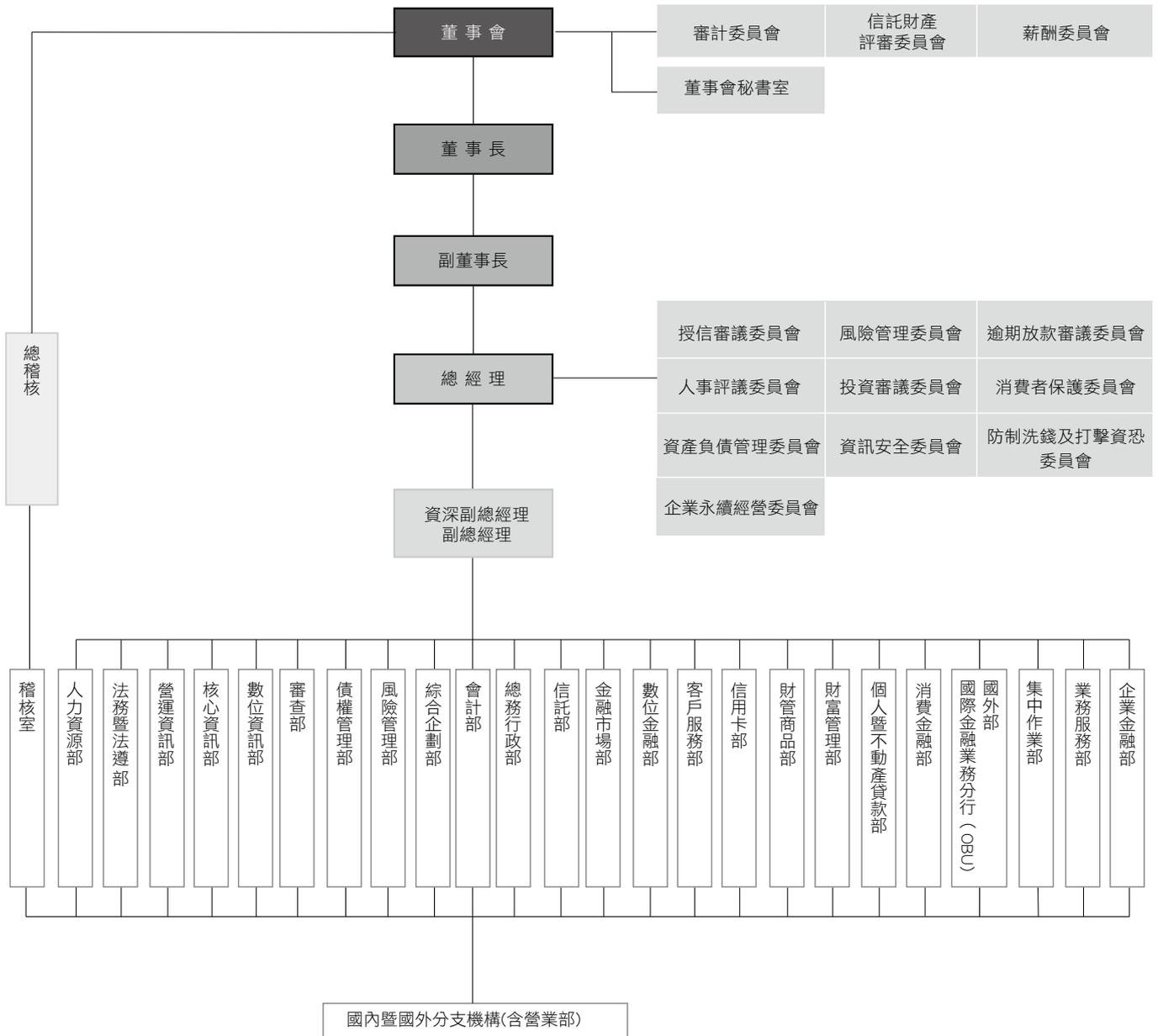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本行於 10 月 3 日加入質優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銀行體系之整體經營規模，暨強化業務競爭能力，於 12 月 31 日將本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係原台中六信與屏東一信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合併設立變更組織為聯信商業銀行，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惟名稱變更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9 年底全台分行家數達 104 家。

展望未來，本行將以穩健成長的策略，兼顧風險管理，持續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發展（海外據點設立 1.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2. 香港分行於 100 年 5 月 6 日開業、3. 102 年 11 月向越南央行遞件申設平陽分行、4.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成立）；並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推動普惠金融，延伸金融服務，以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本行秉持著「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結合數位科技趨勢，致力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事業，讓新光銀行成為客戶首選的好銀行。同時以「貼近生活、為客著想」做為價值主張，深化客戶經營，透過金控集團所屬企業彼此交互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務與產品，發揮整體經營最大綜效，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持續實現金控母公司「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及價值！

## 一. 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2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職掌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隸屬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務。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指揮，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稽核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職位管理、員工績效管理、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員工關係業務等相關事項。
法務暨法遵部	掌理本行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法律案件之審核、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政策及系統管理等相關事項。
營運資訊部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資訊系統架構建置、機房維運、連線管制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等相關事項。
核心資訊部	掌理本行台外幣存款、放款、進出口匯兌、徵授信、洗錢防制及金融交易、風險管理之資訊應用系統等相關事項。
數位資訊部	掌理本行人工智能平台及應用、大數據分析平台及應用、企金及信用卡應用系統等相關事項。
審查部	掌理本行授信政策、授信辦法之訂定、授信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延滯案件之催理，催收策略研析、相關辦法之訂定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行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行風險管理之整合規劃相關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行重大策略專案之規劃與評估、預算規劃及營運管理、分行績效考核之擬定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本行會計制度擬訂、財務報告編製、各項開支審核、稅務暨帳務管理等相關事項。
總務行政部	掌理本行文書收發、出納、採購、房舍營繕、勞工安全衛生、不動產之買賣及租賃、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信託部	掌理本行信託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金融市場部	掌理本行資金營運管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投資國內外各類有價證券決策之執行等相關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本行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策略、數位客群之拓展與經營、支付金流業務之推廣及規劃、創新服務之研發等相關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掌理本行電話服務業務之服務執行及作業等相關事項。
信用卡部	掌理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及收單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業務推廣、營運管理、授信管理及客戶維護等事項。
財管商品部	掌理本行金融商品及保險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理財業務同仁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流程規劃及經營政策之擬定等相關事項。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	掌理本行個人暨不動產貸款之業務推展及管理、不動產鑑估作業之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本行個人金融貸款、汽車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之業務推展及管理、申貸案件之審查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並處理全行進出匯作業等相關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之各項業務。
集中作業部	掌理本行授信及存匯集中作業之業務規劃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業務服務部	掌理本行存匯業務管理、分行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ATM 營運管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辦法管理、企業形象及媒體公共關係事務等相關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本行企業金融業務經營及管理；海外據點拓展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國內暨國外分支機構 (含營業部)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增昌	男	109.07.09	3年	94.10.03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中山大學 EMBA 聯信銀行總經理、 新光銀行總經理、 新光銀行董事、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董事、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長、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新 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台北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紀珠	女	109.12.25	3年	109.12.25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第一位 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 臺灣銀行董事長、中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長、兆豐金融控股公 司董事、合作金庫銀 行常駐監察人、新光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 司副董事長、中 華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 證副董事長、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中華郵 政公司董事長、臺灣 證券交易所董事、臺 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會主任委員、國立政 治大學經濟系暨研 究所專任教授、美 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 問學者、美國史丹福 大學(Stanford Uni versity)經濟系訪 問學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顧問、全球玉山 科技協會理事長、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長、十大傑出 青年當選人聯誼會 理事長、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orum (IFF) 理事、兩岸企業家 峰會監事。	無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伯翰	男	109.07.09	3年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聯信商業銀行銀行(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人、新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豐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豐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昕昌	男	109.07.09	3年	109.07.09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MBA) 新光三越南西店店長、新光三越業務本部副部長、新光三越業務本部本部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新緯實業(股)公司董事、竝冠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香港商威尼士凱旋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大魯閣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立展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新光影城(股)公司董事長、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法雅客(股)公司監察人、禾穎國際(股)公司董事、推手影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豫元	男	109.07.09	3年	107.04.18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特任大使、中華民國駐荷蘭王國代表、外交部歐洲司司長、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共和國代表、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組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一等秘書、副組長、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秘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9.07.09	3年	107.08.31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永盛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第四、第五屆董事、元富證券(股)公司第七屆監察人、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會櫃檯買賣中心第七至第九屆監察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六、第七屆監事(常務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第十三至第十七屆理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伸音投資(有)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監察人、業瀾投資(有)公司董事、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監察人、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監察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希望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長融	男	109.07.09	3年	104.07.22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法商百利銀行經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台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大眾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道南	男	109.07.09	3年	109.07.09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美國福特莫大學 Fordham MBA 北京大學 EMBA 喬治亞人壽台灣分公司資深經理、瑞泰人壽副總經理、泰康人壽副總裁兼首席資訊官兼創新事業部總經理、泰康保險集團、泰康在線財產保險/泰康保險集團副總裁、泰康在線總經理兼 CEO、新光金控策略長/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首席副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順瑩	男	109.07.09	3年	107.04.18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協理、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武琳	男	109.07.09	3年	109.07.09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金控總稽核、新光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新光人壽獨立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允進	男	109.08.01	3年	109.07.09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中國南開大學(天津)政治經濟系碩士 彰化銀行總經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事業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嘉希	男	109.07.09	3年	109.07.09	4,633,115,850	100%	4,633,115,850	10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開曼群島商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德輝法律事務所律師、博斯資訊安全(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0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3.4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6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1.3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8%)、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0.97%)、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9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1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 (56.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43.43%)、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2.74%)、 東興投資 (股) 公司 (5.66%)、 台灣新光保全 (股) 公司 (3.48%)、 新光紡織 (股) 公司 (3.31%)、 良木企業 (股) 公司 (3%)、 宏泰投資 (股) 公司 (2.12%)、 新光合成纖維 (股) 公司 (1.96%)、 百勳投資 (股) 公司 (1.60%)、 誼光保全 (股) 公司 (1.19%)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 (10.8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 聯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7.96%)、 洪文樑 (7.17%)、 新光國際投資 (7.03%)、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6.66%)、 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 (6.55%)、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6%)、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65%)、 聯德企業 (股) 公司 (4.73%)、 瑞士大飯店 (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3%)、 新誠投資 (3.51%)、 濟真 (股) 公司 (3.39%)、 東興投資 (3.38%)、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4%)、 傳文國際 (股) 公司 (2.88%)、 遠崧實業 (股) 公司 (2.5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東麗株式會社 (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增企業 (股) 公司 (49.49%)、 新勝 (股) 公司 (49.39%)、 吳東亮 (0.43%)、吳東進 (0.37%)
新光人壽保險 (股) 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不適用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 (股) 公司 (15%)、 家娟實業 (股) 公司 (15%)、 成玲實業 (股) 公司 (15%)、 家嫻實業 (股) 公司 (15%)、 葛昌投資 (股) 公司 (15%)、 翠園投資 (股) 公司 (15%)、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 (股) 公司 (6.67%)、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3.3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綜合國際股票指數	投資專戶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1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12月31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增昌			√	√		√	√	√	√		√	√	√	√		
李紀珠	√		√	√		√	√	√	√	√	√	√	√	√		
林伯翰			√	√		√	√		√	√		√	√	√		
吳昕昌			√	√		√	√	√	√	√		√	√	√		
王豫元				√		√	√	√	√	√		√	√	√		1
陳俊宏			√	√		√	√	√	√	√		√	√	√		
謝長融			√			√		√	√		√	√	√	√		
王道南			√			√			√	√		√	√	√		
徐順鑒			√			√			√	√		√	√	√		1
王武林			√	√	√	√	√	√	√	√	√	√	√	√		
陳允進			√	√	√	√	√	√	√	√	√	√	√	√		
羅嘉希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長融	男	104.07.23							新光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愛荷華大學 MBA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美金	男	96.03.27							新光銀行總稽核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暨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陳建成	男	94.12.31							新光銀行法務長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誠泰銀行董事 律師 政治大學經管所	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6.16							新光銀行資訊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應數系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訊長、台灣行動支付 (股)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能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所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新光金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董事、新 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柏洋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研所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 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06.05.22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大眾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英文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辰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所	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5.07.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協理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監察人、新光行銷(股) 公司監察人、新光金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善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香	女	104.12.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星展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達	男	108.06.2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新光金控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工管系、法律系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慶	男	97.07.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伊玫	女	108.03.2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中山大學企管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坤成	男	104.06.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逢進	男	94.10.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秀貞	女	104.02.0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南開大學經研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錦柱	男	90.12.2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中商專國貿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玉書	男	94.12.3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玄	男	105.10.2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遠東商銀協理 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S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如	女	104.10.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大眾銀行經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偉嘉	男	106.03.01							新光銀行協理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有德	男	107.12.01							新光銀行協理 新民商工綜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金清	男	109.10.10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工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卿	女	105.10.13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慧	女	105.06.02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慧娟	女	106.02.14							新光銀行協理 星展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百庭	男	105.07.21							新光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冠群	男	109.08.17							新光銀行協理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旺嶸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資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淑瑩	女	107.11.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106.07.25							新光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所				無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倚光	女	108.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啟文	男	99.06.18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以文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威爾斯大學國企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德洋	男	90.01.08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泰生	男	94.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會計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祥	男	92.07.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工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漢傑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泰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竣聖	男	100.12.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傳	男	103.12.0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 / 籌備小組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青	女	107.01.2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堅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學智	男	103.03.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01.08.3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阿吉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高雄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錦明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彰化師範大學 EMBA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憲鑫	男	99.1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鉅湧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國企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國 民國	莊立方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 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沙勝毅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周晏良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楊展明	男	107.05.1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陳錫彬	男	93.07.0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雲林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陳建昌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李冠賢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林佳儀	女	109.05.0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圖書館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蔡延齡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陸研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 民國	楊明仁	男	109.12.1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樂和倫	男	108.06.03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明新科大化工系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何根財	男	105.09.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柏丞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吳政樺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中正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宏彬	男	92.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郭勇志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諺陸	男	108.04.20							新光銀行協理 開南管理學院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昭光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財金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勁達	男	108.01.07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明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天津南開大學區域經濟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靜琪	女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耀哲	男	92.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元大銀行經理 萬能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文	男	106.07.01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勇圻	男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村	男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珊	女	103.05.07							新光銀行協理 St. Johns University 企研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榮	男	95.07.14							新光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紋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俊傑	男	99.11.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秋鳳	女	103.01.06							新光銀行協理 銘傳商專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斯凱	男	99.03.15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昌圻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隆	男	91.07.01							新光銀行協理 空中商專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啟文	男	90.04.03							新光銀行協理 明德家商綜商科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信	男	103.09.25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楓	女	107.06.2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金俊男	男	104.10.09							新光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男	109.06.01							新光銀行協理 元大銀行經理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豪	男	103.09.30							新光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中	男	108.05.16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漢	男	102.03.25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吉光	男	104.10.09							新光銀行協理 西湖工商普通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芬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德明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叙欽	男	108.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炳欽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男	108.05.16							新光銀行協理 元大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與經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順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長榮大學土地開發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東賢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友勇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文雄	男	101.04.19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曉芸	女	106.07.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帆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龍華科大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純珍	男	92.09.15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元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昕儒	女	104.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紹鈞	男	108.07.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梅桂	女	93.07.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燕	男	109.07.07							新光銀行協理 深圳鉅盈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樹德科大金融保險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乾舜	男	95.07.14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分行	賴文森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企研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莉玲	女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修	男	105.03.03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輝	男	104.08.03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庭賢	男	101.10.26							新光銀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嘉浩	男	97.02.25							新光銀行協理 淡水工專銀行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閔源	男	109.04.2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風保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炫	男	104.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4.04.16							新光銀行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延燻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崑地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屏榮商工綜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連興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貿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亞蘭	女	104.09.25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	105.03.03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工業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向少華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科大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霽齡	女	107.07.01							新光銀行協理 龍華科大工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招治	女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中商專會計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卓銘鴻	男	108.06.26							新光銀行協理 嶺東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丕顯	男	107.08.23							新光銀行協理 僑光商專電資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鐘	女	109.07.1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科大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詠絮	女	106.03.25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伶	女	109.07.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湘靈	女	109.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源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賓	男	99.1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童國晉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科大財金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師瑞濃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國貿系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 勞 (C) (註 3)			業務執 行費 用 (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 5)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增昌																						
	李紀珠																						
	吳欣儒																						
	謝長融																						
	吳昕昌																						
	王道南																						
	謝一中																						
	王豫元																						
	林伯翰																						
	徐順鑿																						
	陳俊宏																						
林伯峰																							
獨立董事	王武林																						
	陳允進																						
	羅嘉希																						
	李正義																						
	李勝彥																						
		38,190,938	38,190,938	0	0	0	0	5,332,264	5,410,264	0.73%	0.73%	30,041,893	30,041,893	108,000	108,000	175,900	0	175,900	0	0	1.24%	1.25%	72,352,738
		2,528,306	2,528,306	0	0	0	0	1,627,695	1,627,695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3,033,414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依本行各委員會或功能性小組設置辦法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者，按次支給出席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長融、吳昕昌、王道南、謝一中、林伯峰、王豫元、林伯翰、李紀珠、徐順鑒、陳俊宏、羅嘉希、李正義、李勝彥	謝長融、吳昕昌、王道南、謝一中、林伯峰、王豫元、林伯翰、李紀珠、徐順鑒、陳俊宏、羅嘉希、李正義、李勝彥	吳昕昌、王道南、謝一中、林伯峰、王豫元、林伯翰、李紀珠、徐順鑒、陳俊宏、羅嘉希、李正義、李勝彥	李增昌、王道南、林伯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武琳、陳允進	王武琳、陳允進	王武琳、陳允進	李正義、李勝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一中、徐順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欣儒	吳欣儒	吳欣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增昌	李增昌	李增昌	吳欣儒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謝長融	李紀珠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位	17 位	17 位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或下表 (3-2-1) 及 (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1,926,800 元，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松村									
監察人	黃敏義	113,556	113,556	0	0	500,178	500,178	0.01%	0.01%	16,818,486

###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陳松村、黃敏義	陳松村、黃敏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敏義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位	2位	1位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長融														
總稽核	楊美金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陳建成														
資訊長	章光祖														
副總經理	邱柏洋														
副總經理	駱秉正	39,594,012	39,594,012	981,000	981,000	78,471,080	78,471,080	1,179,200	0	1,179,200	0	2.02%	2.02%	133,552	
副總經理	楊智能														
副總經理	吳碧芬														
副總經理	林宜靜														
副總經理	林俊辰														
副總經理	簡榮善														
副總經理	黃國書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駱秉正	駱秉正	章光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 楊智能、吳碧芬、林宜靜、 簡榮善、黃國書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 楊智能、吳碧芬、林宜靜、 簡榮善、黃國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邱柏洋、林俊辰	邱柏洋、林俊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謝長融	謝長融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	12 位	1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a.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786,000 元，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含 109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2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6 年度授予 109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謝長融等 134 名，名單詳如下表		0	7,307,300	7,307,300	0.12%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謝長融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建成
總稽核	楊美金
資訊長	章光祖
副總經理	邱柏洋、楊智能、吳碧芬、林俊辰、林宜靜、黃國書、簡榮善
資深協理	郭文香、林育慶、李益順、黃坤成、黃逢進、周秀貞、宋錦柱、薛旭峰、黃玉書、林基玄、蔡佩如、林伊玫
協理	李偉嘉、邱有德、邱玉卿、梁淑慧、連慧娟、陳百庭、周淑瑩、蔡佩珍、林旺嶸、林倚光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張德洋、林泰生、方奕盛、楊漢傑、尤竣聖、劉啟文、陳明傳、謝文堅、李冠賢、劉惠美、許錦明、張憲鑫、蔡延齡、林鉅湧、沙勝毅、林以文、楊展明、莊立方、李學智、周晏良、陳錫彬、吳阿吉、彭文祥、陳正泰、林建宏、林玉青、陳建昌
協理	何根財、陳明輝、謝莉玲、江勁達、周志明、邱耀哲、鍾秋鳳、林聖元、周啟文、劉嘉浩、黃炳欽、黃惠梅、詹昕儒、吳梅桂、賴文森、陳慶隆、林東賢、盧庭賢、吳崑地、翁延爐、陳清泉、陳柏丞、陳宏彬、郭勇志、陳昭光、吳政樺、黃錦文、蘇亞蘭、張志村、吳佩珊、陳國紋、葉俊傑、楊斯凱、黃俊輝、王堯信、金俊男、黃俊榮、黃俊豪、林佳漢、羅吉光、李慧芬、黃振順、吳俊宏、鄧文雄、許曉芸、張秀帆、林湘誠、翁純珍、王乾舜、洪明修、林玉楓、林明炫、陳俊宏、李連興、游弘旭、徐霽齡、周丕顯、黃叙欽、黃紹鈞、陳諺陸、卓銘鴻、彭友勇、許昌圻、向少華、黃彥中、黃河清、樂和倫
資深經理	張詠絮、謝招治、黃建源、黃國賓、賴勇圻、黃閔源、許湘靈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無
-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8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84%；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80%，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8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人員別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並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
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 (1) 報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1. 每月固定薪酬：依本公司薪酬標準核定。 2. 年度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 3. 長期激勵獎金：依當年度營運績效授予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訂定公司及個人解鎖條件，等待期間三年，俟解鎖條件均成就後核給。 4. 高階主管持股信託：高階主管加入本公司持股信託委員會，於年度績效獎金提撥固定比例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5. 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自由加入新光金控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於每月薪酬提撥固定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6.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	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個別經理人之薪酬，提董事會決議後核給。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酬金制定及給付相關辦法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針對經理人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及風險指標），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連結個人年度績效報酬。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 (109/01/02~109/07/09) 開會 27 次，董事 (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增昌	27	0	1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欣儒	27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長融	26	1	96.3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伯峰	23	1	95.83%	109/06/19 辭任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豫元	27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伯翰	23	4	85.19%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順鑒	27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宏	24	3	88.89%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義	27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勝彥	27	0	100%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黃敏義	27	-	100%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陳松村	27	-	100%	

109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 (109/07/09-109/12/30) 開會 26 次，董事 (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增昌	26	0	1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紀珠	2	0	100%	109/12/25 改派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伯翰	21	5	80.77%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昕昌	14	11	53.85%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豫元	26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宏	23	3	88.46%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長融	26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道南	25	1	96.15%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順鑿	25	0	96.15%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一中	24	0	100%	109/12/25 解任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武琳	26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允進	22	1	95.65%	109/08/01 就任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嘉希	24	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9 年度（第八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1.02 第 8 屆第 088 次	呈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無。	不適用。
109.01.15 第 8 屆第 090 次	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無。	不適用。
	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新增每月查核防制洗錢作業項目。	無。	不適用。
109.02.12 第 8 屆第 093 次	申請開辦第二類行動金融卡（金融簽帳卡）業務。	無。	不適用。
	參與承購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無。	不適用。
109.02.19 第 8 屆第 094 次	本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109.03.04 第 8 屆第 096 次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控制重點。	無。	不適用。
109.03.11 第 8 屆第 097 次	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無。	不適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無。	不適用。
109.03.18 第 8 屆第 098 次	本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	無。	不適用。
	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徐文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依法須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書表等，暨會計師公費。	無。	不適用。
	本行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無。	不適用。
	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暨「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無。	不適用。
109.03.25 第 8 屆第 099 次	本行香港分行對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聯貸債權轉讓予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無。	不適用。
109.04.01 第 8 屆第 100 次	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並贖回本行於 99.6.30 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無。	不適用。
109.04.08 第 8 屆第 101 次	「薪酬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無。	不適用。
109.04.15 第 8 屆第 102 次	本行 108 年度決算表冊盈餘分配。	無。	不適用。
	本行 108 年度股息分派盈餘轉增資。	無。	不適用。
109.04.22 第 8 屆第 103 次	續於緬甸仰光經濟大學設立新光銀行獎學金。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5.06 第 8 屆第 105 次	本行稽核室修正「109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無。	不適用。
	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暨「營業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無。	不適用。
109.05.13 第 8 屆第 106 次	爰造具本行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無。	不適用。
	設置「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專責委員會」。	無。	不適用。
109.05.20 第 8 屆第 107 次	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並提升財報透明度，擬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無。	不適用。
	越南辦事處擬申請越南平陽分行之預定資本額調整為美金 3,000 萬元。	無。	不適用。
109.05.27 第 8 屆第 108 次	香港分行擬申請開辦存款證發行業務。	無。	不適用。
109.06.17 第 8 屆第 111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不適用。
109.07.01 第 8 屆第 113 次	修正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章程》。	無。	不適用。
109.07.09 第 8 屆第 114 次	修正本行《章程》。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 109 年度（第九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7.22 第 9 屆第 002 次	制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組織系統圖」。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無。	不適用。
109.08.19 第 9 屆第 006 次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無。	不適用。
	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相關辦法及資格文件。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	無。	不適用。
	爰造具本行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9.09 第 9 屆第 009 次	修正本行《章程》。	無。	不適用。
109.09.16 第 9 屆第 010 次	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無。	不適用。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買入 Orthosi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聯貸案債權。	無。	不適用。
109.10.07 第 9 屆第 013 次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	無。	不適用。
	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無。	不適用。
109.11.04 第 9 屆第 017 次	修正本行「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無。	不適用。
	本行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無。	不適用。
	為延續響應「緬甸醫療提升合作計畫」，捐贈新臺幣 200 萬元整。	羅獨立董事嘉希：提醒權責單位，捐贈後之管理應依照本行「捐贈管理辦法」辦理。	業務服務部：謹遵辦理。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不適用。
109.11.25 第 9 屆第 020 次	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不適用。
	推出新服務項目「新光智能理財服務」。	無。	不適用。
	香港分行授信戶 S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C 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聯貸債權擬轉讓事宜。	無。	不適用。
109.12.09 第 9 屆第 022 次	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務定之「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無。	不適用。
	修正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條文。	無。	不適用。
109.12.16 第 9 屆第 023 次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不適用。
	本行稽核室訂之「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0 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無。	不適用。
109.12.23 第 9 屆第 024 次	本行 110 年度預算。	無。	不適用。
109.12.30 第 9 屆第 025 次	本行 109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陳獨立董事允進：有關附件 4-1 所載，本 (109) 年累計至 11 月底遠期外匯及換匯之損益為新台幣 -632,560 仟元，因遠期外匯及換匯操作之目的性不同，針對損益建議應分開列示，以為明確。	金融市場部：謹遵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1.02 第 8 屆第 088 次	續承租座落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51 號 9 樓部分房屋。	吳欣儒 林伯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及林伯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依本行「辦理準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準利害關係人控管之對象。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準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1.15 第 8 屆第 090 次	本行「分行話機錄音設備建置」採購案，擬委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吳欣儒 林伯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及林伯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108 年度績效獎金案。	李增昌 吳欣儒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吳副董事長欣儒及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 108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案暨本行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108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李增昌 吳欣儒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吳副董事長欣儒及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108 年度春節節金案。	李增昌 吳欣儒 謝長融 林伯峰 王豫元 林伯翰 徐順望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除兩位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2.05 第 8 屆第 092 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授信案。	吳欣儒 林伯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及林伯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2.26 第 8 屆第 095 次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25 第 8 屆第 099 次	申請台新銀行及華南銀行金融機構之台幣拆款額度及金融機構背書或保證票券之購買額度。	吳欣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陳俊宏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4.01 第 8 屆第 100 次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4.08 第 8 屆第 101 次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4.22 第 8 屆第 103 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依本行「辦理準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準利害關係人控管之對象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準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4.28 第 8 屆第 104 次	為辦理異地辦公演練、多元培訓及員工招募事宜。	吳欣儒 林伯峰 徐順鑾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林伯峰董事及徐順鑾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06 第 8 屆第 105 次	本行稽核室修正「109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謝長融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20 第 8 屆第 107 次	為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事宜，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陳俊宏董事委託徐順鑾董事出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27 第 8 屆第 108 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03 第 8 屆第 109 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欣儒	依本行「辦理準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準利害關係人控管之對象	本案吳欣儒副董事長為準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9 年度（第九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7.22 第 9 屆第 002 次	制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組織系統圖」。	王武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王武林獨立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行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王武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王武林獨立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總經理續聘案。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謝長融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12 第 9 屆第 005 次	訂定本行自第九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報酬案。	王武林 陳允進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王武林獨立董事、陳允進獨立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調整本行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董事車馬費。	王武林 陳允進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王武林獨立董事、陳允進獨立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9.16 第 9 屆第 010 次	續承租座落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1、2 樓房屋。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翰董事委託李增昌董事長出席、吳昕昌董事委託謝長融董事出席、王道南董事委託徐順鑾董事出席、羅嘉希獨立董事委託陳允進獨立董事出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09 年週年慶促銷活動。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吳昕昌董事委託謝長融董事出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9.23 第 9 屆第 011 次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2 樓北側房屋。	吳昕昌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日吳昕昌董事委託林伯翰董事出席。本案王豫元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授信案。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陳俊宏董事委託徐順鑾董事出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昕昌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吳昕昌董事委託林伯翰董事出席。本案王豫元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04 第 9 屆第 017 次	續申請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吳昕昌董事委託林伯翰董事出席。本案林伯翰董事、王道南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事宜，擬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	陳俊宏 謝一中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陳俊宏董事及謝一中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延續響應「緬甸醫療提升合作計畫」，擬捐贈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徐順鑾 王武林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徐順鑾董事及王武林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09 第 9 屆第 022 次	本行「SQL Server2019 資料庫軟體」採購，委由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翰董事、吳昕昌董事、王道南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地下 1 樓房屋及車位 2 位。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翰董事、吳昕昌董事、王道南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所有新生南、新竹、屏東及東園四棟大樓之綜合管理，委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謝一中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謝一中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翰董事及吳昕昌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伯翰董事及吳昕昌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陳俊宏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6 第 9 屆第 023 次	本行稽核室訂之「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0 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續簽 110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王道南董事今日委託徐順鑾董事出席。本案林伯翰董事、吳昕昌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規定。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 109 年獨立董事增設至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達成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核、內控制度績效評估、法令遵循及風險之管控等公司治理之原則及目標。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允進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武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6	1	85.7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8.19 第 9 屆第 6 次	1.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08.19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申請採用「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相關辦法及資格文件		
	3. 修正「內部稽核制度」		
109.09.16 第 9 屆第 10 次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09.16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辦公場所供七賢分行行舍使用		
	3.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週年慶活動		
	4.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買入 Orthosi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聯貸案債權		
109.09.23 第 9 屆第 11 次	1. 向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續租辦公場所供數位金融部使用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09.23 審計委員會)	除有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新貸案		
	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109.11.04 第 9 屆第 17 次	1. 修正「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 (109.11.04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11.04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		
	5. 續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除有利害關係委員迴避外，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11.04 審計委員會)	除有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6. 捐贈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延續響應「緬甸醫療提升合作計畫」		
109.12.09 第 9 屆第 22 次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12.09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新生南、新竹、屏東及東園四棟大樓綜合管理委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3.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4.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除有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6.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辦公場所供南東分行行舍使用		
	7. 委由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SQL Server2019 資料庫軟體		
109.12.16 第 9 屆第 23 次	1. 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12.16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審議 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3.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 110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除有利害關係委員迴避外，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9.12.16 審計委員會)	除有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9.16 第1屆第3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辦公場所供七賢分行行舍使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當日委託出席 (授權範圍未含本案)
109.11.04 第1屆第5次	羅嘉希	續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武琳	捐贈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延續響應「緬甸醫療提升合作計畫」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2.09 第1屆第6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辦公場所供南東分行行舍使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委由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SQL Server2019 資料庫軟體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2.16 第1屆第7次	羅嘉希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 110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9.08.19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09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9.08.19	審計委員會	本行會計師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09.08.19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相關辦法及資格文件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09.10.07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09.10.14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9.12.16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審議，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 (109/01/02-109/07/09) 開會 2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敏義	27	100%	
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松村	2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可隨時與員工洽談溝通，另員工可逕向內部網站反映及表達意見。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行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半年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① 本行之董事會，監察人與總稽核均列席與會。

② 本行稽核室對本行或所屬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監察人。

③ 本行若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舞弊、天然災害、重大損失等），均陳報監察人。

監察人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討論。

④ 本行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會計師規劃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事項等定期討論。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第八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	議案內容 / 陳述意見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9.01.02 第 8 屆第 088 次	案由：續承租座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15 樓 1502-07 室及增租相連單位 1508-12 室房屋全部。 徐董事順鑾、李獨立董事正義、李獨立董事勝彥、陳監察人松村： 本次香港分行行舍增租，將大幅提高租金營運成本，香港分行應有相對應之績效發展，擴大營運規模。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行政部：依主席裁示辦理。 綜合企劃部：本部將於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檢視香港分行相關預算時否符合增租相連房屋後之相對應績效發展及擴大營運規模。 國外部：請詳香港分行 2020 發展計畫。
	案由：龍 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 (一) 本案授信戶成立於 101 年，惟其連帶保證人暨 100% 持股股東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未滿一年，建議應了解授信戶原股東成員。 (二) 依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高資本低營收，且 107 年及 108 年 1-8 月稅後均虧損，且連帶保證人陳銘梓及胡品琪夫妻，其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14 億元，應特別注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 一、原借戶係由成立於 84/1/11 之堡宸科技所投資控股，惟 108 年 2 月因國泰人壽與堡宸科技合資成立禾康水資源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控股借戶。原始股東堡宸科技係由本案連保人陳銘梓家族 100% 持有。 二、借戶為 BOT 案特許公司，前因屬興建期，致營收較低，惟未來可認列建設攤提收入包括：110 年之 2.00 億元 / 年、111 年 -112 年之 3.06 億元 / 年及 113 年 -136 年之 4.04 億元 / 年；另預估 109 年底將虧轉盈，評估未來營運應屬樂觀。連保人陳銘梓及胡品琪夫妻之保證債務多係屬本案借款。另將洽請營業單位持續追蹤連保人之債務保證情形。 三、借戶於 108/11/04 已增資為 15.2 億元，據預估報表，109 年起借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另本 BOT 案工程結算時點及計價方式明確，109-116 年稅前淨利加計折舊、攤提費用及利息均可覆蓋本聯貸案每年所需支應之本金及利息。另將洽請營業單位持續追蹤借戶之現金流情形。
109.01.08 第 8 屆第 089 次	案由： (一) 永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授信戶永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惟附件 14-1 企業型態誤植為中小企業，應更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
	案由：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依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自 104 年起本業即虧損，至今仍未獲利跡象，且其營業費用高於營業成本，雖連保人財資力佳且與本行往來多年，惟仍建議應特別注意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已建請營業單位持續追蹤借戶營況改善情形。
	案由：鑫綠泰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綜合額度項下以購置機器設備之開狀額度已動用，建議應注意該擔保品之折舊使用年限。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借戶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新品，其使用年限均超過十年，營業單位注意其使用年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01.15 第 8 屆第 090 次	案由：本行『簡訊服務』合約一案，委由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簡訊服務系統公司承作。 陳監察人松村：建議提案案由內容「每則簡訊費用將依新台幣（下同）0.625 元」宜增加（含稅），以為明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數位資訊部：已修正提案內容。
109.01.22 第 8 屆第 091 次	案由：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聯合銀行 ) 授信案。 李獨立董事正義、陳監察人松村： 本案授信戶備抵呆帳覆蓋率低，且逾放比 2019 年較 2017 年為高，而本次自次級市場購入三菱日聯銀行債權，本行參貸比率約 10%，金額達美金 1500 萬元，風險是否過高？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 一、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成立於 1968/08/16，由 Aboitiz 集團持股 48.55%，Aboitiz 集團為菲律賓知名且歷史悠久家族企業，2018 年度 Aboitiz 家族總資產為 USD 110 億元，排名菲律賓富豪榜第三位，顯示借戶主要股東背景殷實。 二、The Banker 1000 大第一類資本借戶排名為 696 名，為菲律賓第 9 大銀行，取得 Moody's Baa2/ 穩定 (2019.06.14) 之信用評等。 三、本案授信到期日為 2022/07，距今約 2.5 年，授信風險尚允。撥貸後，營業單位會持續關注 東南亞國家之銀行合併消息及是否影響授信戶之營運。

董事會	議案內容 / 陳述意見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案由：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 (一)有關義聯集團負責人林義守，其保證從債務已高達新台幣1千多億元，顯示該集團整體授信金額逐步攀升，應特別注意。 (二)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兩家公司均以同集團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擔保，對於本行授信風險是否過於集中，應注意。 (三)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逾26年，惟營況仍為虧損，對於義聯集團之整體營運均須特別注意，確保本行授信風險。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楊智能副總經理：本行對於義聯集團整體授信額度已不再增加，且持續爭取存單加強擔保，目前該集團於本行之淨曝險已逐步減降。 審查部：謹遵辦理。
109.02.19 第8屆第094次	案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依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存貨金額高，且營收不佳，建議應注意；另本案授信戶為上櫃公司，附件7-1之授信案件審核表應補上櫃日期，收盤價及均價等相關資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單位表示將密切注意授信戶營運與獲利之情形。有關上櫃日期，收盤價及均價等相關資訊已補正，嗣後注意辦理。
109.03.04 第8屆第096次	案由：喬威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 (一)依授信戶(喬威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喬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兩家公司近3年營收均下滑，且存貨均同步走高，利息負擔壓力大，且借款有以短支長之情形，建議林口區之擔保品應以第一順位抵押權承作，以加強擔保。 (二)另授信戶擬收購標的「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土地雖重估增值價值高，惟開發仍需一段時間且不確定性高，對於授信戶之資金壓力將更加龐大，而授信戶之現金流是否具繳息還款能力？應審慎評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總經理長融、楊副總經理智能： 一、本案就林口區之擔保品，喬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本案核准後三個月內將餘屋融資轉至本行承作，由本行全數代償前順位之貸款，且訂有「若發生擔保品銷售情事，須就實際銷售金額扣除前順位抵押權借款本息以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之價金沖償本案借款」之敘作條件，故債權確保應可掌握。 二、另連帶保證人(喬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更案土地，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再增加借款金額、土地不再增加設定或其他負擔，且未來完工後，將有大筆資金入帳，繳息還款來源應無虞。 審查部：營業單位將確實依相關批示條件辦理。
109.03.11 第8屆第097次	案由：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有關本案擔保品，本行與外部鑑價金額差距過大，雖採鑑價金額孰低為參考依據，惟仍應注意金額差距大之原因。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依鑑價報告所示本行鑑估價格係參考鄰近同一供需圈市場行情，聯徵銀行鑑價資訊及仲介評估行情並考量標的屬大坪數物件及空置而產生，惟外部鑑價之二樓價格超出區間行情，致本行及外部鑑價金額產生落差，基於保守原則故以本行鑑價報告金額為參考依據。
109.03.25 第8屆第099次	案由：信用卡逾期案件轉銷為呆帳。 徐董事順望、陳監察人松村： 因人壽業務員之薪資，係以業績獎金為主，而非固定薪資，建議徵審過程中，其薪資扣繳憑單僅供參考用。 案由：眾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徐董事順望：依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負債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建議應特別注意。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授信戶淨值已不到資本額之一半，近五年均呈現虧損，財務數據不佳，且單位並未要求提供改善財務計畫，近三年負債上升，償債能力趨弱，本次增貸，授信風險似有過高之情況。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函知監察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信用卡部：謹遵長官意見辦理。 謝總經理長融：本次增貸考量本行授信風險，已再徵提兩位實際經營者配偶之房地加強擔保，且授信戶於本行額度動用率不高，授信風險可適度降低。 審查部：謹遵辦理。
109.04.08 第8屆第101次	案由：松濤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有關擔保品臨路狀況及尚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建議營業單位應同步釐清，確保本行債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 一、謹遵辦理。 二、營業單位已確認擔保品臨30米豐勢路二段、6米477巷以及3米489巷(臨路面寬分別為13米、68米以及165米)臨路狀況良好。 三、另營業單位並確認未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本票發票人、擔保品提供者)。 四、借戶集團整體營運正常，本案併徵不動產、本行外幣存單擔保，授信風險尚可管控。
109.04.22 第8屆第103次	案由：喬威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附件40-1擔保品鑑價淨值中，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金額繕打錯誤，應更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已更正。

董事會	講案內容 / 陳述意見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9.05.06 第 8 屆第 105 次	案由：洪淑瑩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有關附件 6-15「利害關係人案件授信條件是否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檢核表」中之「利率」欄位，係由手寫修正後簽章，因本案屬準利害關係人案件，為求慎重，建議應重新以電腦繕打呈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謹遵辦理。
	案由：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連帶保證人年歲高且從債務金額高，且該公司負債從未降低；另擔保品鑑價淨值新台幣玖億多，本行僅設定新台幣肆億元之抵押權，為減降本行授信風險建議應洽授信戶增加設定。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營業單位前要求授信戶提高抵押權設定金額予本行，惟該公司表示如欲增加設定金額，則要求本行增貸，因本行對義集團設有授信總額控管，故並未同意授信戶增貸之需求。
109.05.13 第 8 屆第 106 次	案由：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授信戶為上市公司，財務透明度高，且提供之擔保品立地條件佳，為符合市場行情，有關針對核改之保證費率條件，建議可再與客戶洽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借戶已同意先行對保，未來將視其營運資金需求決定動用時機。
109.05.27 第 8 屆第 108 次	案由：李茂盛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擔保品曾於 103 年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新台幣 294,000 仟元予本行，本次增貸，擔保品須追加設定至核准金額 1.2 倍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行，建議應於授信案件審核表之其他授信條件中載明，以為明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
	案由：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為利害關係人，建議應於授信案件審核表之擔保品欄位載明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行，以為明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
109.06.10 第 8 屆第 110 次	案由：威均建設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擔保品停車位數量較多，且車位有大有小，建議針對車位分攤持分坪數之內涵標示酌予說明，以為明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威均建設車位 (356 個) 說明：B1170 個車位 150 萬 / 個車位面積 1,331.2 坪、B2136 個車位 140 萬 / 個車位面積 1,064.98 坪、B350 個車位 130 萬 / 個車位面積 391.6 坪，車位大小一致約 7.83 坪。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謹遵辦理。已做成案例供各鑑價組研討並配合辦理。
	案由：捷登建設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本案擔保品包含停車位，惟未於擔保品說明欄中載明，為求明確建議應將停車位之內容，確實依實際狀況填寫清楚。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已補正。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謹遵辦理。已做成案例供各鑑價組研討並配合辦理。
109.06.17 第 8 屆第 111 次	案由：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有關本案擔保品完工至今銷售率僅 30%，建議營業單位應深入了解擔保品去化速度較慢之原因。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單位表示該案坪數介於 66-76 坪，總價約介於 13,000 仟元 -26,000 仟元，去化速度未若小坪數快，惟本案生活機能良好，交通相當便捷，區域環境立地條件佳，其銷售狀況尚在合理範圍內，自 109.5.22 迄今已再銷售 3 戶 (已訂約尚未交屋)，預估今年銷售速度會較往年快速。
109.07.01 第 8 屆第 113 次	案由：(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WAF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依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 109 年 1-3 月營收大幅下滑，本業近期呈現虧損雖係 108 年工安意外導致產能縮減，建議仍應持續追蹤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
109.07.09 第 8 屆第 114 次	案由：陳宏毅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有關附件 9-1 及 10-1 之擔保品土地單價金額有誤植，應更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已更正，爾後注意辦理。
	案由：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監察人松村：授信戶因推案量大，且遍及北部及南部，另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之建案，105 年即完工交屋，惟銷售率僅 29%，建議對於授信戶之建案銷售率應特別注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查部：謹遵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www.skbank.com.tw](http://www.skbank.com.tw))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遵循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建議、疑義等事項均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以會議等方式交本行妥善處理。 (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 (三) 本行針對金控法第45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及與本行有實質利害關係之關係人之購置不動產或提供勞務契約等等之授信以外交易，均訂有交易限額暨交易手續費用與收入之控管辦法，以健全銀行發展。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於董事會下設「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董事長推薦董事或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並指定一名為召集人，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組成。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之規定。 (三) 本行於每年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均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無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業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行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 2. 本行由專責單位負責建立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相關業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維護專責人員，以利溝通。 3. 本行利害關係人亦得經由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或本行網頁所揭服務管道，充分反應其意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對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確保資訊得即時允當揭露。</p> <p>(三) 本行依規於期限內或提早辦理公告並申報。</p>	無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 僱員關懷 依「本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本行員工申訴公告事項」，員工可透過下列管道，以理性溝通之方式充分表達意見，使員工意見能有效傳達相關單位，相關單位亦能迅速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信箱 (設置於本行內網)。</li> <li>2. 內外部人員檢舉信箱 (設置於本行官網)。</li> <li>3. 勞資會議。</li> <li>4. 全行員工意見調查。</li> </ol> <p>二. 員工權益 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li> <li>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li> <li>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li> <li>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li> <li>5. 發給員工午餐費。</li> <li>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li> <li>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li> <li>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li> <li>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li> <li>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li> </ol>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 109 年度完成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務、會計等課程。</p>	無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7.04.26-109.07.09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9.07.09 起三年，陳允進委員於 109.8.1 就任。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全文完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武林				V	V	V	V	V	V	V	V	V	V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羅嘉希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三屆及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允進				V	V	V	V	V	V	V	V	V	V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出修正意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5) 本公司董事會交議與薪酬相關之其他事項。

##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109 年度第三屆薪酬委員會開會 7 次 (A)，第四屆薪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王武林	6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羅嘉希	5	1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允進	5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	李正義	7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李勝彥	7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羅嘉希	7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4)	V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供全行遵循，另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導入【作業風險事件資料收集】、【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工具，以協助各業務線辨識作業風險發生之緣由與內控弱點、評估作業風險之內控有效性與落實度，並監控作業風險之預警指標，期能全面掌控並降低作業風險的發生，同時為提升管理效能已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即時監控全行作業風險現況。	無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設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區塊主管擔任委員(不含總稽核)。 2. 由轄業務服務部之區塊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執行，並協調分派事務。 3. 由業務服務部之部室主管擔任執行幹事，負責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執行，並將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呈報委員或總幹事。 4. 由業務服務部公共事務科職員1名專任3名兼任，負責CSR報告書之編輯、各項公益活動之推行及追蹤各部室相關執行成效。 5. 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相關議案經主任委員裁示執行，相關業務若有關鍵議題或重要議案，則提報董事會進行政策之修正或制訂，最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佈實施。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環境監測、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二) 推行影印機加裝掃描功能，減少紙用量暨印製耗材；印表機耗材亦使用環保產品。 (三) 本行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皆為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不會對營運當地造成環境或社會之重大衝擊。儘管如此，我們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在有效控管及自律行為下，108年本集團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 (四) 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減緩氣候變遷，我們承諾積極響應並落實環境保護，致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辦理對全行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照明度之檢測、依時令調整對外招牌照明、新設立或裝潢單位運用綠建材、T5及LED節能燈具裝設、調整室內空調溫度，以配合政府執行節能減碳政策。 2. 以2019年為基期，訂定「至2023年用電碳排放量減少3%，不增加總用水量，不增加總廢棄物量」之環境減量目標。 3. 107年起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執行標的：全行營業據點。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本行人權政策與遵守勞工相關法令：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與工作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並格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俾利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之基本人權。 2. 本行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規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行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 本行整體獎勵策略連結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 1. 本行整體獎勵策略強調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 並與市場行情連結及重視差異化, 提供符合市場水準的目標薪資。 2. 每年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核發年度績效獎金, 以落實績效與獎勵連結之目的, 並鼓勵員工追求卓越績效表現。 3. 對員工福利亦投注最大心力, 除按職務類別設計適切福利制度, 各項福利項目也逐年調升及新增, 所提供的員工福利措施皆優於現今法令之規定項目, 包括健康檢查、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志工假、全薪流產假、特別休假給假制度及成就退休條件、自主學習、員工協助方案(EAP)及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並於110年1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計劃, 以協助員工退休之財務規劃。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銀行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每二年提供全行員工健康檢查。 2. 提供團體保險, 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3. 特約醫師每三個月辦理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並經常性提供職場健康資訊。 4. 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5. 以維護職場員工之工作安全、防範危害事件及身心健康。 6. 每三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審議、協調及建議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事宜。 7. 每三個月實施連續供水式固定設備水質之大腸桿菌檢驗。 8. 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二氧化碳、照度之監測。 9. 營業單位每半年實施防搶演練, 以防範危害事故發生。 10. 每年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 11. 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2.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 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時, 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培訓主軸分為五大類 1. 核心職能類: 為強化同仁核心能力, 辦理核心價值體驗營、客戶服務、提升工作技巧...等課程, 讓同仁建立正確的服務及工作態度, 落實本行核心價值。 2. 專業職能類: 除持續辦理專業職能相關課程, 為更有系統的發展員工專業能力, 已建置各職系(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存匯服務)學習發展地圖, 並每年依序展開訓練課程, 以系統性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 3. 領導管理類: 為建構符合公司願景及核心價值的經營團隊, 除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及國際化金融人才研訓課程, 以吸取同業經驗外, 每年定期舉辦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與策略共識營, 以提升經營團隊策略思考能力、凝聚經營團隊對策略目標之共識, 以加快策略目標之執行。另為因應組織與策略發展需求, 自108年起重行規劃與啟動營業單位二階主管人才培育計畫, 由高階主管擔任教練及導師, 依照儲備主管之人才評鑑報告, 規劃個人發展計畫(IDP)、統一辦理管理技能培訓, 同時由公司提供訓練資源, 讓儲備主管依個人學習需求自主安排培訓課程, 以兼顧組織及個人發展需求。 4. 數位金融類: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 加速推動銀行數位金融業務, 對外招聘數位金融領域各界人才(如: 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IT人才等), 以建置完善數位金融團隊及資訊團隊, 同時不定期透過會議、講座、訓練或實地教導員工數金產品知識, 以強化員工對數位金融之認識, 亦安排主管及員工參加台灣AI人工智慧學院研習課程, 以了解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知識, 並因應未來數位金融及人工智慧發展趨勢, 110年將結合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資源辦理 SPARK 人才培育計畫, 以持續建構因應未來之數位領導人才。 5. 法令遵循類: 為增進本行同仁法律知識及實務要領, 辦理內控稽核、法遵法務、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使全體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又本行為因應不確定、變化快速的數位時代, 持續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個人發展, 自107年導入「天下創新學院」影音學習平台, 增加員工學習主題多元與豐富化、時間彈性與學習管道之便利性, 並獲得「天下創新學院」於107年頒發「創新推手獎」、108、109年「年度學習型組織獎」, 110年將推動全員自主學習計畫, 計畫內容擴及數位、資訊、語言等領域之學習, 以鼓勵員工自主學習, 將學習的主動權交由員工自行規劃, 以達到公司與員工雙贏之學習成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循本行相關規定外，並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1.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訂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客戶投資屬性與商品適合度審認程序要點」，並依「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2. 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或服務，提供多元的申訴反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並就申訴案件之追蹤處理、改善結果及分析統計資訊，定期陳報高層，以持續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3. 於本行網站建立「外籍人士友善專區」，提供相關訊息之外文服務。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本行訂有供應商管理規範，廠商如有違反情事，本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原設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10.1.20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1.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派與永續經營政策有關之區塊主管數名擔任委員。 2. 由轄綜合企劃部之區塊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經營事項之執行，並協調分派事務。 3. 由綜合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執行幹事，負責管理企業永續經營事項之執行，並將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呈報委員或總幹事。 4.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依其業務職掌分隸各小組執行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5. 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應提請董事會備查，做為統籌規劃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政策、策略目標訂定，執行情形追蹤。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可透過24小時電話諮詢專線、E-mail 諮詢及個別諮詢，以緩解員工因工作或家庭問題所產生之壓力，及聘任視障按摩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請參閱本行官網 (<https://www.sbank.com.tw/>)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作業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之情事者，本行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V	<p>(一) 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暨道德行為守則」</p> <p>1.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規章於109.12.30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施行，俾利全行遵循。</p> <p>2.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定內部作業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連續休假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商品審核流程，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三) 本行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作業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之情事者，本行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納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對交易對手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受本公司委託之人員及轉包第三人亦同。</p> <p>(二) 本行指定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衝突之情形時，應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得藉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p> <p>1. 本行會計制度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與本行章程等規定，並參酌本行實際業務與管理之需要制定。</p> <p>2.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全公司之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五)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人力資源部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行於 107.9.26 第八屆第 023 次董事會通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相關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目的及依據：為促進健全經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建立檢舉制度。</p> <p>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p> <p>1.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而涉及刑事責任或有使本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之虞者。</p> <p>2. 違反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員工行為準則及母公司新光金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者。</p> <p>3. 涉有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洩密等損害本行之權益者。</p> <p>4. 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者。</p> <p>三. 檢舉方式及管道</p> <p>檢舉人應以下列方式舉報：</p> <p>1. 以紙本書面寄至本行之登記地址，並註明由內部稽核單位收啟。</p> <p>2. 以電子郵件寄至檢舉專用信箱：audit@skbank.com.tw</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p> <p>1.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 檢舉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之事證。</p> <p>本行應於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布檢舉之管道。</p> <p>四. 調查流程：</p> <p>1. 受理檢舉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展開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屬公眾知悉者外，調查不公開。</p> <p>2. 於調查程序中，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如足認有第三條所定之情事者，得先暫停被檢舉人之職務，或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p> <p>3. 本行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p> <p>五. 保護措施</p> <p>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p> <p>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2.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3. 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p> <p>六. 獎懲</p> <p>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情節輕重辦理如下：</p> <p>1. 由受理檢舉單位於調查報告核定後六十個營業日內簽報董事長核定，酌發獎金予檢舉人或提供重大事證之人。</p> <p>2. 人力資源部依本行人事管理相關規定簽報懲處被檢舉人，並即時發文公告違規人員之職稱、姓名、違規內容及懲處結果等資訊</p> <p>本行員工如有虛報、惡意指控或未配合調查之情事，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www.skbank.com.tw)。</p>	無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http://www.skbank.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http://www.skbank.com.t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昂  (簽章)

總經理： 謝長融  (簽章)

總稽核： 楊美金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建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附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行員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及帳務調整。 (信用卡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10月21日完成。
行員挪用本行資產，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東台南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1月15日完成。
行員保管客戶遺留印章，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西園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5月27日完成。
行員出借帳戶予客戶使用，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世貿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9月4日完成。
行員收受酬謝金，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大同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7月15日完成。
行員將客戶資料交付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承德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9月4日完成。
主管人員有未盡輔導管理職責之缺失。 (新竹分行、世貿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4月8日完成。 109年12月10日完成。
本行辦理開戶、理財商品贖回及申購作業，有代客交易及保管交易單據之缺失。 (松竹分行、中華分行、敦南分行、新營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1月16日完成。 109年1月16日完成。 109年4月8日完成。 109年12月10日完成。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不當爭取業績並與客戶發生資金往來之缺失。 (北屯分行、龍山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10月14日完成。 109年7月15日完成。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未落實擔保品現場實勘作業，有違反相關鑑估規定之缺失。 (竹北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09年1月16日完成。
客戶個人資料保管有未落實歸檔作業之缺失。 (西屯分行、風險管理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預定110年4月完成。
存款開戶未有「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檢核，致無法列入客戶風險評估；客戶重要風險因子(如：客戶資金來源)為空值時之配分過低，不利忠實表達客戶風險，有欠妥適。 (法務暨法遵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業於109.12.14完成「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量化評估方法驗證報告」，將依報告評估結果修正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子表」，並配合調整洗錢防制系統之參數設定，預定110.3.31前完成改善。	預定110年第1季完成。
洗錢防制系統於營業單位在核心系統輸入欲建立業務往來客戶資料2日後，始能產出客戶風險等級，未能即時以客戶最新資料計算，致可能有高風險客戶於未完成加強盡職調查(EDD)前，即可辦理交易，有欠妥適。 (法務暨法遵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將調整洗錢防制系統，於營業單位辦理新開戶建檔時，由核心系統自動將客戶資料傳送至洗錢防制系統進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即時取得客戶風險評級，預定110.3.31前完成改善。	預定110年第1季完成。

2. 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 3. 資安聲明書

##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昌 (簽章)

總經理： 謝長融 (簽章)

總稽核： 楊美金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辛光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3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108.08.07

**主要缺失：**本行前行員張○○（下稱張員）涉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行為時之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罰鍰，併依行為時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涉案張員職務。

**改善情形：**

- A. 透過高階主管宣導及查核以強化員工落實行為規範。
- B. 已建立客戶身分確認覆核機制，並納入分行自行查核範疇。
- C. 自 108/11/1 起全面終止客戶「秘密戶」約定並回歸依法令與行內規定辦理對帳單之寄發。

(2)108.08.29

**主要缺失：**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

A. 未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

- (a) 辦理貿易融資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檢查表檢核出之異常狀況，未落實將查證及判斷依據或交易合理性之說明詳細記載。
- (b) 未落實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13 日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於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作業，有未審視客戶開戶目的及資金來源去向與真實性之情事。
- (c) 針對客戶交易觸及不同可疑交易態樣，雖有系統產出之疑似洗錢報表，且分行經判斷無須申報，惟仍有未確實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佐證資料之作業缺失。
- (d) 本行就辦理開戶及匯款作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雖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辦理黃○新等 39 戶關係人開戶作業，其帳戶之「服務公司 / 職業」欄多空白未填寫，未落實客戶盡職調查，不利辨識客戶風險。
- (e) 行員受客戶指示代為辦理匯款交易作業，匯款申請書均未填載代理人，本行未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未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對於行員配合客戶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之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未落實查證該等交易是否有疑似洗錢情事並辦理申報，未能有效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不利洗錢風險之控管。

B. 未妥適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入金機（存款機）業務、新臺幣現鈔換購外幣現鈔及臨櫃存入逾一定金額，有未建立監督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未確實執行相關程序規定，致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間發生多起不同型態漏未依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

- (a) 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辦理入金機業務，有系統未產出大額通貨交易明細供分行進行檢核作業，且未建立確認客戶身分機制之情事；大額通貨交易免申報作業之交易檢核機制未臻完備。
- (b)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① 辦理入金機業務，法令遵循制度未能有效發揮，致分行就法規所稱之「帳戶」未及釐清即解讀以客戶「戶名」為免申報之歸戶方式，致客戶申請入金機業務指定存入新帳號時誤認為同一免申報之核備範圍。
  - ② 辦理客戶持新臺幣現鈔換購外幣現鈔時，有經辦人員漏未於系統建檔，且主管人員未能善盡確實覆核之責，致有漏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情事。
  - ③ 對客戶臨櫃單筆現金存入逾一定金額之交易，分行未落實要求客戶須自行逐筆填具存款憑條，且為簡化作業，行員亦未依規逐筆登打入帳，而係以「內部交易憑證」彙整一筆入帳。

**改善情形：**

- A. 就未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a) 個案面均已補正或改善完畢，對於重大違失人員並進行懲處。
    - (b) 制度面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增修報表或表單等強化作業流程，並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 B. 就未妥適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
    - (a) 個案面均已補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b) 制度面已完成系統優化、規章修訂及強化教育訓練方式。
  - C. 相關缺失皆已收到檢查局來函同意本行改善措施，責由稽核單位持續追蹤落實情形。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108.06.10

**主要缺失：**金管會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子公司（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未妥適建立實質利害關係人之辨識控管機制，並於徵授信流程中善盡辨識查核，致影響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控管之有效性，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 A. 已將該授信戶列為實質關係人予以控管，建檔為本行準利害關係人，項下餘額已於 107.5.29 收回。
- B. 加強法律責任之告知：本行於「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資料表」、「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相關申報用紙均加註法律責任警語「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致責任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提醒授信戶及利害關係人應確實提供。
- C. 就制度面之改善：母公司已修正「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擴大授信業務與授信以外交易業務之準利害關係人範圍及揭明未提供正確資料者之究責機制，本行除配合遵循辦理外，並相應修正行內「辦理準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辦法」及「辦理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
- D. 強化 E-LOAN 系統對（準）利害關係人之管控：要求營業單位應更嚴格檢視、認定授信對象，並整理六大表徵供營業單位逐一辨識，並已於 E-LOAN 徵審流程之授信案件審核表有關是否為（準）利害關係人辨識選擇前，增列提示訊息，設計應完成再次檢視確認勾選後方能送案。
- E. 加強教育訓練：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10 月 17 日、12 月 12 日對各營業單位進行三次專案案例宣導。
- F. 金控母公司稽核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29 日進行改善措施之實地覆查，並無查核缺失，核已完成改善。
- G. 稽核單位將相關執行情形納入查核重點項目。

## (2)110.01.11

**主要缺失：**本行對載有客戶個人資料文件之管理，有放置位置不利維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之缺失，金管會考量本行已採行改善措施，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 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個資檔案管理監督程序」針對含客戶個資紙本文件之儲存保管已訂有相關規範。
- B. 鑑於本案為行員違反既有規定，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 C. 總務行政部 110.1.5 已發文重申各單位檔案保存應注意事項。

## (3)110.02.01

**主要缺失：**本行行員涉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考量本行自行發現及主動陳報，並已採行相關改善措施，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強化控管作業，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第八屆董事會

- 1.109年1月2日第8屆第088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 2.109年1月15日第8屆第090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3.109年2月12日第8屆第093次董事會通過：申請開辦第二類行動金融卡(金融簽帳卡)業務、參與承購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4.109年2月19日第8屆第094次董事會通過：本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本行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行一〇八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109年3月4日第8屆第09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控制重點。
- 6.109年3月11日第8屆第09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7.109年3月18日第8屆第098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徐文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辦理109年度依法須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書表等，暨會計師公費、本行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109年度經營風險相關指標、本行108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暨「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8.109年3月25日第8屆第099次董事會通過：本行香港分行對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聯貸債權轉讓予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 9.109年4月1日第8屆第100次董事會通過：為強化本行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億元，並贖回本行於99.6.30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億元、修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暨執行辦法」等辦法、修訂「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範圍」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10.109年4月8日第8屆第101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 11.109年4月15日第8屆第10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08年度決算表冊暨盈餘分配案、本行108年度股息分派暨盈餘轉增資。
- 12.109年4月22日第8屆第103次董事會通過：為與緬甸當地建立良好關係，擬續於緬甸仰光經濟大學設立新光銀行獎學金。
- 13.109年4月28日第8屆第104次董事會通過：本行「2019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及評核表。
- 14.109年5月6日第8屆第105次董事會通過：本行稽核室修正「109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暨「營業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15.109年5月13日第8屆第106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設置「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專責委員會」。
- 16.109年5月20日第8屆第107次董事會通過：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並提升財報透明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越南辦事處擬申請越南平陽分行之預定資本額調整為美金3,000萬元。
- 17.109年5月27日第8屆第108次董事會通過：香港分行申請開辦存款證發行業務。
- 18.109年6月17日第8屆第111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9.109年7月1日第8屆第11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本行《章程》。
- 20.109年7月9日第8屆第1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章程》、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第九屆董事會

- 21.109年7月9日第9屆第001次董事會通過：因應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改派本行第九屆董事，配合改聘薪酬委員會成員。
- 22.109年7月22日第9屆第002次董事會通過：制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組織系統圖」、修正本行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3.109年8月5日第9屆第004次董事會通過：改聘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 24.109年8月12日第9屆第00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行自第九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報酬案、調整本行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董事車馬費。
- 25.109年8月19日第9屆第006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08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報告及剩餘風險改善計畫、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相關辦法及資格文件、修正本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本行10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26.109年9月9日第9屆第00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章程》。
- 27.109年9月16日第9屆第01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買入Orthosi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聯貸案債權。
- 28.109年10月7日第9屆第01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並強化本行資本結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0億元。
- 29.109年11月4日第9屆第01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本行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為延續響應「緬甸醫療提升合作計畫」，捐贈新臺幣200萬元整、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30.109年11月25日第9屆第02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香港分行授信戶S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C 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聯貸債權轉讓事宜。
- 31.109年12月9日第9屆第02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務定之「110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條文。
- 32.109年12月16日第9屆第02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行稽核室訂之「110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0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 33.109年12月23日第9屆第024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10年度預算案。
- 34.109年12月30日第9屆第025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09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5,900				3,317	3,317	109.01.01~109.12.3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顧問諮詢服務專案
	林旺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9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林旺生	
委任之日期	106年9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 七.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新光行銷(股)公司	4,970,000	49.7	5,030,000	50.3	10,000,000	100

註 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年1月	10元/股	235,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0	信合社改制；原社員股金轉換為股份	無
87年8月	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每股15元)	411,750,000	4,117,500,000	411,750,000	4,117,500,000	盈餘轉增資117,500,000元；現金增資1,650,000,000元(財政部87.5.19台財融第87142168號函核准)	無
88年10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每股12元)	602,925,000	6,029,250,000	602,925,000	6,029,2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11,750,000元；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財政部88.6.28台財融第88223483號函核准)	無
89年7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276,000	6,752,760,000	675,276,000	6,752,760,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財政部89.6.17台財融第89717160號函核准)	無
90年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9,039,800	7,090,398,000	709,039,800	7,090,3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財政部90.5.23台財融(三)第90194158號函核准)	無
94年12月	合併發行新股	1,417,766,528	14,177,665,280	1,417,766,528	14,177,665,280	合併發行新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85號函核准)	無
95年10月	現金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157,766,528	21,577,665,28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8.28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5591號函核准)	無
96年7月	減資以彌補虧損	2,267,766,528	22,677,665,280	1,957,766,528	19,577,665,280	減資以彌補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7.25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481號函核准)	無
100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051,278,025	20,5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6金管證發字第1000026571號函核准)	無
101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221,278,025	22,2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79號函核准)	無
102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69,715,900	24,697,159,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7.11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015號函核准)	無
102年9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19,753,409	26,197,534,09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9.13金管銀控字第10200247541號函核准)	無
103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4,077,000	28,540,770,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15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25號函核准)	無
104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152,534,808	31,525,348,08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9.8金管證發字第1040035567號函核准)	無
105年8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435,402,500	34,354,025,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8.1申報生效)	無
106年7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691,421,235	36,914,212,3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7.10申報生效)	無
107年10月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8,184,240	39,081,842,40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9.20金管銀控字第10702185911號函核准)	無
10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1,941,562	41,119,415,62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9.21申報生效)	無
108年8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421,687,003	44,216,870,03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7.8申報生效)	無
109年6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633,115,850	46,331,158,5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6.1申報生效)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33,115,850	366,884,150	5,000,000,000	

註：該股份為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12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4,633,115,850			4,633,115,850
持股比例				100%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4,633,115,850 股	1	4,633,115,850	100%

##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4,633,115,850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73	15.04	
	分配後	14.32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21,687,003	4,633,115,850	
	分配前	1.25	1.28	
	分配後	1.19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1	註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5	註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全部或部分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本銀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股利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0.43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約 0.27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7 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於分派當年度以會計估計變動以費用入帳處理。

####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67,359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 第 2 次 (期) 金融債券	101 第 1 次 (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09.02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	101.12.21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0.09.26	101.12.28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000,000,000 元	4,000,000,000 元
利率	本債券各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甲券：固定利率 1.95% 乙券：固定利率 1.80%	本債券各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甲券：固定利率 1.51% 乙券：固定利率 1.63%
期限	本債券各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甲券：10 年期，到期日：110.09.26 乙券：7 年期，到期日：107.09.26	本債券各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甲券：7 年期，到期日：108.12.28 乙券：10 年期，到期日：111.12.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5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500 元	46,331,158,5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8,322,190 元	69,698,322,190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46%	39.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09.16/twA+	中華信評 /101.11.06/twA+

## 肆.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 第 2 次 (期) 金融債券	105 第 1 次 (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4.30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	104.12.22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3.12.15	105.01.29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5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2.10%	本債券各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甲券：固定利率 1.60% 乙券：固定利率 1.80%
期限	本債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10 年期，到期日：113.12.15	本債券各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甲券：7 年期，到期日：112.01.29 乙券：10 年期，到期日：115.01.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500 元	46,331,158,5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8,322,190 元	69,698,322,190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9.46%	39.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12.08/twA	中華信評 /104.06.25/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次 (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7.03.30	107.06.28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500,000,000 元	2,500,000,000 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3.40%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1.62%
期限	本債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無到期日	本債券各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10 年期，到期日：117.06.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00,000,000 元	2,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500 元	46,331,158,5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8,322,190 元	69,698,322,190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9.46%	39.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6.06.19/twAA-	中華信評 /107.05.18/twAA-

## 肆．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1 次（期） 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次（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5.01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	109.04.30 經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8.06.21	109.06.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5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2.20%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1.70%
期限	本債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無到期日	本債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	—
未償還餘額	4,5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500 元	46,331,158,5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8,322,190 元	69,698,322,190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46%	39.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05.29/twAA-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 2 次(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3 次(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9.12.16	108.12.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3,000,000,000 元	2,000,000,000 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1.70%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如下： 固定利率 0.75%
期限	本債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無到期日	本債券各券之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10 年期，到期日：119.12.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	—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元	2,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500 元	46,331,158,5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8,322,190 元	69,698,322,190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46%	39.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9.09.09/twAA-	中華信評 /109.09.09/twAA-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 伍.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項目

#### 1. 主要內容

##### ▪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

##### ▪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 ▪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微型企業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簽帳卡發卡、客戶維護、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 ▪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營運及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法人數位金融產品維運、業務推廣、異業合作及策略聯盟，包含：企業網路銀行、法人金融代收付服務、跨境支付業務。

##### ▪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不動產、地上權等。

##### ▪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720	71%	11,246	66%
手續費淨收益	3,543	21%	3,364	20%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616	4%	1,179	7%
其他淨收益	726	4%	1,160	7%
合計	16,605	100%	16,949	100%

## 3. 本行各業務別經營概況

## (1) 存款業務

本行 109 年度存款餘額為 909,900 佰萬元，較 108 年度成長 95,156 佰萬元，成長率為 11.68%。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7,193	7,296	103
	公庫存款	228	260	32
	活期存款	127,533	162,158	34,625
	活期儲蓄存款	195,404	235,948	40,544
	小計	330,358	405,662	75,30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13,399	339,713	26,314
	定期儲蓄存款	170,987	164,525	(6,462)
	小計	484,386	504,238	19,852
合計		814,744	909,900	95,156

## (2) 放款業務

109 年度放款業務餘額為 652,823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7,949 佰萬元，成長率為 7.93%。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擔保放款	433,441	474,100	40,659
無擔保放款	171,433	178,723	7,290
放款總額	604,874	652,823	47,949
占總資產比重	64.36%	62.76	

## (3) 企業金融業務

109 年度企業總放款餘額為 281,708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約 19,352 佰萬元，成長 7.37%。

## (4) 財富管理業務

109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24.08 億元，較 108 年度 25.13 億元衰退 4.19%，主因係受新冠疫情紛擾影響銷售動能，惟 SI、基金、債券等商品手續費收入較 108 年度分別逆勢成長 98.1%、24.28%、1.16%；109 年特定金錢信託餘額為 1,094.46 億元，市佔率約 2.7%，業界排名第 14 名。

109 年榮獲財訊雜誌及卓越雜誌之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與最佳客戶推薦獎，及 TRFP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 金融之星 - 財富管理最佳理專團隊獎殊榮，持續秉持待客如親的初衷，將獲獎榮耀當作是客戶託付，深入了解客戶之財富、人生、健康休閒等全方位的需求，提供客戶最需要的理財規劃，協助客戶實現人生目標，將財富世代傳承，與客戶攜手共創財富榮景。

## (5) 消費金融業務

- 109 年度小額信用貸款餘額為 56,531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444 佰萬元，成長率為 8.53%；109 年度汽車貸款餘額為 7,230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68 佰萬元，成長率為 21.26%。
- 109 年度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生息放款餘額為 292,895 佰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431 佰萬元，成長率為 8.29%；109 年營業收入為 5,322 佰萬元

## (6) 信用卡業務

109 年度信用卡營運績效，簽帳金額達 462 億，與 108 年相比較，減降約 10.86%；109 年持續活化有效卡，有效卡數達 535,675 卡，與 108 年相比較，成長近 6.3%，有效卡率達到 60.04%。

優化客戶數位渠道服務與體驗，強化行動支付便利性，持續結合客戶每日所需之連鎖通路如：全家、全聯、超市等，拓展多元支付運用場域民生通路，推動打造以客戶生活型態為主的天天新光支付生活圈，鞏固並推展高價值族群及積極培養年輕客群，強化客群結構，提高經營價值。

## 伍. 營運概況

### (7) 數位金融業務

109年活躍數位用戶數逾47萬戶，較108年度成長33%，數位交易量占比近85%。本行秉持「貼近生活 為客著想」的價值主張，持續提供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亦積極發展多元的行動支付業務，滿足客戶消費、繳費及理財的數位金融需求；配合科技的發展及政府政策的持續開放，運用數位創新拓展業務，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及客戶經營效能。109年取得「立碼驗」發明專利，另外也獲頒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推廣ACH業務競賽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獎勵」。

### (8) 信託業務

109年度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銷售額為6,002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3,171佰萬元，成長率為112%；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基金銷售金額(含OBU)為24,719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8,064佰萬元，成長率為48.42%；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銷售金額(含OBU)為10,305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2,273佰萬元，減少率為18.07%；其他金錢信託資產餘額為3,375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270佰萬元，成長率為8.70%；持股信託資產餘額為139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25佰萬元，成長率為21.93%；不動產信託資產餘額為31,484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2,996佰萬元，成長率為10.52%；基金保管業務餘額為7,459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2,048佰萬元，減少率為21.54%。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銷售額	2,831	6,002	3,171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基金銷售額(含OBU)	16,655	24,719	8,064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銷售額(含OBU)	12,578	10,305	(2,273)
有價證券新簽證金額	8,530	6,730	(1,800)
有價證券換發簽證金額	105	34	(71)
其他金錢信託資產餘額	3,105	3,375	270
持股信託資產餘額	114	139	25
不動產信託資產餘額	28,488	31,484	2,996
基金保管業務餘額	9,507	7,459	(2,048)

### (9)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投資金額	比率	投資金額	比率	
一、公債	46,702	18.48%	45,208	14.92%	(1,494)
二、金融債券	1,550	0.61%	5,550	1.83%	4,000
三、公司債	42,415	16.79%	60,582	20.00%	18,167
四、股票	1,798	0.71%	375	0.12%	(1,423)
五、受益憑證	41	0.02%	62	0.02%	20
六、受益證券	227	0.09%	80	0.03%	(147)
七、國外證券	60,714	24.03%	64,819	21.40%	4,105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901	0.36%	2,215	0.73%	1,314
九、拆放銀行同業	9,661	3.82%	12,331	4.07%	2,670
十、轉存款	72,620	28.74%	80,885	26.70%	8,265
十一、短期票券	16,054	6.35%	30,854	10.18%	14,800
總合計	252,683	100%	302,960	100.00%	50,277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款業務

#### 【自然人】

- 推出數位帳戶存款專案，獲取年輕客群，並持續推動數位通路存款優惠專案，藉由便利承作通路，增加本行新戶及存款募集，創造財管活水提升轉投資機會。
- 持續優化外幣換匯模組，提供多元的換匯功能；視市場匯率及利率走勢，調整外幣專案利率報價更新頻率，以達到成本控制並具市場競爭力；不定期推出台幣轉換外幣存款優惠，提升外幣存量。
- 運用既有潛力公司戶或緣故關係及類公教存款優惠，開發優質潛力薪轉公司戶，並持續推出薪轉客戶優惠活動，藉此提升新戶數、存款活水及提升客戶黏著度。

#### 【法人戶】

- 透過貿易融資授信，以外匯放款帶動活期存款，擴大外幣活期資金池。
- 推出優利活存專案，除吸引新資金存入，亦提高全行活期性存款，優化本行活存比。
- 推廣企金現金管理業務（薪轉、IPO&SPO、現金股利發放等），提供多元交易管道、吸引新客戶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駐留之資金水位。
- 管控 FI 客戶存款，有效減降其存款成本、調整存款天期及集中度，以兼顧穩定性及流動性。
- 透過證券數位帳戶線上推廣及 DS 線下經營，提升證券活存主要往來配合券商實績，以擴大證券活存的客戶基礎，增加活存，降低資金成本。

### (2) 企業金融業務

- 增加國內外聯貸貸貸比率並爭取優質客戶之聯貸主辦案件，推動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佔比。
- 強化分行具地緣性中小企業經營或依產業供應鏈開拓客戶，藉由掌握客戶核心資產與自償性、交易性還款來源下，同步降低授信風險，並增加黏著度，以增加收益。

### (3) 財富管理業務

- **業務管理機制：**母行協助子行財管業務發展，擴大客戶基石以發揮母子行業務合作綜效；建構完整的財管績效管理系統，即時管控制專動能，作為汰弱留強指標；建立儲備理專師徒機制，提升理專戰力及留任率，打造高效率學習組織；深耕法遵觀念，建立檢核機制，理專銷售行為管控，加強異常監控通報。
- **產品節奏掌握：**因應財富管理升級，提升 AUM base 商品，提升各類商品均衡配置；因應保險環境變化，以分期繳提高保障比、退休規劃商品規劃；線上推出智能理財，線下強化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提供高資產客戶整合規劃服務。
- **持續深化客戶經營：**強化高資產客群權益，調整高貢獻客群的回饋權益，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酬賓服務的質量提升，深化客戶關係；發展財管點數計畫，提供多樣化的點數商品兌換機制，迎合客戶多變的需求，經由點數的累積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個人化精準行銷，持續精進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結合客戶標籤與金控資源；提升名單精準度以達到增加產品持有數。
- **數位化平台建置：**執行股票系統上線、開發債券贖回交易、基動配置優化等各項增進交易效率專案；延長數位通路換匯交易時間，及優化定期定額換匯功能，促動客戶將本行設定為外匯業務主力銀行；進行行動理專專案以強化客戶服務及作業優化。

### (4) 消費金融業務

- **作業流程優化再造·提升員工產能及服務品質：**運用科技力量優化流程與數據，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對保及自動撥款一站式服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提升銷售人員效能；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置預測模型提供行銷名單，增加客戶持有本行產品數，並將實體分行結合數位服務，深耕客戶業務往來，持續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打造順暢無斷點的數位體驗：**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擴大應用數位申貸平台，透過消貸產品全新包裝，產品、行銷、流程三者並進，因應數位趨勢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以數位平台提高效率服務，並積極開拓新商業模式，融入客戶消費場景，滿足顧客及時資金需求，擴大消貸產品的場景覆蓋，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
- **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開拓車商案源：**持續開拓車商案源，鞏固中古車、外匯車貸款業務外，以穩健擴大基盤再開發新車市場、積極拓展新車通路發展。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創造本行利潤最大化。
- **加強授信風險控管·降低逾放提升資產品質：**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搭配信用評分卡及自動核准策略應用於案件核定標準化，將透過策略管理系統，持續優化自動核准策略，提升案件審核效率同時平衡收益及風險；設計預審策略、議價策略、代償策略，以提高業務策略的質量，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伍. 營運概況

- 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貸放成數及利率；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
- 嚴謹審核案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優質客戶，以降低逾期放款，透過信用評分卡系統，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高業務質量，強化整體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5) 信用卡業務

- 積極優化客戶用卡、申辦及服務之數位體驗、優化數位通路服務(線上辦卡、線上補件、數位調額等)，創造最佳客戶體驗，搶攻數位客群。
- 因應支付市場及消費生活型態的轉變，積極結盟消費通路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提昇收單業務。
- 積極聚焦高價值客群以深化客戶關係，透過行內資源整合運用增加獲客來源，並提升刷卡動能，提升客戶貢獻度。
- 強化既有產品特色，提高市場能見度以開拓新客群，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所需支付卡片，健全多元通路獲客之目標。

### (7) 數位金融業務

- 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及營運效率：持續以客戶導向為核心，優化數位產品與服務；除積極發展線上申辦業務，增加獲客機會，並落實行動優先的策略，強化行動銀行的使用者體驗，滿足客戶消費、理財、繳費之金融需求；另執行流程改造，導入流程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
- 拓展多元行動支付服務：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積極與六大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LINE Pay Money / 街口支付 / 橘子支付 / icash Pay / 悠遊付 / 簡單付)，提供完備的支付服務，滿足客戶生活消費的金融需求。
- 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因應便利快速之數位金融需求，本行自行研發「立碼驗」創新服務，讓民眾不再受限設備及時間，隨時可完成帳戶自動扣繳或各項身分驗證申辦服務；並藉由與跨領域策略聯盟對象合作，將地方特色與數位、金融相互融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客戶全面化的數位金融服務。
- 整合集團資源，發展數位生態圈：與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合作，串連產品與技術合作，擴大數位金融服務廣度，打造全新數位生態圈。如：建立新壽與本行雙方客戶線上授權查詢保費扣款之銀行帳戶餘額。
- 提升數位客戶滿意度：為落實客戶關係經營，每年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從而以顧客偏好為立足點，精進產品功能及行銷策略，作為持續優化數位服務的依據，提升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滿意度。

### (6) 信託業務

- 不動產信託業務：開發型不動產個案融資搭配信託，可降低授信風險，對相關關係人亦能增強保障，符合市場所需；推動銀行土建融資搭配信託為原則之政策，另因應政府推動老屋重建及都更之政策，積極接洽危老重建或都更融資暨信託業務，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實績等，發揮信託為最佳之保障平台，並為本行創造最大收益。
- 預收款信託業務：協助廠商發行禮券(或儲值卡)之預收價金依規交付信託管理，可保障消費者購買遞延性消費產品之安全以及提昇廠商營業規模，具市場需求，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宅經濟商機擴大，因應市況發展，將業務拓展至電子商務區塊，以保障消費者於網路進行交易時，預先支付款項之安全。另本行將持續由信託部與分行相互協銷合作方式，以帶動共銷效益並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
- 不動產及股權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保障不動產或股權買賣雙方交易安全，具備市場需求性；將藉由分行端房貸及企金業務搭配交易安全信託方式，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等，具交叉行銷效益，將持續拓展本項業務。
- 安養暨保險金信託業務：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策略，擬配合多承接高齡及身心障礙之安養信託業務，已規劃辦理『守護專案』信託業務，包含安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該專案信託目的主要係提供有實際老年安養或子女教養需求的客戶，並規劃標準化流程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本專案業務，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 有價證券信託：為本行之具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客戶，規劃財產傳承之優質業務，提供本行理專或業務同仁與客戶更深層之連結，創造客戶與本行雙贏的最佳信託產品。
- 員工持股信託：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計劃策略，除協助本集團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外，將拓展本項信託業務，以符合主管機關就員工退休規劃推動及信託業務發展方向之要求。
-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為提供本行營業單位深化在地客戶之工具，本行提供可結合信用卡部、數位金融部及信託部多項服務之信託產品，以社區大廈住戶為業務推廣目標，讓營業單位能在地化、深入的經營本行多種業務，耕耘社區，創造新光部落，拓展本行業務版圖。

- **保管業務**：利用金控綜效，目前承作有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管業務、新光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證券轉介之外資保管業務及新光人壽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保管業務，並對外爭取辦理股票簽證、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等，以擴大利源。

### (三) 市場分析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 1. 供給面

- **金融機構概況**：109 年度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430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5 家，分支機構 6,005 家。（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存款餘額概況**：109 年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39 兆 4,711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0.8%。

#### 2. 需求面

全球歷經百年來之公衛危機，疫情對全球市場帶來深遠之衝擊，然而隨著疫苗開發，各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開始自低谷反彈，110 年全球經濟可望步上復甦軌道，惟復甦情形仍需視各國疫苗接種進度而定。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將緩步復甦，經濟成長率為 4%，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3.83%，較 109 年提升，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38 美元。

#### 3. 成長性

展望 110 年，雖然疫情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然而預期新任美國總統拜登將推出更大規模之紓困措施以提振消費經濟，此外，加上各國政府祭出各種救市方案及貨幣寬鬆為市場挹注充沛資金之政策延續下，有望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國內部分，台灣疫情控制較世界各國為佳，政府紓困減少國內消費負面影響，並受惠大陸經濟增長反彈（109 年 GDP 成長 2.3%），110 年外部需求有望保持強勁，尤其是在 5G、網路、數據中心（遠距商機）和電動車相關產品及半導體廠商加碼投資先進製程等利多因素發酵下，可望帶動國內就業及貿易等內需成長，惟仍需持續關注美中貿易爭端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勢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以確保並延續經濟成長動能。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外部環境】

- 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強化基礎建設及促進綠能發展，將持續驅動企業投資、吸引國外資金，帶動中小企業根留台灣及加速台商回台投資，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數位潮流之科技快速演進，利於數位銀行服務之發展，有效降低銀行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提供客戶優質的數位體驗，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 【本行利基】

- 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擁有 105 家分行，有利於深耕在地經營，強化分行地緣性之中小企業經營，並積極聚焦高價值客群，提供業務拓展競爭優勢，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增加本行收益。
-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與集團內子公司合作，串連投資產品與數位平台技術，擴大數位金融服務範疇，打造全新數位生態圈，擴大集團整體收益。

##### (2) 不利因素

- 全球景氣復甦前景仍未明確，面對政府紓困振興措施所形成的低利環境，未來金融業營運將更加艱困，但危機所帶來的轉機，可望透過創新之數位金融服務，尋找新商機。
- 第一家純網銀「樂天國際銀行已正式開業」，將加速銀行數位金融發展，發揮鯨魚效應，刺激傳統銀行優化金融服務，如何兼創新、安全，留住既有客戶並開拓新客群，找出獲利模式將是關鍵。
- 內電支政策開放，未來電支機構將可從事小額匯兌，以及跨平台資金流通、通路共享等業務，將壓縮傳統銀行之獲利空間。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與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投入資源為本行資訊單位人力。
  - (2) 為完備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上手銀行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本行於 108 年初啟動「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專案」，與 Bloomberg 合作建置雲端 server 評價系統，本行另自行建構資料庫，每日下檔留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明細及系統評價結果，並已於 108 年 8 月上線至今，投入系統建置支出約新台幣 129 萬元。
  - (3) 108 年初啟動「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與外部系統廠商合作，建置外匯及衍生性交易前台系統，可運用系統進行部位及市場預期模擬，同時建置內部交易流程，完整記錄 TMU 與 Trader 之拋補與內部交易台之對接交易；此外，與 Reuters 合作導入外匯直通式交易流程 (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
  - (4) 整合平台亦包括中台及後台管理及帳務功能，由本行資訊單位開發外匯及衍生性交易之自動化帳務功能，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管理方面，除曝險報表的開發，亦涵蓋 ISDA/CSA 文件管理及保證金管理功能；在市場風險管理方式，包括部位及損益限額的自動化報表開發。專案依不同產品複雜度開發，第一階段上線時間為 110 年第二季底，預計 110 年下半年啟動第二階段，截至 109 年度已投入系統建置支出及 License Fee 約新台幣 2,931 萬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信用風險部份
    - 108 年啟動決策管理平台建置專案，運用信用評等，發展以數據驅動 (Data Driven) 的申請決策分析，可精準區隔客戶風險，並設計標準化核貸策略流程，已於 109 年導入小額信用貸款申請審核決策、信貸線上申請試算及信用卡申請審核決策流程，經由系統化及參數化之策略設定後即時生效，在有效衡量風險與收益下，提升決策效率及線上線下智慧借貸體驗。
  - (2) 市場風險部份
    -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之應用，強化 ALM 管理功能
    - 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與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已於 109 年 1 月上線，可透過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報表功能，自動化計算並產出報表，除簡化人工作業成本亦提升效率。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已於 108 年度第一季啟動，專案目標包括 (1) 建置前台交易系統帳務，協助金融交易流程優化 (2) 建置金融交易整合性平台 UI，並開發帳務模型功能，協助金融交易之會計帳務自動化 (3) 資料庫運用，可依本行風險管理額度架構及機制設定控管點，有助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即時部位管理以及開發管理性報表、績效報表等。其中，交易系統亦導入外匯交易 E-trade 平台之 STP (直通式) 流程，有助於簡化交易作業流程、降低相關風險以及提升內控機制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將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規劃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交易系統功能將與外部系統廠商合作開發，中後台管理功能將由與本行自行開發建置，目前依專案進度進行。並於 110 年下半年啟動第二階段開發。

- 因應主管機關預計於 110 年底接軌 Basel III 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 管理機制，本行預計於 110 年啟動 IRRBB 專案，預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進行開發。
- 行動理專計畫：理專透過行動載具，提供多樣化輔銷資訊、行程管理及客戶數位交易服務，運用各關係企業網址資料連結，即時提供客戶貼心便利及完善服務。預計效益：期能提升理專工作效能，擴大客戶服務範圍，簡化交易流程及增加客戶數，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收益三贏目標。
- 智能理財平台建置：因應本行數位化趨勢，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依據需求者設定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透過大數據及演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組合建議，並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來進行再平衡調整，期望擴大財富管理服務範疇及提升產品及客戶滲透度。
- 新光銀行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優化數位服務流程、擴大行動支付服務版圖、導入內部作業流程簡化（如：流程機器人），並積極發展創新服務，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實現以客戶為導向的一致性體驗，增加數位客戶數與收益。

### 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計畫

##### 【企業金融業務】

- 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提高整體收益。
- 拓展證券存款業務，提高活存比，擴大存放款利差。
- 積極參與國內外聯貸，並爭取聯貸主辦，提升收益。
- 積極推動再生與綠色能源融資，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 2.0 政策。

##### 【財富管理業務】

- 透過母子行基礎暨制度優化，輔以各職系團隊合作轉介，開發新客戶及深耕客戶經營。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推出與時俱進合宜的金融商品，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及培育同仁金融專業力，全面提升人均產值，帶動整體財管手續費收入成長。

##### 【信用卡業務】

- 優化數位通路服務（線上辦卡、線上補件、數位調額等），創造最佳的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增加數位渠道獲客。
- 持續拓展支付場域，藉由結合大型連鎖商戶增加獲客來源，提升客戶忠誠度以增加簽帳效益。
- 深耕高價值型客群，強化與高資產客戶往來黏著度。
- 發展完整產品並打造各產品特色亮點，對應多元募卡路客群。

##### 【數位金融業務】

- 提升獲客能力：藉由數位存款帳戶及第三方異業策略結盟，持續強化數位通路客群開發；並配合分行數位化經營，落實在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運用數據輔助業務發展：透過社群及行銷促動吸引客戶，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增加客戶黏著度及本行收益。
- 強化數位客群經營：精進產品服務體驗、打造專屬行銷活動，加強數位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

##### 【信託業務】

- 戮力推廣不動產信託、危老重建融資信託、預收款信託（含電商平台）、買賣交易安全信託（含股權買賣）、外幣信託等信託業務。
- 拓展員工持股信託。
- 以新光傑仕堡為發展樣版，結合預收款信託、保證金金錢信託及安養暨保險金信託，發展新的統整性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利用金控綜效，承作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 (2) 長期業務計畫

#### 【企業金融業務】

- 優化存放結構，管控成本，持續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穩健開拓海外市場，在風險可控下，參與國際聯貸，提高海外收益。
- 持續導入責任授信、赤道原則等政策，落實 ESG 與永續金融。

#### 【財富管理業務】

- 持續發展具市場競爭力的金融商品，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滿足不同客層需求，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俱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
- 持續培育提升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臻完善理財規劃，深入客戶關係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 【信用卡業務】

- 強化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轉換信用卡核心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營運成本。
- 掌握數據能量進行客戶分群，滿足客戶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穩固既有客戶消費、吸引招募新客戶，進而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優化整體損益表現。
- 建置信用卡 APP，提升卡戶用卡便利的數位體驗與黏著度，達到卡戶快速即時綁卡消費，提升簽帳與新卡契機。

#### 【數位金融】

- 發展「生活靠消費，消費亦理財，理財助生活」的行動策略，持續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各面向的數位金融需求，並透過創新技術及異業結盟，建構數位金融生態圈，整合虛實場景與顧客需求的服務，讓客戶感受到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

#### 【信託業務】

- 整合外部通路，加強與金融同業之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盈收成長。
- 強化分行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達人人懂信託，人人能承作信託的目標。
- 掌握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機會，利用本行優質服務及辦理業務效率，擴大辦理其他投信投顧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持續優化信託及保管業務電腦系統功能，擴增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資產規模。

## 二. 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03.31
員工人數合計		3,827	3,767	3,725
平均年歲		41.06	41.47	41.73
平均服務年資		10.26	11.11	11.2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0%	0.11%	0.11%
	碩士	11.89%	13.01%	13.18%
	大專	80.30%	79.88%	79.92%
	高中	7.63%	6.92%	6.71%
	高中以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5	6	6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 Level 1	2	2	2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54	52	52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CFP)	24	23	21
	AFP 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	7	30	30
	律師證書	4	3	3
	會計師證書	2	2	2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95	107	10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3,303	3,309	3,27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570	565	55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166	1,171	1,15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	29	2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30	2,503	2,46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67	451	448
	結構型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093	1,097	1,17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817	2,757	2,70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1,645	1,628	1,60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74	1,432	1,414
	財產保險業務員	171	176	176

###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44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 道德行為：請參閱第 47 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

108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09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3,392	1,027,758	859,149	3,437	1,129,538	931,941

### 五. 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末端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台灣易思資訊科技 (DXC)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 (二)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中華電信中壢仁美機房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與機房空間，每年安排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

#### (三) 資訊安全建置

-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逐日增長，本行為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以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導入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於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實體環境設備控管，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針對網路安全採縱深防禦架構，由外而內防護、由內而外審查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每年持續透過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複查以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性，並不定期透過內部公文、規範及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方式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 落實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建立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並依規將提報董事會及香港金融主管機構，以提升企業內部及海外分行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

#### (四) 未來相關計劃

1. 配合電子 / 行動收付發展，升級相關收單、支付系統及平台設備，以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並持續開發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讓客戶享有便捷安全之支付服務，且提升商店結帳效率及便利性，創造民眾、商店、銀行三贏局面。
2. 配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富管理智能化與自動化管理趨勢，已建置「智能理財平台」，未來將持續優化智能理財平台與財管系統。
3. 建置智慧業務助理系統，打造法金授信作業行動化，線上 CRM 模組等，增進服務客戶效率。
4. 優化大數據平台相關軟硬體，提升大數據平台處理速度，打造服務即時行銷場景。
5. 建置客戶感知標籤，運用 AI NLP 技術以機器自動化盤點網頁內容，產生內容式網頁的感知標籤，豐富客戶數位行為的可解釋性，強化數位行為分析能力。並且結合行內非結構化及結構化數據，建立企業 AI 預警標籤。
6. 配合金控整體規劃，因應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續行計劃，將可減少人工重覆作業、增加作業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目前規劃應用於高價值流程自動化，以成就客戶體驗，包含即時回應客戶能力、全時 (7\*24) 服務能力、擴增接納客源能力、快速提供多樣化產品等。
7. 現行使用之微軟 SQL Server 2012 資料庫系統，微軟預計於 2022 年 7 月公告停止該資料庫軟體之技術支援及程式更新服務，為持續獲得微軟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符合內外部資安審核規範及主管機關檢查要求，故本行將進行資料庫軟體版本提升，採購升級所需設備及軟體使用授權。
8. 本行為監控行內網路各種通訊協定傳送及運作行為，掌握已知或未知之惡意通訊連線狀況，完整保存數據證據，瞭解內外部滲透連線的完整歷程，便於事件發生時進行回溯調查及提供數位軌跡，加速問題的查找及根因判斷。將建置主動威脅防禦系統，以快速搜索、查詢及分析的視覺圖像化分析介面，提升事件反應調查的準確性及資安維運流程的效率。
9. 預計實施分行網路架構改善計畫，以因應數位轉型浪潮，增強業務諮詢與銷售的數位設備，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實體通路新利基。
10. 配合金控整體帳簿架構，系統回歸會計單位自行掌管，方便內部資料使用與外部申報主管機關的一致性，故將建置會計總帳系統，以提供預算編列、費用管控、成本控制及盈收分析等多維度功能，達到精確性與一致性的績效管理會計，並整合產出財務及管理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11. 規劃新核心系統，打造小核心大周邊架構，包含敏前台、大中台、穩後台。規劃建立 DevOps 工作流程文化，導入合適工具鏈，規劃可達成「數位轉型，優化體驗」發展策略之資訊架構，並兼顧創新敏捷與安全。

### 六. 勞資關係

####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
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
5. 發給員工午餐費。
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
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
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離職理專李○宏請求本行給付業績保留獎金一事，於 109 年 3 月間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訴，該機構啟動勞動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371 號處罰書處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行不服本裁處，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以府訴三字第 1096102096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行訴願。本行復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中。
2. 有關係爭獎金之性質是否屬工資，亦或屬恩惠性給予、臨時性之給付，除影響勞工離職後本行應否發放外，亦涉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勞退舊制（即平均工資）、勞健保保費之計算等，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金額無法估計。又揆諸同業相關爭訟案例，最高行政法院均認屬恩惠性之給予，爰本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將視行政訴訟結果供為業績獎金政策之參考。

### 七. 重要契約：無

### 八.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895,004	65,632,300	55,834,231	54,377,247	95,764,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37,897	95,186,626	97,770,157	96,626,591	51,787,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622,717	116,924,827	88,498,72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04,110	33,379,766	33,488,9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	-	-	50,342,169	45,388,028
應收款項 - 淨額		18,121,516	17,474,609	25,961,627	15,551,079	17,304,7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8	1,745	1,677	4,10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644,470,441	597,428,365	559,020,972	527,758,576	501,314,9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46,734,307	46,298,48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19,741	10,972,858	11,726,1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14,157	5,804,645	5,819,822	5,548,825	5,373,784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283,170	3,720,311	-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86,293	744,998	785,373	1,024,742	1,216,411
無形資產 - 淨額		1,555,727	1,538,457	1,504,963	1,492,283	1,453,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535	576,292	739,629	704,359	547,179
其他資產 - 淨額		1,854,823	1,430,350	1,626,435	1,353,256	4,200,544
資產總額		1,040,251,390	939,841,614	871,072,384	812,487,969	782,380,4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8,555	8,493,819	8,705,068	3,871,190	2,685,3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7,74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9,543	1,316,824	1,075,064	1,135,052	4,958,5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4,788	605,125	3,509,187	2,810,712	500,000
應付款項		11,681,423	10,460,292	21,443,533	10,577,802	10,216,1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339	832,989	1,458,130	782,069	1,874,751
存款及匯款		910,100,550	815,013,097	741,670,429	712,252,717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27,500,000	22,500,000	21,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084,232	8,737,354	10,347,224	6,349,841	4,423,338
負債準備		791,616	623,905	752,210	902,780	499,492
租賃負債		3,389,735	3,783,46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3,122	441,692	440,261	400,846	383,900
其他負債		1,932,888	1,911,349	636,883	917,191	758,4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0,555,531	874,719,910	811,537,989	760,000,200	733,183,103
	分配後	註 2	876,519,910	812,037,989	760,500,200	733,683,103
股本	分配前	46,331,158	44,216,869	41,119,415	36,914,212	34,354,025
	分配後	註 2	46,331,158	44,216,869	38,951,785	36,914,212
資本公積		1,729,092	1,712,366	1,703,165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84,054	17,876,860	15,906,040	14,182,218	13,466,766
	分配後	註 2	13,962,571	12,308,586	11,644,645	10,406,579
其他權益		3,051,555	1,315,609	805,775	520,544	505,7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695,859	65,121,704	59,534,395	52,487,769	49,197,312
	分配後	註 2	63,321,704	59,034,395	51,987,769	48,697,31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陸 . 財務概況

##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890,056	65,630,240	55,824,321	54,368,588	95,757,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37,897	95,186,626	97,770,157	96,626,591	51,787,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622,717	116,924,827	88,498,72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04,110	33,379,766	33,488,9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	-	-	50,342,169	45,388,028
應收款項 - 淨額		17,978,493	17,324,760	25,802,940	15,386,928	17,131,0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644,470,441	597,428,365	559,020,972	527,758,576	501,314,9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46,734,307	46,298,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181	167,353	163,372	174,781	196,43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19,741	10,972,858	11,726,1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766,680	5,800,197	5,815,335	5,548,193	5,372,93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280,750	3,720,075	-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729,587	744,998	785,373	1,024,742	1,216,411
無形資產 - 淨額		1,553,534	1,537,107	1,503,982	1,491,313	1,452,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291	573,204	737,316	702,172	544,603
其他資產 - 淨額		1,844,990	1,422,202	1,620,025	1,346,793	4,193,982
資產總額		1,040,246,727	939,839,720	871,051,223	812,478,011	782,380,78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8,555	8,493,819	8,705,068	3,871,190	2,685,3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7,74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9,543	1,316,824	1,075,064	1,135,052	4,958,5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4,788	605,125	3,509,187	2,810,712	500,000
應付款項		11,502,593	10,275,528	21,250,290	10,382,485	10,012,2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493	829,770	1,457,890	780,425	1,869,917
存款及匯款		910,287,262	815,207,117	741,847,650	712,445,755	687,097,601
應付債券		27,500,000	22,500,000	21,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084,232	8,737,354	10,347,224	6,349,841	4,423,338
負債準備		784,549	617,538	748,650	897,966	495,198
租賃負債		3,387,307	3,783,22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3,122	441,692	440,261	400,846	383,853
其他負債		1,931,684	1,910,023	635,544	915,970	757,3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0,550,868	874,718,016	811,516,828	759,990,242	733,183,470
	分配後	註2	876,518,016	812,016,828	760,490,242	733,683,470
股本	分配前	46,331,158	44,216,869	41,119,415	36,914,212	34,354,025
	分配後	註2	46,331,158	44,216,869	38,951,785	36,914,212
資本公積		1,729,092	1,712,366	1,703,165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84,054	17,876,860	15,906,040	14,182,218	13,466,766
	分配後	註2	13,962,571	12,308,586	11,644,645	10,406,579
其他權益		3,051,555	1,315,609	805,775	520,544	505,7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695,859	65,121,704	59,534,395	52,487,769	49,197,312
	分配後	註2	63,321,704	59,034,395	51,987,769	48,697,31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16,314,260	18,024,111	17,011,913	15,516,333	15,278,641
減：利息費用	(5,067,914)	(6,303,795)	(5,187,712)	(4,324,913)	(4,590,177)
利息淨收益	11,246,346	11,720,316	11,824,201	11,191,420	10,688,4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702,314	4,885,318	4,288,107	4,245,966	4,060,800
淨收益	16,948,660	16,605,634	16,112,308	15,437,386	14,749,2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7,820)	(1,313,087)	(1,482,258)	(2,321,685)	(1,263,468)
營業費用	(9,116,807)	(8,600,677)	(8,395,123)	(8,250,153)	(7,979,8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74,033	6,691,870	6,234,927	4,865,548	5,505,991
所得稅費用	(736,952)	(1,168,433)	(1,019,524)	(806,316)	(875,676)
本期淨利	5,937,081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4,630,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348	554,671	(340,750)	(268,775)	(71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7,429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3,918,7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7,081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4,630,3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7,429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3,918,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8	1.19	1.23	1.04	1.2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16,314,259	18,024,108	17,011,905	15,516,326	15,278,631
減：利息費用	(5,068,450)	(6,304,354)	(5,188,214)	(4,325,423)	(4,590,675)
利息淨收益	11,245,809	11,719,754	11,823,691	11,190,903	10,687,9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08,929	4,791,744	4,195,461	4,154,654	3,974,072
淨收益	16,854,738	16,511,498	16,019,152	15,345,557	14,662,0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64,382)	(1,319,909)	(1,488,769)	(2,328,259)	(1,270,314)
營業費用	(9,021,859)	(8,503,376)	(8,298,058)	(8,156,651)	(7,895,1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68,497	6,688,213	6,232,325	4,860,647	5,496,574
所得稅費用	(731,416)	(1,164,776)	(1,016,922)	(801,415)	(866,259)
本期淨利	5,937,081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4,630,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348	554,671	(340,750)	(268,775)	(71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7,429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3,918,7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37,081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4,630,3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7,429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3,918,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8	1.19	1.23	1.04	1.2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	徐文亞、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1.73	74.22	76.34	74.96	73.88
	逾放比率 (%)	0.19	0.20	0.23	0.24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1	0.70	0.62	0.54	0.5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4	2.49	2.54	2.48	2.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71	1.83	1.91	1.94	1.88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350	4,245	4,188	3,999	3,8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524	1,412	1,356	1,052	1,1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81	9.82	10.58	9.19	11.09
	資產報酬率 (%)	0.60	0.61	0.62	0.51	0.59
	權益報酬率 (%)	8.81	8.86	9.31	7.98	9.75
	純益率 (%)	35.03	33.26	32.37	26.29	31.39
	每股盈餘 (元)	1.28	1.25	1.23	1.04	1.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6	93.07	93.13	93.49	93.6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9.33	10.06	11.09	12.52	13.4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0.68	7.89	7.21	3.85	(0.76)
	獲利成長率 (%)	(0.27)	7.33	28.14	(11.63)	(7.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79	203.82	21.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000.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準備比率 (%)		26.25	23.10	21.92	19.08	2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5,226,922	5,265,121	5,754,894	5,630,728	5,330,5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7	0.85	0.99	1.01	1.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69	1.65	1.59	1.55	1.56
	淨值市占率 (%)	1.60	1.56	1.54	1.44	1.41
	存款市占率 (%)	1.94	1.90	1.83	1.82	1.83
	放款市占率 (%)	1.95	1.91	1.96	1.85	1.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受央行降息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二、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9 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增加所致。
  - 三、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稅前淨利較 108 年減少所致。
  - 四、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 註 1：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 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1.72	74.20	76.32	74.94	73.86
	逾放比率 (%)	0.19	0.20	0.23	0.24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1	0.70	0.62	0.54	0.5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4	2.49	2.54	2.48	2.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70	1.82	1.90	1.92	1.87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425	4,314	4,262	4,066	3,870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559	1,443	1,387	1,076	1,2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99	10.04	10.60	9.20	11.09
	資產報酬率 (%)	0.60	0.61	0.62	0.51	0.59
	權益報酬率 (%)	8.81	8.86	9.31	7.98	9.75
	純益率 (%)	35.22	33.45	32.56	26.45	31.58
	每股盈餘 (元)	1.28	1.25	1.23	1.04	1.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6	93.07	93.13	93.49	93.6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9.32	10.05	11.09	12.52	13.3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0.68	7.90	7.21	3.85	(0.76)
	獲利成長率 (%)	(0.29)	7.31	28.22	(11.57)	(7.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76	203.88	21.69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067.9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準備比率 (%)		26.25	23.10	21.92	19.08	2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5,226,922	5,265,121	5,754,894	5,630,728	5,330,5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7	0.85	0.99	1.01	1.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69	1.65	1.59	1.55	1.56
	淨值市占率 (%)	1.60	1.56	1.54	1.44	1.41
	存款市占率 (%)	1.94	1.90	1.83	1.82	1.83
	放款市占率 (%)	1.95	1.91	1.96	1.85	1.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受央行降息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二、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9 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增加所致。
  - 三、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稅前淨利較 108 年減少所致。
  - 四、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 註 1：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附註：財務分析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9年(查核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5,406,324	65,444,926	62,211,452	62,251,940	57,130,657	57,170,519	50,466,635	50,509,360	47,054,933	47,103,20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2,959,205	13,000,000	7,823,786	7,865,624	6,124,781	6,165,624	3,923,456	3,967,151	4,218,043	4,267,151	
	第二類資本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15,783,320	15,867,204	13,654,818	13,744,425	14,723,599	14,822,488	
	自有資本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79,038,758	79,203,347	68,044,909	68,220,936	65,996,575	66,192,8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31,684,636	531,847,497	565,883,920	566,054,744	522,842,738	523,018,590	494,832,600	495,009,880	493,732,168	493,920,455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129,638	129,638	193,075	193,075	469,238	469,238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5,790,250	24,811,788	24,922,763	24,603,688	24,724,400	24,744,013	24,882,38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1,835,775	1,835,775	1,202,225	1,202,225	1,258,875	1,258,8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549,619,939	549,906,766	520,831,588	521,129,580	520,204,294	520,530,956
資本適足率		16.87	16.89	14.41	14.43	14.38	14.40	13.06	13.09	12.69	12.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6	13.97	11.81	11.81	11.51	11.52	10.44	10.45	9.86	9.8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1.65	10.49	10.49	10.39	10.40	9.69	9.69	9.05	9.05	
槓桿比率		7.26	7.26	7.19	7.20	6.98	6.99	6.39	6.40	6.24	6.2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

-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 109 年為查核數。

# 陸. 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9年(查核數)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自有資本	普通股	46,331,158	46,331,158	44,216,869	44,216,869	41,119,415	41,119,415	36,914,212	36,914,212	34,354,025	34,354,02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000,000	13,000,000	7,900,000	7,900,000	6,200,000	6,200,000	4,000,000	4,000,000	4,300,000	4,300,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29,092	1,729,092	1,712,366	1,712,366	1,703,165	1,703,165	870,795	870,795	870,795	870,795	
	法定盈餘公積	13,589,901	13,589,901	11,932,871	11,932,871	10,368,250	10,368,250	9,150,480	9,150,480	7,761,385	7,761,385	
	特別盈餘公積	126,988	126,988	130,033	130,033	103,956	103,956	83,660	83,660	60,508	60,508	
	累積盈虧	4,867,165	4,867,165	5,813,956	5,813,956	5,433,834	5,433,834	4,948,078	4,948,078	5,644,873	5,644,873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1,555	3,051,555	1,315,609	1,315,609	805,775	805,775	31,467	31,467	(120,909)	(120,909)	
	減：商譽											
	(102起含其他無形資產及DTA)	(4,248,740)	(4,250,933)	(2,834,038)	(2,835,388)	(2,328,519)	(2,329,500)	(1,455,513)	(1,456,483)	(1,433,787)	(1,434,622)	
	減：資本扣除項目	(81,590)	0	(152,428)	(68,752)	(150,438)	(68,752)	(153,088)	(65,698)	(163,914)	(65,698)	
	第一類資本合計	78,365,529	78,444,926	70,035,238	70,117,564	63,255,438	63,336,143	54,390,091	54,476,511	51,272,976	51,370,357	
	第一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28,725	1,328,725	698,858	698,858	390,638	390,638	220,085	220,085	281,986	281,986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274,711	6,275,002	7,075,510	7,077,645	6,537,155	6,539,353	6,187,821	6,190,037	5,635,527	5,636,20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820,000	8,820,000	7,960,000	7,960,000	9,100,000	9,100,000	7,400,000	7,400,000	8,970,000	8,97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81,591)	0	(279,378)	(195,701)	(244,473)	(162,787)	(153,088)	(65,697)	(163,914)	(65,69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15,783,320	15,867,204	13,654,818	13,744,425	14,723,599	14,822,48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79,038,758	79,203,347	68,044,909	68,220,936	65,996,575	66,192,8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31,684,636	531,847,497	566,054,744	522,842,738	523,018,590	494,832,600	495,009,880	493,732,168	493,920,455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129,638	129,638	193,075	193,075	469,238	469,238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063,220	24,811,788	24,922,763	24,603,688	24,724,400	24,744,013	24,882,38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1,835,775	1,835,775	1,202,225	1,202,225	1,258,875	1,258,8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549,619,939	549,906,766	520,831,588	521,129,580	520,204,294	520,530,956
資本適足率		16.87	16.89	14.38	14.41	14.43	14.38	14.40	13.06	13.09	12.6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6	13.97	11.51	11.81	11.81	11.51	11.52	10.44	10.45	9.8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1	2.92	2.87	2.60	2.62	2.87	2.88	2.62	2.64	2.8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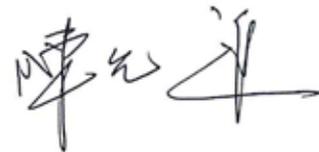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一，第 101-2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第 231-241 頁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040,251,390	939,841,614	100,409,776	11
負債總額		970,555,531	874,719,910	95,835,621	11
權益總額		69,695,859	65,121,704	4,574,155	7

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一、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放款增加所致。
- 二、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 三、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9 年獲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6,314,260	18,024,111	(1,709,851)	(9)
利息費用	(5,067,914)	(6,303,795)	1,235,881	(20)
利息淨收益	11,246,346	11,720,316	(473,970)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702,314	4,885,318	816,996	17
淨收益	16,948,660	16,605,634	343,026	2
呆帳費用	(1,157,820)	(1,313,087)	155,267	(12)
營業費用	(9,116,807)	(8,600,677)	(516,130)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74,033	6,691,870	(17,837)	0
所得稅費用	(736,952)	(1,168,433)	431,481	(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937,081	5,523,437	413,644	7
本期淨利	5,937,081	5,523,437	413,644	7

增減變動分析：

- 一、利息費用減少，主要受央行降息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二、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OBU 免稅所得增加所致。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3.79%	203.82%	(3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註：因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911,787	48,593,154	(19,183,558)	96,321,382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核心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13 年	1,520,950	516,060	1,004,890
微軟大型客戶授權	自有資金	110 年	54,660	54,660	-
IBM Netezza EOS 主機汰換	自有資金	111 年	45,000	22,500	22,500
SQL Server License 增購	自有資金	110 年	23,000	23,000	-
分行網路架構改善 3 年計畫	自有資金	110 年	17,000	17,000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新核心系統建置可縮短系統修改時程，提高資訊生產力，為競爭激烈的低利率及數位金融新時代預作準備。
2. 微軟大型客戶授權為確保本行行員端使用微軟公司軟體產品之合法性，持續獲得原廠資安修補程式與技術支援服務。
3. IBM Netezza EOS 主機汰換可持續獲得原廠資安修補程式與技術支援服務，保障 SQL 資料庫安全性與合規性。
4. SQL Server License 增購可持續獲得微軟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符合內外部資安查核規範及主管機關檢查要求。
5. 分行網路架構改善 3 年計畫可降低分行網路設備單點故障風險，進行線路升速改善分行網路連線品質及連線速度，以提高分行服務品質。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109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信用風險係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建立辨識、衡量、控制、監督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視各項業務性質與規模，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之財務 / 營運 / 償債能力 / 償信狀況等因素，訂定各產品別、國家別、產業別、集團企業別、關係戶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之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並監控本行資本適足性。 2. 本行業務權責單位及營業單位依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執行並訂定、管理各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規章及流程，並採取適當之風險因應對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另風險管理部並定期監控、報告高階管理階層執行之情形。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1.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2.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3.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4.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5.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信用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信用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2)
主權國家	99,849,535	32,18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389,530	1,082,843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3,670,878	2,414,168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5,169,531	11,505,346
零售債權	42,032,662	2,287,280
不動產暴險	502,318,375	24,003,382
權益證券投資	626,805	50,14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60,320	329
其他資產	18,673,184	1,159,090
合計	928,790,820	42,534,771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3：個體查核數。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109 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 (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截止至 109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截止至 109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商品資訊：截止至 109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9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故本行係全員投入作業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1.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2.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作業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原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99 年已獲金管會核准改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現已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15,654,689	
108 年度	15,874,077	
109 年度	15,456,289	
合計	46,985,055	2,078,068

註：個體查核數。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109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下，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體制。 本行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依不同投資組合訂定風險限額、停損限額、預警機制及其他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 / 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使其適時反映風險曝險狀況。 2.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項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限額，並執行金融商品之評價、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集中度限額監控。 3. 針對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偏離市價檢核，並監控境內結構型商品背對背交易之留倉部位控管。 4.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限額表中明訂各項投資組合，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市場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4,040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4,705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258,745

註：個體查核數。

##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9,689,106	188,595,005	66,514,464	58,096,804	75,053,811	531,429,0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270,464	129,564,016	124,192,851	129,297,176	298,096,311	409,120,110
期距缺口	-170,581,358	59,030,989	-57,678,387	-71,200,372	-223,042,500	122,308,91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包含：

#### A. 超額流動準備：

- (a) 超額流動準備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資產負債及資金流入流出之情況，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③ 透過聯行利率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 B. 存放比率：

- (a)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時，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存放比情形，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存款餘額。
  - ②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並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③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 C. 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 D. 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以分散風險。

#### E. 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可運用以下之籌資管道：

- (a) 同業拆放。
- (b) 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c) 發行金融債券。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相關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皆如下：
  - (1) 為協助銀行瞭解重大裁罰案件所涉控制點疏漏及緣由，俾利自我檢視是否有類似情形並對內部控管作業進行改善，銀行公會應於會員專區網路建立去識別化之案例分享機制。
  - (2) 銀行任用新進理財專員，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員工品性素行、專業知識、信用及財務狀況，落實 KYE (Know your employee) 制度之執行；對於現職理財專員，亦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信用及財務狀況，預防弊端之發生。
  - (3) 銀行應於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中明定員工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不得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及不得有擅自交易、不當招攬等行為。
  - (4) 銀行於監控過程中，視管理需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應對理財專員進行有效之調控措施，例如：休假、輪調及理財專員與客戶往來情形之查核機制。
  - (5) 為避免理財專員擅自為客戶辦理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資料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贖回、解約等作業，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
  - (6) 為避免理財專員不當取得客戶網路銀行密碼代客戶從事交易，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
  - (7) 為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
  - (8) 為避免理財專員銷售非所屬銀行核准之金融商品，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
  - (9) 為避免理財專員自行製作並提供對帳單情事，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
  - (10) 銀行應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納為專案查核或加強查核項目。
2. 中央銀行 109.12.7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修正重點為：
  - (1) 更名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2) 公司法人且聯徵尚無購置不動產貸款者無寬限期、貸款成數最高六成，不得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對於聯徵已有一戶以上貸款者無寬限期、貸款成數最高五成，不得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3)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或聯徵有 2 筆（含）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者無寬限期、貸款成數最高六成，不得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4) 金融機構承作購地貸款，借款人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貸款成數最高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動工興建後始得撥款，不得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5) 金融機構承作餘屋貸款，貸款成數最高五成。

因應策略：本行針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早已實施內部控管。本行重點還是放在以自住客優先，依借、保人債信情形、購屋能力、還款能力及擔保品變現性綜合判斷核定，配合內部方針及密切觀察不動產市場狀況，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符合法令規範。

3. 目前本國金融機構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雖經評核達到一般追蹤之等級，信用卡相關作業持續依照主管機關規範，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4. 持續關注金融法規，若未來推出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亦會因應內部與外部法規規範，適時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提供客戶安全便利數位金融服務。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持續建置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理財人員可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客戶即時及多元的理財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形成標準化服務流程與流程簡化目標，各層客群戶數增加，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2. 因應市場行動支付、多元支付發展迅速，本行信用卡將積極結合大型商戶拓展多元行動支付場域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優化數位進件與各多元通路合作以拓展數位化進件客群、提升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消費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契機。

3. 因應科技及純網銀的挑戰，本行將適時調整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並透過場域金融創造以客戶為中心的不凡體驗，提供安全、快速且方便的數位金融服務。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業務方面，定期透過網路聲量觀測平台瞭解本行於網路上之相關討論串，即時掌握產業新聞脈動與傾聽客戶心聲。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9 年度無進行任何之併購；今(110)年度亦無此項之規劃。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已於 105 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設緬甸分行，將持續積極向緬甸政府爭取設立分行，強化東南亞布局，配合南向政策，以延伸業務觸角，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2. 為能有效控管營運與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建置或優化資訊作業系統。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本行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為降低該等競爭之影響，本行已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並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及衍生性交易等新商品及多元金融服務，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業務，拓展活期性存款，優化存放結構，運用金控資源，發揮綜效，提供客戶一站到底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並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避免營運中斷事故發生，並確保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執行應變，訂有營運不中斷應變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營運不中斷應變管理演練，以確保本行員工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附錄一第 102 頁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部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20、21 樓、32 號 3、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8758-7288	
信託業專責部門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8758-7288	(02)2722-8560
國外部	(10652)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02)2778-6818	(02)2731-900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中正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02)2356-0506	(02)2356-3708
東台北分行	(105) 臺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02)2768-5966	(02)2768-0788
龍山分行	(108) 臺北市康定路 207 號	(02)2302-3531	(02)2302-5052
西園分行	(108) 臺北市西園路 2 段 131 號	(02)2306-1271	(02)2302-6949
西門分行	(108) 臺北市西寧南路 73 號	(02)2314-5791	(02)2361-4634
大同分行	(103) 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02)2597-4951	(02)2591-2632
復興分行	(105) 臺北市復興北路 311 號	(02)2715-0825	(02)2712-1683
忠孝分行	(106) 臺北市延吉街 160 號	(02)2741-0101	(02)2731-1605
五常分行	(104) 臺北市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02)2505-9161	(02)2501-0094
城北分行	(104) 臺北市松江路 162 號	(02)2565-2711	(02)2511-3778
城內分行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02)2381-4518	(02)2314-7032
館前簡易型分行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02)2375-1288	(02)2375-1389
新金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02)2630-6208	(02)2630-5686
慶城分行	(105) 臺北市慶城街 1-1 號	(02)2719-9811	(02)2715-3574
內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02)2797-6768	(02)2797-4899
世貿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02)2345-1888	(02)2729-5315
松山分行	(110)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02)2346-6636	(02)2346-0669
南港分行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02)2782-1787	(02)2782-1897
林森北路分行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 554 號	(02)2586-1991	(02)2586-2370
大安分行	(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7 號	(02)2755-1639	(02)2707-4631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03)521-5171	(03)523-5442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03)427-0123	(03)427-0699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復興路 207 號	(03)331-6996	(03)331-7038
東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02 號	(02)2973-7788	(02)2974-0355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03)555-2058	(03)551-6455
連城路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02)2247-7330	(02)2247-5715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333 號	(03)567-8989	(03)567-8905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122 號	(02)2270-5050	(02)2273-2486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02)8281-3182	(02)8281-2192
建成分行	(103) 臺北市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02)2556-7227	(02)2559-8943
北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02)2987-5522	(02)2987-5310

#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411 號	(02)3233-5656	(02)3233-5490
新埔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02)2252-1919	(02)2252-4836
台中分行	(401) 台中市台中路 101 號	(04)2228-4113	(04)2223-6762
中港分行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04)2358-8211	(04)2358-4318
左營華夏路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07)348-7077	(07)348-6077
大甲分行	(437) 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04)2676-0020	(04)2676-0040
大墩分行	(408) 台中市公益路 2 段 5 號	(04)2329-6236	(04)2319-9889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46 號	(04)837-7007	(04)837-7012
南屯分行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04)2383-2121	(04)2383-0564
東台南分行	(701) 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06)234-7777	(06)234-6359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04)2483-5123	(04)2485-0526
松竹分行	(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62 號	(04)2245-3456	(04)2244-9451
彰化分行	(500) 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04)723-5997	(04)720-2655
樹林分行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02)8684-8777	(02)868-49777
新板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02)2961-7997	(02)2962-0563
古亭分行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41 號	(02)2343-2330	(02)2351-7913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02)2833-8789	(02)2833-7894
營業部	(110)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02)8780-8299
丹鳳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02)2908-3636	(02)2903-3535
北投復興崗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22 號	(02)2898-2399	(02)2898-2372
新生南路分行	(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01 號	(02)8771-9099	(02)2778-9652
新營分行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06)637-8266	(06)637-0199
天母簡易型分行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41-1 號	(02)2876-2126	(02)2874-6121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313 號	(02)8911-7180	(02)8911-7173
大直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02)8509-1819	(02)8509-3228
興隆簡易型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02)8931-1099	(02)8931-0632
八德分行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032 號	(03)365-8085	(03)368-9587
長安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0 號	(02)2506-7366	(02)2507-5773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中山路 248 號	(05)224-7755	(05)224-7747
鳳山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07)780-5966	(07)780-3599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06)221-9511	(06)221-9423
北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65 號	(05)233-0367	(05)233-0369
斗六分行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7-5586	(05)533-9146
竹南分行	(350)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03)746-6948	(03)746-6947
花蓮分行	(970) 花蓮市中正路 484 號	(03)831-0802	(03)831-1419
基隆分行	(200) 基隆市仁一路 259 號	(02)2421-3998	(02)2421-3693
宜蘭分行	(260) 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03)935-8178	(03)935-8251
三峽分行	(237)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02)8671-7616	(02)8671-762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路竹分行	(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07)697-5395	(07)697-5397
高雄分行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07)215-8811	(07)215-8822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02)2996-5995	(02)299-63781
江子翠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28 號	(02)8258-6288	(02)2251-4170
林口分行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5 號	(02)2606-8999	(02)2606-8288
彌陀簡易型分行	(827)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07)617-8407	(07)619-3638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07)621-2551	(07)621-1553
北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07)347-8511	(07)347-8512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07)802-5588	(07)803-5959
中華分行	(40041) 台中市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04)222-03176	(04)2225-3522
承德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02)2881-2628	(02)2881-2627
敦南分行	(106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02)275-13989	(02)2751-633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02)8221-3878	(02)8221-6629
南台中分行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04)2261-2516	(04)2262-8588
水湳分行	(40676)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04)2291-0388	(04)2296-2189
北屯分行	(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04)2233-3626	(04)2235-1550
西屯分行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04)2701-9551	(04)270-26550
向上分行	(40358)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04)2305-6881	(04)230-17212
十甲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04)2212-0606	(04)2213-5095
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04)2525-1201	(04)2525-2227
永安分行	(40763)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04)2461-6115	(04)2461-7878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08)733-9911	(08)734-1782
東園分行	(9005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08)722-8306	(08)723-6224
萬丹分行	(91341)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08)777-2010	(08)776-1803
七賢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07)236-1678	(07)236-3199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148 號	(02)2695-9659	(02)2695-9609
桃北分行	(33044)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03)346-5660	(03)346-5714
東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中央路 189 號	(03)515-3288	(03)543-9383
九如分行	(90442)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102 號	(08)739-0985	(08)739-0976
永康分行	(7104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06)243-2877	(06)243-2897
壠新分行	(32053)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03)491-8787	(03)493-7700
沙鹿分行	(43350) 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26 號	(04)2662-5008	(04)2662-5080
大雅分行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04)2565-0901	(04)2565-0905
草屯分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049)232-8296	(049)232-8363
南東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02)2516-7698	(02)2516-503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廣東道 25 號 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12 室 (Suites 1502-12, 15/F, Tower 2, The Gateway, 2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852)3557-4635	(852) 2956-2170

股票代碼：289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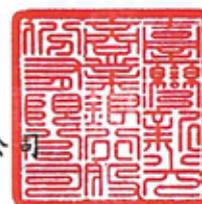
電話：(02)8758728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644,470,441 仟元，佔資產比率 62%，該貼現及放款民國 109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946,684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6%，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302,349	2	\$ 13,830,78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五)	51,592,655	5	51,801,5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20,937,897	12	95,186,62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54,622,717	15	116,924,82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20,404,110	2	33,379,76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8,121,516	2	17,474,60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	-	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644,470,441	62	597,428,365	6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5,814,157	-	5,804,64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283,170	-	3,720,31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686,293	-	744,99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555,727	-	1,538,45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605,535	-	576,29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及三四)	1,854,823	-	1,430,35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040,251,390	100	\$ 939,841,6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215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4,648,555	-	\$ 8,493,81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一)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379,543	-	1,316,82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64,788	-	605,125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11,681,423	1	10,460,29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271,339	-	832,9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910,100,550	88	815,013,09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27,500,000	3	22,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6,084,232	1	8,737,354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791,616	-	623,905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389,735	-	3,783,46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443,122	-	441,692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1,932,888	-	1,911,349	-
20000	負債總計	970,555,531	93	874,219,910	93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331,158	5	44,216,869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1,697,74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1,343	-	14,6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89,901	1	11,932,8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6,988	-	130,0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67,165	1	5,813,95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60	-	146,49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8,147	-	104,20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82,048	-	1,064,909	-
30000	權益總計	69,695,859	7	65,121,70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0,251,390	100	\$ 939,841,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張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6,314,260	96	\$ 18,024,111	109	( 9)	
51000	( 5,067,914)	( 30)	( 6,303,795)	( 38)	( 20)	
49010	<u>11,246,346</u>	<u>66</u>	<u>11,720,316</u>	<u>71</u>	(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一及三四)	3,363,912	20	3,542,866	21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一)	( 166,700)	( 1)	65,427	-	( 35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一)	1,345,390	8	535,676	3	15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4,962	-	( 100)
49600	兌換淨利益	1,083,009	6	627,741	4	7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附註三一)	<u>76,703</u>	<u>1</u>	<u>98,646</u>	<u>1</u>	( 2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702,314</u>	<u>34</u>	<u>4,885,318</u>	<u>29</u>	17
4xxxx	淨 收 益	<u>16,948,660</u>	<u>100</u>	<u>16,605,634</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七及三一)	( 1,157,820)	( 7)	( 1,313,087)	( 8)	( 1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	( 5,169,751)	( 31)	( 4,696,483)	( 28)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一)	( 1,048,918)	( 6)	( 1,031,974)	(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 2,898,138)	( 17)	( 2,872,220)	( 18)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16,807)	( 54)	( 8,600,677)	( 52)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74,033	39	6,691,870	40	-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 736,952)	( 4)	( 1,168,433)	( 7)	( 37)
64000	本期淨利	<u>5,937,081</u>	<u>35</u>	<u>5,523,437</u>	<u>33</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七)	(\$ 30,292)	-	\$ 73,195	-	( 1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147,418)	( 7)	( 88,365)	-	1,19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6,058	-	( 14,639)	-	1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139)	-	( 36,393)	-	24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1,717,139</u>	<u>10</u>	<u>620,873</u>	<u>4</u>	1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0,348</u>	<u>3</u>	<u>554,671</u>	<u>4</u>	(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7,429</u>	<u>38</u>	<u>\$ 6,078,108</u>	<u>37</u>	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937,081	35	\$ 5,523,437	33	7
671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
67100		<u>\$ 5,937,081</u>	<u>35</u>	<u>\$ 5,523,437</u>	<u>33</u>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357,429	38	\$ 6,078,108	37	5
673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
67300		<u>\$ 6,357,429</u>	<u>38</u>	<u>\$ 6,078,108</u>	<u>37</u>	5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1.28</u>		<u>\$ 1.19</u>		
67700	稀 釋	<u>\$ 1.28</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		權益項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認之金融資產		
A1	\$ 41,119,415	\$ 1,697,749	\$ 5,416	\$ 10,368,250	\$ 103,956	\$ 5,433,834	\$ 182,892	\$ 622,883		\$ 59,534,395	
B1	-	-	-	1,564,621	-	( 1,564,621)	-	-	-	-	
B3	-	-	-	-	26,077	-	-	-	-	-	
B5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B9	3,097,454	-	-	-	-	( 3,097,454)	-	-	-	-	
N1	-	-	9,201	-	-	-	-	-	-	9,201	
D1	-	-	-	-	-	5,523,437	-	-	-	5,523,437	
D3	-	-	-	-	-	58,556	( 36,393)	532,508	-	554,671	
D5	-	-	-	-	-	5,581,993	( 36,393)	532,508	-	6,078,108	
Q1	-	-	-	-	-	( 13,719)	-	13,719	-	-	
Z1	44,216,869	1,697,749	14,617	11,932,871	130,033	5,813,956	146,499	1,169,110		65,121,704	
B1	-	-	-	1,657,030	-	( 1,657,030)	-	-	-	-	
B3	-	-	-	-	3,045	-	-	-	-	-	
B5	-	-	-	-	( 3,045)	-	-	-	-	( 3,045)	
B9	2,114,289	-	-	-	-	( 2,114,289)	-	-	-	-	
N1	-	-	16,726	-	-	-	-	-	-	16,726	
D1	-	-	-	-	-	5,937,081	-	-	-	5,937,081	
D3	-	-	-	-	-	( 24,234)	( 125,139)	569,721	-	420,348	
D5	-	-	-	-	-	5,912,847	( 125,139)	569,721	-	6,357,429	
Q1	-	-	-	-	-	( 1,291,364)	-	1,291,364	-	-	
Z1	\$ 46,331,158	\$ 1,697,749	\$ 31,343	\$ 13,589,801	\$ 126,988	\$ 4,867,165	\$ 21,360	\$ 3,030,195		\$ 69,695,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張淑惠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74,033	\$ 6,691,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460	845,690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58	186,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7,820	1,313,0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66,700	( 65,427)
A20900	利息費用	5,067,914	6,303,79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4,9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314,260)	( 18,024,111)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794)	( 279,8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26	9,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	1,77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24,596)	( 255,7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54	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38,530	1,062,463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 287)	( 4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2,512,053)	( 1,173,84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03,339)	2,996,115
A41150	應收款項	( 1,025,183)	8,310,06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47,937,915)	( 39,676,369)
A41990	其他資產	187,893	( 185,87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5,264)	( 211,24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1,913)	( 105,397)
A42150	應付款項	1,963,252	( 11,493,6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95,087,453	73,342,668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80	( 74,029)
A42990	其他負債	( 103,703)	1,059,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83,967	30,56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567,312	\$ 18,045,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0,794	279,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78,559)	( 6,226,24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320,289)	( 1,627,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73,225</u>	<u>41,034,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03,136)	( 64,788,3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269	36,371,6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93,2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9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2,871,105	1,5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60,621)	( 312,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	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2,3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1,9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4,983)	( 162,4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2,676</u>	<u>36,6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589,049)</u>	<u>( 28,101,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7,74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4,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 3,5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59,66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2,904,0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242	214,5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7,402)	( 473,45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653,122)	( 1,609,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800,000)</u>	<u>( 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2,121</u>	<u>( 4,272,8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5,646)</u>	<u>( 36,6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49,349)	8,624,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86,151</u>	<u>36,961,9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u>代 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02,349	\$ 13,830,7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9,034,453</u>	<u>31,755,3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3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權益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

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

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四) 收入認列

####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

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 (二)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1,637	\$ 5,600,296
待交換票據	1,310,720	1,024,574
存放銀行同業	<u>11,189,992</u>	<u>7,205,912</u>
	<u>\$16,302,349</u>	<u>\$13,830,7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02,349	\$ 13,830,7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9,034,453</u>	<u>31,755,3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568,197	\$ 20,774,768
存款準備金乙戶	22,558,202	20,046,149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0,974	1,206,406
外匯存款準備金	133,988	112,897
拆借銀行同業	<u>12,331,294</u>	<u>9,661,298</u>
	<u>\$ 51,592,655</u>	<u>\$ 51,801,5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3,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927,693	\$ 670,220
匯率選擇權	201,377	294,435
遠期外匯合約	19,278	20,363
利率交換合約	277,542	226,267
權益交換合約	29,520	88,6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343,938	\$ 77,056,297
商業本票	24,356,153	11,602,387
不動產受益基金	18,564	279,708
受益憑證	60,320	41,205
公司債	2,927,477	3,156,823
金融債	501,538	499,462
混合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債	1,191,220	297,717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2,217,544	903,398
信用連結放款	854,433	-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49,725
	<u>\$ 120,937,897</u>	<u>\$ 95,186,62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251,270	\$ 282,460
匯率選擇權	201,382	294,435
遠期外匯合約	632,043	422,840
利率交換合約	265,327	228,469
權益交換合約	29,521	88,620
	<u>\$ 1,379,543</u>	<u>\$ 1,316,82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79,633,507	\$ 74,748,750
利率交換合約	60,285,074	16,963,852
遠期外匯合約	30,994,274	35,424,890
匯率選擇權	3,060,564	2,455,250
權益交換合約	916,474	1,657,61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53,932,277	\$ 115,022,514
權益工具投資	690,440	1,902,313
	<u>\$ 154,622,717</u>	<u>\$ 116,924,82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6,372,716	\$ 47,249,687
公司債	40,407,290	20,593,232
國外債券	63,106,286	47,129,783
金融債	4,045,985	49,812
	<u>\$ 153,932,277</u>	<u>\$ 115,022,514</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 1,838,044	\$ 1,297,413
澳    幣	133,667	102,698
人 民 幣	1,002,364	676,829
南 非 幣	1,723,862	1,388,429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17,632)仟元及(677)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468,6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26,805	433,69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63,635	-
	<u>\$ 690,440</u>	<u>\$ 1,902,313</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7,494,729	\$ 18,659,321
金融債	1,0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u>1,918,379</u>	<u>13,735,778</u>
	20,413,108	33,395,099
減：備抵損失	( <u>8,998</u> )	( <u>15,333</u> )
	<u>\$ 20,404,110</u>	<u>\$ 33,379,766</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南非幣	\$749,762	\$749,793
美元	15,968	402,778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278仟元及(113)仟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64,494	\$ 10,017,57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5,300,034	4,319,952
應收承兌票款	315,816	248,839
應收利息	1,690,193	1,691,896
其他應收款	<u>2,507,087</u>	<u>3,383,421</u>
	19,677,624	19,661,678
減：備抵呆帳	( <u>1,556,108</u> )	( <u>2,187,069</u> )
	<u>\$ 18,121,516</u>	<u>\$ 17,474,609</u>

(一) 應收帳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變動表如下：

##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622,786	\$ 668,672	\$ -	\$ 3,182,314	\$ 75,473,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4,411)	176,819	4,680	( 21,446)	5,64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9,583)	( 13,011)	-	41,962	9,36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185 ( 10,156,929)	( 84,950) ( 88,224)	-	( 393) ( 290,066)	( 10,158) ( 10,535,2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06,471	39,782	-	13,134	15,259,387
轉銷呆帳	-	-	-	( 711,872)	( 711,872)
其他變動	( 608,256)	( 66,675)	-	58,203	( 616,728)
期末餘額	<u>\$ 75,965,263</u>	<u>\$ 632,413</u>	<u>\$ 4,680</u>	<u>\$ 2,271,836</u>	<u>\$ 78,874,192</u>

##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540,232	\$ 748,462	\$ -	\$ 3,290,819	\$ 64,579,5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8,709)	186,570	-	( 25,863)	11,99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6,951)	( 17,022)	-	60,706	16,73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787 ( 6,392,264)	( 68,567) ( 140,079)	-	( 689) ( 228,556)	( 10,469) ( 6,760,8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546,018	23,206	-	7,296	17,576,520
轉銷呆帳	-	-	-	( 136,816)	( 136,816)
其他變動	<u>45,673</u>	( <u>63,898</u> )	-	<u>215,417</u>	<u>197,192</u>
期末餘額	<u>\$ 71,622,786</u>	<u>\$ 668,672</u>	<u>\$ -</u>	<u>\$ 3,182,314</u>	<u>\$ 75,473,772</u>

上述應收帳款總額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431	\$ 39,269	\$ -	\$ 2,131,556	\$ -	\$ 2,195,256	\$ 25,438	\$ 2,22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7)	7,561	94	( 14,851)	-	( 7,513)	-	( 7,5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5)	( 501)	-	23,182	-	22,646	-	22,64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 2,207)	-	( 173)	-	( 2,229)	-	( 2,2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930)	( 3,430)	-	( 105,258)	-	( 113,618)	-	( 113,6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94	1,569	-	7,444	-	21,007	-	2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8,746	148,746
轉銷呆帳	-	-	-	( 636,430)	-	( 636,430)	( 75,442)	( 711,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7,485	-	87,485	-	87,48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 1,754)	( 5,951)	-	( 90,584)	-	( 98,289)	-	( 98,289)
期末餘額	\$ 29,540	\$ 36,310	\$ 94	\$ 1,402,371	\$ -	\$ 1,468,315	\$ 98,742	\$ 1,567,057

###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58	\$ 48,927	\$ -	\$ 2,237,451	\$ -	\$ 2,301,136	\$ -	\$ 2,301,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8)	8,056	-	( 18,160)	-	( 10,412)	-	( 10,4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7)	( 794)	-	33,799	-	32,958	-	32,95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	( 1,693)	-	( 422)	-	( 1,999)	-	( 1,9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179)	( 8,897)	-	( 95,643)	-	( 114,719)	-	( 114,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14	682	-	5,562	-	14,558	-	14,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20,837	120,837
轉銷呆帳	-	-	-	( 41,417)	-	( 41,417)	( 95,399)	( 136,8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8,292	-	88,292	-	88,29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77	( 7,012)	-	( 77,906)	-	( 73,141)	-	( 73,141)
期末餘額	\$ 24,431	\$ 39,269	\$ -	\$ 2,131,556	\$ -	\$ 2,195,256	\$ 25,438	\$ 2,220,694

##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509,215	\$ 481,117
應收帳款融資	233,546	168,098
短期放款	130,616,165	120,034,243
中期放款	193,303,954	185,370,889
長期放款	327,264,233	298,024,830
催收款	<u>895,512</u>	<u>795,074</u>
	652,822,625	604,874,251
折溢價	129,146	122,243
減：備抵呆帳	( <u>8,481,330</u> )	( <u>7,568,129</u> )
	<u>\$ 644,470,441</u>	<u>\$ 597,428,365</u>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95,512 仟元及 795,074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71,205,903	\$ 24,596,555	\$ -	\$ 9,194,036	\$ 604,996,4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448,501)	6,825,894	328,852	( 85,771)	( 379,5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32,931)	( 1,146,167)	-	2,458,093	( 121,00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46,835	( 5,193,209)	-	( 87,917)	( 134,2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29,511,692)	( 12,371,340)	-	( 1,599,445)	( 243,482,4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0,927,962	17,552,011	-	262,221	318,742,194
轉銷呆帳	( 79,295)	( 114,736)	-	( 895,534)	( 1,089,565)
其他變動	( <u>24,737,011</u> )	( <u>630,599</u> )	-	( <u>212,443</u> )	( <u>25,580,053</u> )
期末餘額	<u>\$ 614,071,270</u>	<u>\$ 29,518,409</u>	<u>\$ 328,852</u>	<u>\$ 9,033,240</u>	<u>\$ 652,951,771</u>

##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33,628,587	\$ 24,752,321	\$ -	\$ -	\$ 7,937,229	\$ 566,318,1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571,153)	7,253,970	-	( 66,556)	( 383,7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235,322)	( 1,959,982)	-	4,032,097	( 163,20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73,627	( 6,504,949)	-	( 65,515)	( 296,8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09,590,120)	( 9,436,054)	-	( 1,639,454)	( 220,665,6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5,511,403	11,157,339	-	271,829	286,940,571	
轉銷呆帳	( 465,855)	( 235,435)	-	( 1,129,860)	( 1,831,150)	
其他變動	( 24,345,264)	( 430,655)	-	( 145,734)	( 24,921,653)	
期末餘額	\$ 571,205,903	\$ 24,596,555	\$ -	\$ -	\$ 9,194,036	\$ 604,996,494

###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8,599	\$ 1,013,620	\$ -	\$ 2,671,030	\$ -	\$ 5,163,249	\$ 2,404,880	\$ 7,568,1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547)	326,103	6,577	( 20,612)	-	297,521	-	297,5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499)	( 36,280)	-	651,426	-	612,647	-	612,64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62	( 230,234)	-	( 19,752)	-	( 230,224)	-	( 230,2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914,983)	( 542,257)	-	( 489,027)	-	( 1,946,267)	-	( 1,946,2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9,710	1,142,872	-	128,371	-	2,480,953	-	2,480,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66,154	566,154
轉銷呆帳	( 142)	( 4,768)	-	( 199,116)	-	( 204,026)	( 885,539)	( 1,089,5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6,927	-	1,106,927	-	1,106,927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47,675	( 5,150)	-	( 927,470)	-	( 884,945)	-	( 884,945)
期末餘額	\$ 1,823,573	\$ 1,663,906	\$ 6,577	\$ 2,901,777	\$ -	\$ 6,395,835	\$ 2,085,495	\$ 8,481,330

##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19,554	\$ 917,558	\$ -	\$ 2,198,052	\$ -	\$ 4,535,164	\$ 2,762,001	\$ 7,297,1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567)	283,022	-	( 15,156)	-	254,299	-	254,2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976)	( 84,706)	-	1,210,009	-	1,119,327	-	1,119,32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47	( 234,073)	-	( 13,375)	-	( 236,101)	-	( 236,10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77,745)	( 351,579)	-	( 429,713)	-	( 1,659,037)	-	( 1,659,0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05,488	527,889	-	143,903	-	1,677,280	-	1,677,2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129,041	1,129,041
轉銷呆帳	( 2,795)	( 11,383)	-	( 330,810)	-	( 344,988)	( 1,486,162)	( 1,831,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33,139	-	833,139	-	833,139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 57,207)	( 33,108)	-	( 925,019)	-	( 1,015,834)	-	( 1,015,834)
期末餘額	\$ 1,478,599	\$ 1,013,620	\$ -	\$ 2,671,030	\$ -	\$ 5,163,249	\$ 2,404,880	\$ 7,568,129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 -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0,949	\$ 33,625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 10,949)	( 33,625)
	\$ -	\$ -

十四、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856,178	\$ 3,830,655
建築物	1,064,170	1,081,379
資訊設備	289,509	318,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	1,711
什項設備	410,254	387,5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95	184,397
	<u>\$ 5,814,157</u>	<u>\$ 5,804,645</u>

成 本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30,655	\$ 2,007,839	\$ 1,341,189	\$ 5,500	\$ 1,165,906	\$ 184,397	\$ 8,535,486
本期增加	-	-	75,533	-	157,644	127,444	360,621
本期減少	-	-	( 84,531)	-	( 50,189)	-	( 134,720)
重 分 類	25,523	40,115	14,852	-	5,561	( 118,358)	( 32,307)
匯率影響數	-	-	( 548)	-	( 62)	( 288)	( 898)
期末餘額	<u>3,856,178</u>	<u>2,047,954</u>	<u>1,346,495</u>	<u>5,500</u>	<u>1,278,860</u>	<u>193,195</u>	<u>8,728,18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6,460	1,022,250	3,789	778,342	-	2,730,841
本期增加	-	41,355	119,522	860	140,406	-	302,143
本期減少	-	-	( 84,496)	-	( 50,116)	-	( 134,612)
重 分 類	-	15,969	-	-	-	-	15,969
匯率影響數	-	-	( 290)	-	( 26)	-	( 316)
期末餘額	-	<u>983,784</u>	<u>1,056,986</u>	<u>4,649</u>	<u>868,606</u>	-	<u>2,914,025</u>
期末淨額	<u>\$ 3,856,178</u>	<u>\$ 1,064,170</u>	<u>\$ 289,509</u>	<u>\$ 851</u>	<u>\$ 410,254</u>	<u>\$ 193,195</u>	<u>\$ 5,814,157</u>

成 本	108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10,755	\$ 1,987,996	\$ 1,537,234	\$ 6,097	\$ 1,063,781	\$ 160,231	\$ 8,566,094
本期增加	-	-	67,454	-	124,927	120,022	312,403
本期減少	-	-	( 279,301)	( 597)	( 45,216)	-	( 325,114)
重 分 類	19,900	19,843	15,926	-	22,425	( 95,771)	( 17,677)
匯率影響數	-	-	( 124)	-	( 11)	( 85)	( 220)
期末餘額	<u>3,830,655</u>	<u>2,007,839</u>	<u>1,341,189</u>	<u>5,500</u>	<u>1,165,906</u>	<u>184,397</u>	<u>8,535,4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6,670	1,171,904	3,455	694,243	-	2,746,272
本期增加	-	40,926	129,391	931	127,832	-	299,080
本期減少	-	-	( 278,960)	( 597)	( 43,726)	-	( 323,283)
重 分 類	-	8,864	-	-	-	-	8,864
匯率影響數	-	-	( 85)	-	( 7)	-	( 92)
期末餘額	-	<u>926,460</u>	<u>1,022,250</u>	<u>3,789</u>	<u>778,342</u>	-	<u>2,730,841</u>
期末淨額	<u>\$ 3,830,655</u>	<u>\$ 1,081,379</u>	<u>\$ 318,939</u>	<u>\$ 1,711</u>	<u>\$ 387,564</u>	<u>\$ 184,397</u>	<u>\$ 5,804,64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土地、房屋及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七。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3,262,942	\$ 3,697,599
其他	<u>20,228</u>	<u>22,712</u>
	<u>\$ 3,283,170</u>	<u>\$ 3,720,311</u>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3,720,311</u>	<u>\$ 4,211,681</u>
本期增添	<u>110,608</u>	<u>52,952</u>
本期減少	( <u>4,356</u> )	( <u>2,758</u> )
再衡量影響數	<u>10,984</u>	( <u>3,572</u> )
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 <u>541,183</u> )	( <u>525,190</u> )
其他	( <u>11,098</u> )	( <u>11,924</u> )
	( <u>552,281</u> )	( <u>537,114</u> )
匯率影響數	( <u>2,096</u> )	( <u>878</u> )
期末餘額	<u>\$ 3,283,170</u>	<u>\$ 3,720,3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389,735</u>	<u>\$ 3,783,464</u>

租賃負債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1.3684%~2.5645%及2.564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1至7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09年度	108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161,092</u>	<u>\$ 145,8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9,632)</u>	<u>(\$ 711,07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4,478 仟元及 238,317 仟元。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99,540	\$ 416,326	\$ 915,866
重 分 類	( 25,523)	( 40,115)	( 65,638)
期末餘額	<u>474,017</u>	<u>376,211</u>	<u>850,22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0,868	170,868
本期增加	-	9,036	9,036
重 分 類	-	( 15,969)	( 15,969)
期末餘額	<u>-</u>	<u>163,935</u>	<u>163,935</u>
期末淨額	<u>\$ 474,017</u>	<u>\$ 212,276</u>	<u>\$ 686,293</u>
	10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440	\$ 436,169	\$ 955,609
重 分 類	( 19,900)	( 19,843)	( 39,743)
期末餘額	<u>499,540</u>	<u>416,326</u>	<u>915,86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0,236	170,236
本期增加	-	9,496	9,496
重 分 類	-	( 8,864)	( 8,864)
期末餘額	<u>-</u>	<u>170,868</u>	<u>170,868</u>
期末淨額	<u>\$ 499,540</u>	<u>\$ 245,458</u>	<u>\$ 744,99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2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2,443 仟元及 900,447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2,467 仟元。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754	\$ 11,487
第 2 年	5,546	7,326
第 3 年	4,341	2,746
第 4 年	3,640	1,909
第 5 年	2,452	1,225
超過 5 年	2,436	3,480
	<u>\$ 29,169</u>	<u>\$ 28,173</u>

#### 十八、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311,803	294,533
	<u>\$ 1,555,727</u>	<u>\$ 1,538,457</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94,533	\$ 261,039
本期增加	104,983	162,410
本期攤銷	( 185,458)	( 186,284)
重分類	97,945	57,420
匯率影響數	( 200)	( 52)
期末餘額	<u>\$ 311,803</u>	<u>\$ 294,533</u>

#### 十九、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56,110	\$ 1,043,744
預付款項	198,713	386,606
承受擔保品－淨額	<u>-</u>	<u>-</u>
	<u>\$ 1,854,823</u>	<u>\$ 1,430,350</u>

(一)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979,956 仟元及 422,380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2,782)	( 112,782)
	<u>\$ -</u>	<u>\$ -</u>

####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323,958	\$ 8,168,5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0,995	11,667
	<u>\$ 4,648,555</u>	<u>\$ 8,493,819</u>

#### 二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u>\$ 267,740</u>	<u>\$ -</u>
央行轉融通率(%)	0.10%	-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064,788</u>	<u>\$ 605,125</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067,364</u>	<u>\$ 608,031</u>
	0.22%~ 0.55%	1.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u>\$ 72,428</u>	<u>\$ 20,100</u>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三、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5,335,887	\$ 4,314,06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10,720	1,024,574
承兌匯票	315,816	248,839
應付費用	2,459,635	2,015,864
應付利息	706,497	1,017,142
應付代收款	317,881	243,534
應付待交割款	1,339	432,815
應付信託基金款	112,367	56,560
應付帳款	472,455	471,547
應付跨行清算款	242,293	242,143
其他應付款	406,533	393,213
	<u>\$ 11,681,423</u>	<u>\$ 10,460,292</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00,472,591	\$ 366,390,027
定期存款	339,612,047	313,266,541
活期存款	162,417,857	127,761,066
支票存款	7,295,862	7,193,061
可轉讓定存單	101,400	132,900
應解匯款	200,793	269,502
	<u>\$ 910,100,550</u>	<u>\$ 815,013,097</u>

##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27,500,000</u>	<u>\$22,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提前贖回上述金融債券。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十)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u>\$ 6,084,232</u>	<u>\$ 8,737,354</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77,716	\$ 344,844
保證責任準備	363,134	229,833
融資承諾準備	50,766	49,228
	<u>\$ 791,616</u>	<u>\$ 623,905</u>

##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8,342	\$ 2,070,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00,626 )	( 1,727,577 )
提撥短絀	377,716	342,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7,716</u>	<u>\$ 342,875</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 -	\$ 1,969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377,716</u>	<u>\$ 344,8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140,782</u>	<u>( \$ 1,663,353 )</u>	<u>\$ 477,4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452	-	24,45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4,067</u>	<u>( 18,827 )</u>	<u>5,240</u>
認列於損益	<u>48,519</u>	<u>( 18,827 )</u>	<u>29,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3,293)	(\$ 53,2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及財務假 設變動	99,502	-	99,50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91	-	3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19,795</u> )	-	( <u>119,795</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9,902</u> )	( <u>53,293</u> )	( <u>73,195</u> )
雇主提撥	-	( <u>91,051</u> )	( <u>91,051</u> )
福利支付	( <u>98,947</u> )	<u>98,947</u>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070,452</u>	( <u>1,727,577</u> )	<u>342,8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44	-	20,844
前期服務成本	( <u>1,696</u> )	-	( <u>1,696</u> )
利息費用(收入)	<u>15,516</u>	( <u>13,157</u> )	<u>2,359</u>
認列於損益	<u>34,664</u>	( <u>13,157</u> )	<u>21,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u>35,638</u> )	( <u>35,638</u>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及財務假 設變動	57,780	-	57,78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1	-	3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09</u>	-	<u>7,8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30</u>	( <u>35,638</u> )	<u>30,292</u>
雇主提撥	-	( <u>20,773</u> )	( <u>20,773</u> )
福利支付	( <u>92,704</u> )	<u>92,704</u>	-
超額提撥退還數	-	<u>3,815</u>	<u>3,81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8,342</u>	( <u>\$ 1,700,626</u> )	<u>\$ 377,7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

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9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50%	2.25%
<u>108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7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75%	2.25%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0.7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11,550)	(\$ 114,714)
減少 0.5%	\$ 120,404	\$ 124,159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增加 0.5%	\$ 116,010	\$ 119,902
減少 0.5%	(\$ 108,679)	(\$ 112,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226	\$ 21,5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11 年	9~12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833	\$ 225,306
本期提存	133,727	4,653
匯 差	( <u>426</u> )	( <u>126</u> )
期末餘額	<u>\$ 363,134</u>	<u>\$ 229,833</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9,228	\$ 49,475
本期提存	2,411	-
匯 差	( <u>873</u> )	( <u>247</u> )
期末餘額	<u>\$ 50,766</u>	<u>\$ 49,228</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 二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1,549,692	\$ 1,653,395
存入保證金	<u>383,196</u>	<u>257,954</u>
	<u>\$ 1,932,888</u>	<u>\$ 1,911,349</u>

#### 二九、權 益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股 本	\$ 46,331,158	\$ 44,216,869
資本公積	1,729,092	1,712,366
保留盈餘	18,584,054	17,876,860
其他權益項目	<u>3,051,555</u>	<u>1,315,609</u>
	<u>\$ 69,695,859</u>	<u>\$ 65,121,704</u>

(一) 股 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41,119,415仟元，分為4,111,94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4月10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097,454仟元，故截至108年12月31日臺灣新

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4,216,869 仟元，分為 4,421,6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114,289 仟元，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6,331,158 仟元，分為 4,633,1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97,749	\$ 1,697,749
其他資本公積	<u>31,343</u>	<u>14,617</u>
	<u>\$ 1,729,092</u>	<u>\$ 1,712,3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以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及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57,030	\$ -	\$ 1,564,62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45)	-	26,077	-
現金股利	1,800,000	0.41	500,000	0.12
股票股利	2,114,289	0.48	3,097,454	0.7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09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6,988</u>	<u>\$ 130,033</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46,499</u>	<u>\$ 182,89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u>125,139</u> )	( <u>36,393</u>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25,139</u> )	( <u>36,393</u> )
期末餘額	<u>\$ 21,360</u>	<u>\$ 146,499</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169,110</u>	<u>\$ 622,883</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99,618	620,186
權益工具	( 1,147,418 )	( 88,365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u>17,521</u>	<u>6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69,721</u>	<u>532,50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1,291,364</u>	<u>13,719</u>
期末餘額	<u>\$ 3,030,195</u>	<u>\$ 1,169,110</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於 108 年 9 月 2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2,002 仟單位及甲種特別股 3,723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0.7075 元及 0.1906 元；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29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5,992 仟單位、36 仟單位、260 仟單位及乙種特別股 8,825 仟單位、14 仟單位、144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1.0264 元及 0.0009 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4 月及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109年4月	108年9月	
	乙種特別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45 元	8.6 元	9.3 元	45 元
行使價格	45 元	7.8 元	8.6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1.620%	60.013%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27 天	26 天	18 天	18 天
預期股利率	13.652%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36%	0.316%	0.368%	0.368%

綜上，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726 仟元及 9,201 仟元。

###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13,244,481	\$ 14,360,16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230,280	312,295
投資有價證券	2,449,061	2,904,025
其他	390,438	447,622
小計	<u>16,314,260</u>	<u>18,024,11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431,871	5,415,376
金融債券	488,905	531,447
其他	147,138	356,972
小計	<u>5,067,914</u>	<u>6,303,795</u>
利息淨收益	<u>\$ 11,246,346</u>	<u>\$ 11,720,316</u>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3,409	\$ 60,536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904,334	1,270,08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338,783	1,186,84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54,925	505,53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4,441	1,093,183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4,216	22,85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9,444</u>	<u>502,912</u>
小計	<u>4,269,552</u>	<u>4,641,93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621,665	811,58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283,975</u>	<u>287,491</u>
小計	<u>905,640</u>	<u>1,099,072</u>
合 計	<u>\$ 3,363,912</u>	<u>\$ 3,542,86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合併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皆為 2,00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216 仟元及 22,852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皆為 0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150,310	\$ 75,758
受益證券	88,131	25,849
受益憑證	( 1,847)	(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 835,578)	( 531,654)
可轉讓定存單	306,986	393,024
短期票券	102,058	133,092
股 票	( 78,151)	9,721
其 他	<u>3,252</u>	<u>96</u>
小 計	<u>( 264,839)</u>	<u>103,8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債 券	78,086	16,840
受益證券	( 46,607)	11,237
受益憑證	( 1,360)	( 121)
衍生金融工具	91,974	( 47,616)
其 他	<u>( 23,954)</u>	<u>( 18,736)</u>
小 計	<u>98,139</u>	<u>( 38,396)</u>
合 計	<u>(\$ 166,700)</u>	<u>\$ 65,427</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880,460)仟元及(595,075)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610,277 仟元及 688,292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5,344 仟元及 10,606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720,794	\$ 279,896
處分利益—債券	<u>624,596</u>	<u>255,780</u>
合 計	<u>\$ 1,345,390</u>	<u>\$ 535,676</u>

##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7,632	\$ 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6,278)	113
合 計	<u>\$ 11,354</u>	<u>\$ 790</u>

##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74,998	\$ 8,275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946,684	1,300,15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3,727	4,653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2,411	-
合 計	<u>\$ 1,157,820</u>	<u>\$ 1,313,087</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506,509	\$ 4,021,162
勞健保費用	298,418	301,314
退職後福利	174,361	186,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63	187,110
合 計	<u>\$ 5,169,751</u>	<u>\$ 4,696,483</u>

##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7,359 仟元及 67,558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7,558	\$ -	\$ 62,95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7,558</u>	<u>-</u>	<u>62,953</u>	<u>-</u>
	<u>\$ -</u>	<u>\$ -</u>	<u>\$ -</u>	<u>\$ -</u>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2,143	\$ 299,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2,281	537,1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036	9,4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85,458</u>	<u>186,284</u>
合計	<u>\$ 1,048,918</u>	<u>\$ 1,031,974</u>

####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捐	\$ 862,484	\$ 914,828
租金支出	161,087	145,841
保險費	331,346	332,400
廣告費	269,945	264,441
修繕費	227,362	211,194
郵電費	169,016	163,608
勞務費	117,105	123,777
其他	<u>759,793</u>	<u>716,131</u>
合計	<u>\$ 2,898,138</u>	<u>\$ 2,872,220</u>

##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59,933	\$ 1,017,312
以前年度調整	( 1,226)	992
	<u>758,707</u>	<u>1,018,30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755)	150,1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52</u>	<u>\$ 1,168,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74,033</u>	<u>\$ 6,691,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34,807	\$ 1,338,374
免稅所得	( 603,012)	( 338,5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62,690
以前年度調整	( 1,226)	992
其他	<u>6,383</u>	<u>4,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52</u>	<u>\$ 1,168,433</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058</u>	(\$ 14,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058</u>	(\$ 14,639)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1,961	\$ 780,446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39,378</u>	<u>52,543</u>
合計	<u>\$ 271,339</u>	<u>\$ 832,989</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578	\$ 153	\$ 6,058	\$ 74,789
備抵呆帳	441,829	33,938	-	475,767
虧損扣抵	1,347	( 1,347)	-	-
其 他	64,538	( 9,559)	-	54,979
	<u>\$ 576,292</u>	<u>\$ 23,185</u>	<u>\$ 6,058</u>	<u>\$ 605,5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6,086	\$ 1,430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185,606
	<u>\$ 441,692</u>	<u>\$ 1,430</u>	<u>\$ -</u>	<u>\$ 443,122</u>

#####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5,486	(\$ 12,269)	(\$ 14,639)	\$ 68,578
備抵呆帳	500,692	( 58,863)	-	441,829
虧損扣抵	211,617	( 210,270)	-	1,347
其 他	( 68,166)	132,704	-	64,538
	<u>\$ 739,629</u>	<u>(\$ 148,698)</u>	<u>(\$ 14,639)</u>	<u>\$ 576,2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4,655	\$ 1,431	\$ -	\$ 256,0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185,606
	<u>\$ 440,261</u>	<u>\$ 1,431</u>	<u>\$ -</u>	<u>\$ 441,692</u>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49	117
4,188	118
7,325	119
<u>\$ 14,06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光行銷公司及新富保代公司皆核定至 107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1.28</u>	\$ <u>1.19</u>
稀釋每股盈餘	\$ <u>1.28</u>	\$ <u>1.1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937,081</u>	<u>\$ 5,523,4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33,116	4,633,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446</u>	<u>5,5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38,562</u>	<u>4,638,6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25 元減少為 1.19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李 紀 珠 (註五、註六)	主要管理階層 (副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吳昕昌、陳俊宏、王豫元、林伯翰、 徐順鑒及王道南 (註三、註六)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
王武琳、陳允進及羅嘉希 (註三)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邱柏洋等 140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一)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二)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香港)	兄弟公司
許 澎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欣儒 (註三、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洪士琪等共 11 人 (註四、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林美花等共 3 人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許嫻嫻等 65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15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陳月桂等 25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 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會館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嫻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巨歲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清算完結。

註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吳欣儒女士卸任，吳昕昌先生繼任；增派董事王道南先生及謝一中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李勝彥先生卸任，王武琳先生、陳允

進先生及羅嘉希先生繼任；原監察人黃敏義先生及陳松村先生卸任。

註四：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109年6月19日進行董監事改選，原董事長吳東進先生卸任，許澎先生繼任；新派董事潘柏錚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及李勝彥先生卸任，許永明先生及吳啟銘先生繼任；另依金管銀控1090218849號函辦理，吳欣儒女士新任總經理。

註五：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卸任；新派董事邱德成先生。

註六：合併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進行董監事改派，新派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原董事謝一中先生卸任。

註七：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9年度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3,002	8,506	8,506	-	車輛	20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55,866	484,700	484,700	-	不動產	6,412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12,000	670,000	670,000	-	不動產	11,160	無
	洪琪公司	182,600	174,000	174,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472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59,800	159,800	159,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58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17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584	無
	加棟開發	48,000	16,000	16,000	-	上市櫃股票	148	無
	其他	108,200	95,000	95,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0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3,088	59,193	59,193	-	不動產	862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108年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9,421	12,381	12,381	-	車 輛	26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61,230	473,520	473,520	-	不 動 產	7,126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	177,419	-	-	-	存 單	-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90,000	690,000	690,000	-	不 動 產	11,713	無
	新光合成纖維	500,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182	無
	王田毛紡	496,000	-	-	-	不 動 產	6,604	無
	洪琪公司	271,580	181,600	181,6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3,849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05,900	157,300	157,3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2,961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50	無
	元鼎投資	150,000	120,000	120,000	-	上 市 櫃 股 票	2,046	無
	加棟開發	67,000	48,000	48,000	-	上 市 櫃 股 票	927	無
	其 他	101,600	80,000	80,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805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9,679	63,088	63,088	-	不 動 產	1,055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二)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 )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u>9,800</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8,620</u>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 )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8,341	\$ 945	\$ -	0.50	上市櫃股票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	<u>-</u>	-	0.50	不 動 產	
		<u>\$ 945</u>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9.09.16~110.12.09	USD 438,000 仟元	NTD 47,47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47,47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9.05.08~110.11.26	USD 1,029,000 仟元	(NTD 621,14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621,146 仟元)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8.10.31~109.02.14	USD 110,000 仟元	(NTD 22,33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22,33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8.09.27~109.05.12	USD 1,128,000 仟元	(NTD 405,42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405,429 仟元)

## (四)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55,860</u>	<u>\$ 123,052</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700</u>	<u>\$ -</u>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5</u>	<u>-</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743	8,59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120	4,707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5,271	-
其 他	<u>631</u>	<u>137</u>
	<u>20,765</u>	<u>13,441</u>
	<u>\$ 21,470</u>	<u>\$ 13,441</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及臺灣

新光實業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六)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29,082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51,164</u>	<u>17,848</u>
	<u>\$ 51,164</u>	<u>\$ 46,930</u>

承租協議之修改

109 及 108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分別為 808 仟元及 (1,797) 仟元。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649,179	\$ 1,883,08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u>-</u>	<u>316</u>
	<u>1,649,179</u>	<u>1,883,400</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51,853	453,124
新保運通公司	464	1,627
其他	<u>-</u>	<u>33</u>
	<u>452,317</u>	<u>454,784</u>
	<u>\$ 2,101,496</u>	<u>\$ 2,338,184</u>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4,969	\$ 50,86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u>1</u>	<u>10</u>
	<u>44,970</u>	<u>50,873</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480	12,006
新保運通公司	19	56
其他	<u>-</u>	<u>2</u>
	<u>11,499</u>	<u>12,064</u>
	<u>\$ 56,469</u>	<u>\$ 62,937</u>

## (七)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771,836	0.00%~1.78%	\$ 26,373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1,764,086	0.00%~0.60%	185,891
元富證券公司	4,652,770	0.00%~1.00%	11,311
元富期貨公司	670,555	0.00%~1.20%	3,1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40,309	0.00%~1.04%	7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758	0.00%~0.63%	148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60,324	0.01%~1.84%	552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52,120	0.00%~0.66%	130
其 他	121,025		118
	<u>67,563,947</u>		<u>201,963</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108,439	0.00%~1.50%	3,624
友輝光電公司	999,853	0.01%~1.04%	31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88,456	0.00%~0.30%	6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0,565	0.00%~0.48%	13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7,744	0.00%~0.72%	2,314
誼光保全公司	329,896	0.00%~0.40%	107
鴻新建設公司	276,467	0.00%~0.65%	1,561
大台北寬頻公司	169,938	0.00%~0.48%	960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4,695	0.00%~0.63%	277
新昕國際公司	109,052	0.00%~0.48%	33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5,098	0.00%~1.09%	965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98,544	0.00%~0.05%	1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93,637	0.00%~0.66%	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7,772	0.00%~1.07%	671
新光紡織公司	77,261	0.00%~1.04%	46
台灣保全公司	76,706	0.00%~0.05%	9
昕沛實業公司	74,242	0.03%~0.03%	-
巨巖投資公司	73,758	0.01%~0.30%	4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9,470	0.00%~0.40%	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078	0.00%~0.40%	41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9,802	0.00%~0.66%	47
新保投資公司	55,624	0.03%~0.40%	35
永光公司	52,966	0.00%~0.79%	64
其 他	1,288,332		3,316
	<u>7,255,395</u>		<u>15,017</u>
其他關係人	742,627		6,678
合 計	<u>\$ 78,333,805</u>		<u>\$ 250,031</u>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577,026	0.00%~0.62%	\$ 20,693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5,253,150	0.00%~0.66%	131,795
元富證券公司	2,757,327	0.00%~1.00%	13,420
元富期貨公司	675,441	0.00%~1.50%	5,20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公司	109,549	0.05%~0.53%	28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28,480	0.00%~0.63%	18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6,793	0.05%	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130,460	0.00%~1.04%	807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63,038	0.01%~2.02%	749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51,505	0.00%~0.66%	213
其 他	55,864		201
	<u>39,301,607</u>		<u>152,901</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43,856	0.00%~2.50%	3,60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4,954	0.00%~0.80%	2,80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92,515	0.00%~0.30%	256
誼光保全公司	365,979	0.00%~0.40%	168
鴻新建設公司	271,892	0.00%~0.65%	1,68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5,837	0.00%~0.48%	187
瑞新興業公司	203,512	0.00%~0.05%	32
傑仕堡商旅公司	162,780	0.00%~1.04%	1,023
友輝光電公司	155,855	0.00%~1.04%	231
新保投資公司	112,632	0.05%~0.40%	257
新昕國際公司	110,563	0.00%~0.48%	417
新光紡織公司	98,742	0.00%~1.04%	1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98,362	0.00%~1.09%	984
元鼎投資公司	87,288	0.00%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0,951	0.00%~1.07%	71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66,787	0.00%~0.40%	139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57,541	0.00%~0.40%	67
永昌投資公司	52,514	0.00%	-
其 他	1,076,983		3,179
	<u>5,119,543</u>		<u>15,841</u>
其 他 關 係 人	582,699		7,093
合 計	\$ <u>48,580,875</u>		\$ <u>196,52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5.80%及6.0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八) 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80	\$ -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1,677	1,475,72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732	9,5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161	6,459
其 他	257	18
	<u>1,127,827</u>	<u>1,491,707</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940	7,55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49	71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013	8,460
其 他	888	406
	<u>17,590</u>	<u>17,142</u>
	<u>\$ 1,145,497</u>	<u>\$ 1,508,849</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 (九) 手續費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7,879	\$ 8,78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606	632
其 他	87	83
	<u>18,572</u>	<u>9,499</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670	8,999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649	5,599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199	1,168
其 他	55	30
	<u>16,573</u>	<u>15,796</u>
	<u>\$ 35,145</u>	<u>\$ 25,295</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 (十)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86	\$ 1,486
實 質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37	737
台灣保全公司	676	561
	<u>1,413</u>	<u>1,298</u>
	<u>\$ 2,899</u>	<u>\$ 2,784</u>

另合併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40	\$ 240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78	178
台灣保全公司	119	119
	<u>297</u>	<u>297</u>
	<u>\$ 537</u>	<u>\$ 537</u>

####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91	\$ 86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293	1,113
元富期貨公司	1,359	807
	<u>3,643</u>	<u>2,787</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地區瓦斯公司	812	7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5,065	40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688	665
瑞鴻財顧公司	2,352	2,176
其他	380	253
	<u>9,297</u>	<u>4,252</u>
	<u>\$ 12,940</u>	<u>\$ 7,039</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7,777	\$ 67,71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116	3,119
	<u>70,893</u>	<u>70,83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6,686	15,217
	<u>\$ 87,579</u>	<u>\$ 86,053</u>

## (十一) 勞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2,905	\$ 13,782
元富證券公司	2,220	2,97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397	1,27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78	743
	<u>17,400</u>	<u>18,773</u>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921	1,939
其他	84	91
	<u>2,005</u>	<u>2,030</u>
	<u>\$ 19,405</u>	<u>\$ 20,80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十二) 捐贈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000	\$ 2,000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	5,000
	<u>\$ 2,000</u>	<u>\$ 7,000</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08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皆為 2,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金額為 5,000 仟元。

## (十三) 其他業務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50	-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042	16,097
元富證券公司	108,962	78,60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73,153	73,517
	<u>197,157</u>	<u>168,218</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2,490	12,47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5,075	81,384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364	1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大台北寬頻公司	\$ 17,130	\$ 13,71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0,286	31,747
誼光保全公司	50,341	35,865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4,744	13,038
其 他	4,972	4,155
	<u>215,402</u>	<u>203,286</u>
	<u>\$ 412,909</u>	<u>\$ 371,504</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保全、清潔管理及保險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34,245	\$ 30,614
瑞鴻財顧公司	950	-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	8,394
	<u>\$ 35,195</u>	<u>\$ 39,008</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向瑞鴻財顧公司購買軟體，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 (十五)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受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授信額度 600,000 仟元（實際貸款金額計 481,178 仟元），轉讓手續費收入依放款合約期間攤銷，此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同次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231,961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六)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9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325	\$ 215
		108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洪士琪	洪琪公司	\$ 257,700	\$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01,9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57,100	-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2,800	-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442	325
		\$ 541,542	\$ 325

(十七)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164	\$ 141,677
退職後福利	1,910	2,229
股份基礎給付	934	1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710	17,385
	\$ 175,718	\$ 161,459

### 三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678,100	\$ 5,682,6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3,000,000	\$ -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提供發行金融債券及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之保證金。

### 三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12,233,77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846,029	2,308,079
信託負債	151,902,588	147,669,28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0,910,419	187,312,541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79,411	1,993,492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59,12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292,695	金錢信託                  113,340,186
債券投資              40,152,912	不動產信託                31,483,506
普通股投資            138,96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1,308,645)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兌 換                    (        36)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土 地                  26,999,065	<u>928,454</u>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1,902,5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1,902,588</u>

## 信託帳損益表

109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0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98,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981
財產交易利益		1,58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72,022</u>
		<u>5,865,8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15,901)
手續費	(	376)
財產交易損失	(	4,820,767)
其他費用	(	<u>13)</u>
	(	<u>4,937,057)</u>
稅前純益		928,792
所得稅費用	(	<u>338)</u>
稅後純益	\$	<u>928,454</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5,132,67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292,695
債券投資							40,152,912
普通股投資							138,96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不動產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u>\$ 151,902,5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507,1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5,323,404	金錢信託	110,040,6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不動產信託	28,487,975
普通股投資	228,6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3,128,753)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兌換	( 18)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762,347</u>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u>1,444,52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7,669,2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669,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63,63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620	
財產交易利益	1,334,2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90,115</u>	
	<u>5,695,7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78,020)	
手續費	( 442)	
財產交易損失	( 2,854,586)	
其他費用	( 16)	
	<u>( 2,933,064)</u>	
稅前純益	2,762,680	
所得稅費用	( 333)	
稅後純益	<u>\$ 2,762,347</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5,323,4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普通股投資	228,6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不 動 產	
土 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1,444,526
	<u>\$ 147,669,280</u>

三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20,404,110	\$ -	\$ 18,800,467	\$ 1,935,851	\$ 20,736,318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33,379,766	\$ -	\$ 19,785,303	\$ 13,784,252	\$ 33,569,555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49,079	\$ 11,300	\$ 6,837,779	\$ -
可轉讓定存單	87,343,938	87,343,938	-	-
商業本票	24,356,153	24,356,153	-	-
其他	933,317	78,884	854,4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626,805	-	-	626,805
不動產投 資信託	63,635	63,635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53,932,277	46,372,716	107,559,561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410	-	1,455,4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9,543	-	1,379,543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33,693	(\$ 12,640)	\$ 205,752	\$ -	\$ -	\$ -	\$ 626,80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07,125	\$ 49,725	\$ 4,857,400	\$ -
可轉讓定存單	77,056,297	77,056,297	-	-
商業本票	11,602,387	11,602,387	-	-
其他	320,913	320,9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 1,902,313	\$ 1,468,620	\$ -	\$ 433,693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15,022,514	47,249,687	67,772,827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904	-	1,299,9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824	-	1,316,824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 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權股票	\$ 347,983	\$ 85,710	\$ -	\$ -	\$ -	\$ -	\$ 433,693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863	(\$ 26,863)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78	(\$ 18,47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

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937,897	\$ 95,186,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622,717	116,92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52,547,181	714,958,7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9,543	1,316,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62,730,484	866,067,6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27,387	\$ -	\$ 4,527,387	\$ -	\$ 367,140	\$ 4,160,2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43	-	1,379,543	-	979,956	399,587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064,788	-	2,064,788	2,064,788	-	-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03,302	\$ -	\$ 2,203,302	\$ -	\$ 249,132	\$ 1,954,17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16,824	-	1,316,824	-	422,380	894,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5,125	-	605,125	600,494	-	4,6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合併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合併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9.12.31	108.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18	\$ 24
(匯率上升1%)	JPY	3	71
	USD	102	1,796
	其他(註)	106	( 1,668)

(接次頁)

(承前頁)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9.12.31	108.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78)	\$ 205
	USD	( 33)	( 200)
	AUD	3	( 2)
	ZAR	( 6)	( 3)
	HKD	3	-
	其他(註)	1	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合併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 $\Delta$ 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Delta$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9.12.31	108.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62,013)	(\$48,256)
	USD	( 25,032)	( 20,088)
	AUD	( 836)	( 340)
	ZAR	( 1,004)	( 978)
	其他 (註)	( 1,751)	( 1,249)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7,090	21,82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2.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5.0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PD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

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

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033,240	(\$ 2,901,777)	\$ 6,131,463	\$ 6,131,463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40,477	( 27,713)	12,764	-
— 其他	2,226,817	( 1,371,473)	855,344	28,114
其他金融資產	<u>4,542</u>	<u>( 3,185)</u>	<u>1,357</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305,076</u>	<u>(\$ 4,304,148)</u>	<u>\$ 7,000,928</u>	<u>\$ 6,159,577</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

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 A. 表外信用曝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12,233,77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846,029	2,308,0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0,910,419	187,312,541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79,411	1,993,492

####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

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9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10,376,629	\$ 410,376,629
金融及保險業	325,929,762	325,929,762
製造業	101,439,349	101,439,34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4,543,917	64,543,917
批發及零售業	29,203,376	29,203,376
服務業	12,123,816	12,123,816
公用事業	30,334,148	30,334,148
運輸倉儲業	7,972,257	7,972,257
其他	32,192,859	32,192,859
	<u>\$ 1,014,116,113</u>	<u>\$ 1,014,116,11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886,073,432	\$ 886,073,432
美洲地區	40,223,326	40,223,326
歐洲地區	21,084,955	21,084,955
亞洲地區	51,687,550	51,687,550
大洋洲地區	12,881,841	12,881,841
非洲地區	2,165,009	2,165,009
	<u>\$ 1,014,116,113</u>	<u>\$ 1,014,116,113</u>

####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341,276,022	\$ 9,504,716	\$ 6,405,207	\$ -	\$ 357,185,945
企業金融業務	272,795,248	20,342,545	2,628,033	-	295,765,826
總帳面金額	614,071,270	29,847,261	9,033,240	-	652,951,771
備抵減損	( 1,823,575)	( 1,670,483)	( 2,901,777)	-	( 6,395,8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85,495)	( 2,085,495)
總 計	\$ 612,247,695	\$ 28,176,778	\$ 6,131,463	( 2,085,495)	\$ 644,470,441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7,679,763	\$ 573,241	\$ 40,477	\$ -	\$ 8,293,481
其他業務	68,285,500	63,852	2,231,359	-	70,580,711
總帳面金額	75,965,263	637,093	2,271,836	-	78,874,192
備抵減損	( 29,540)	( 36,404)	( 1,402,371)	-	( 1,468,3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8,742)	( 98,742)
總 計	\$ 75,935,723	\$ 600,689	\$ 869,465	( 98,742)	\$ 77,307,135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	\$ -	\$ -	\$ 19,767,276
信用狀	2,690,871	155,158	-	-	2,846,029
其他授信	2,674,188	105,418	-	-	2,779,606
總帳面金額	25,132,335	260,576	-	-	25,392,911
備抵減損	( 68,912)	( 3,326)	-	-	( 72,2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1,662)	( 341,662)
總 計	\$ 25,063,423	\$ 257,250	\$ -	( 341,662)	\$ 24,979,011

## 108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13,367,529	\$ 9,450,675	\$ 6,243,669	\$ -	\$ 329,061,873
企業金融業務	257,838,374	15,145,880	2,950,367	-	275,934,621
總帳面金額	571,205,903	24,596,555	9,194,036	-	604,996,494
備抵減損	( 1,478,599 )	( 1,013,620 )	( 2,671,030 )	-	( 5,163,249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04,880 )	( 2,404,880 )
總 計	\$ 569,727,304	\$ 23,582,935	\$ 6,523,006	( \$ 2,404,880 )	\$ 597,428,365

	應 收 帳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93,714	\$ 617,922	\$ 40,698	\$ -	\$ 8,552,334
其他業務	63,729,072	50,750	3,141,616	-	66,921,438
總帳面金額	71,622,786	668,672	3,182,314	-	75,473,772
備抵減損	( 24,431 )	( 39,269 )	( 2,131,556 )	-	( 2,195,256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438 )	( 25,438 )
總 計	\$ 71,598,355	\$ 629,403	\$ 1,050,758	( \$ 25,438 )	\$ 73,253,078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	\$ -	\$ -	\$ 12,233,770
信用狀	2,308,079	-	-	-	2,308,079
其他授信	4,382,769	98,178	-	-	4,480,947
總帳面金額	18,924,618	98,178	-	-	19,022,796
備抵減損	( 51,187 )	( 1,350 )	-	-	( 52,537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6,524 )	( 226,524 )
總 計	\$ 18,873,431	\$ 96,828	\$ -	( \$ 226,524 )	\$ 18,743,735

##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51,194,380	\$ 20,413,108
備抵損失	( 44,151)	( 8,998)
攤銷後成本	151,150,229	20,404,110
公允價值調整	2,782,048	-
	<u>\$ 153,932,277</u>	<u>\$ 20,404,110</u>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13,984,235	\$ 33,395,099
備抵損失	( 26,630)	( 15,333)
攤銷後成本	113,957,605	33,379,766
公允價值調整	1,064,909	-
	<u>\$ 115,022,514</u>	<u>\$ 33,379,7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71,607,48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47,379,33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 109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07,322,278	\$ -	\$ -	\$ -	\$ 107,322,278
非投資等級	2,027,212	-	-	-	2,027,21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5,040,046	-	-	-	65,040,046
帳面金額	174,389,536	-	-	-	174,389,536
備抵減損	( 53,149 )	-	-	-	( 53,149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74,336,387	\$ -	\$ -	\$ -	\$ 174,336,387

## 108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85,042,062	\$ -	\$ -	\$ -	\$ 85,042,062
非投資等級	2,528,465	-	-	-	2,528,465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0,873,716	-	-	-	60,873,716
帳面金額	148,444,243	-	-	-	148,444,243
備抵減損	( 41,963 )	-	-	-	( 41,963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48,402,280	\$ -	\$ -	\$ -	\$ 148,402,280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 109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963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266		-
除    列	(	7,848)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8		-
期末餘額	\$	<u>53,149</u>	\$	<u>-</u>

### 108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157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1,785		-
除    列	(	41,157)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8		-
期末餘額	\$	<u>41,963</u>	\$	<u>-</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

流動性風險指合併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1) 資金流動性

即合併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2)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合併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合併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1)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2)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3)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4)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5)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6)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 流動性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1) 流動比率
- (2) 資金缺口分析
- (3) 資產負債結構
- (4)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合併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合併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1)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2) 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7,873	\$ 18,096	\$ 193,518	\$ 78,162	\$ 906	\$ 4,648,5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	-	-	267,7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67,364	-	-	-	2,067,364
應付款項	9,714,334	505,053	870,094	162,149	429,793	11,681,423
存款及匯款	194,809,928	115,483,359	94,106,879	200,594,460	305,105,924	910,100,5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26,000,000	27,500,000
租賃負債	48,252	98,668	151,498	305,531	3,120,566	3,724,5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6,497	293,819	385,547	1,028,617	4,590,356	8,394,836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02,481	\$ 18,106	\$ 193,531	\$ 78,182	\$ 1,519	\$ 8,493,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031	-	-	-	608,031
應付款項	8,570,824	422,879	749,794	281,369	435,426	10,460,292
存款及匯款	162,847,341	111,913,732	79,873,153	203,052,710	257,326,161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0	22,500,000
租賃負債	48,077	99,039	151,231	302,729	3,631,667	4,232,7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82,883	825,444	1,223,266	1,600,685	5,361,269	10,993,54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	(\$ 297)	(\$ 15,011)	(\$ 9,896)	(\$ 17,713)	(\$ 111,011)	(\$ 153,928)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	(\$ 13,159)	(\$ 1,084)	(\$ 254)	(\$ 1,277)	\$ 6,846	(\$ 8,928)

####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

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249,928	\$ 6,235,013	\$ 13,328,349	\$ 28,427,051	\$ -	\$ 53,240,341
－現金流入	5,179,953	6,046,605	12,959,282	28,144,861	-	52,330,701
現金流量淨額	(\$ 69,975)	(\$ 188,408)	(\$ 369,067)	(\$ 282,190)	\$ -	(\$ 909,640)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075,489	\$ 25,854,695	\$ 15,327,197	\$ 3,530,725	\$ -	\$ 58,788,106
－現金流入	13,927,611	25,536,769	15,280,762	3,535,802	-	58,280,9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7,878)	(\$ 317,926)	(\$ 46,435)	\$ 5,077	\$ -	(\$ 507,162)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108,979	\$ 143,463	\$ 647,753	\$ 900,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9	29,731	48,764	148,906	1,652,001	1,87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48,353	2,056,761	140,915	-	-	2,846,029
各類保證款項	7,325,836	4,400,125	650,461	1,785,500	5,605,354	19,767,276
合計	\$ 7,974,198	\$ 6,486,617	\$ 949,119	\$ 2,077,869	\$ 7,905,108	\$ 25,392,911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	\$ 671,833	\$ 1,815,621	\$ 2,487,4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778	2,441	75,980	68,716	1,845,577	1,993,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73,048	1,386,507	218,775	29,749	-	2,308,079
各類保證款項	2,505,956	2,973,708	999,600	2,375,782	3,378,724	12,233,770
合計	\$ 3,179,782	\$ 4,362,656	\$ 1,294,355	\$ 3,146,080	\$ 7,039,922	\$ 19,022,795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蓋率 (註3)
企業擔保	296,622	154,198,603	0.19%	1,709,993	576.49%	258,989	141,671,964	0.18%	1,448,470	559.28%
金融無擔保	237,317	141,476,798	0.17%	1,745,173	735.38%	82,095	134,120,994	0.06%	1,475,597	1,797.4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8,384	163,315,722	0.07%	2,529,176	2,136.41%	169,678	145,041,289	0.12%	2,258,573	1,331.09%
消費現金卡	-	637	-	541	-	-	853	-	67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35,452	35,993,058	0.38%	772,096	570.01%	146,640	36,141,872	0.41%	761,361	519.20%
金融其他擔保	465,416	156,585,318	0.30%	1,701,656	365.62%	516,468	146,727,445	0.35%	1,590,129	307.89%
金融(註6)無擔保	8,012	1,252,489	0.64%	22,695	283.27%	16,095	1,169,834	1.38%	33,329	207.08%
放款業務合計	1,261,203	652,822,625	0.19%	8,481,330	672.48%	1,189,965	604,874,251	0.20%	7,568,129	636.00%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29	8,304,430	0.11%	104,104	1,140.37%	17,329	8,573,364	0.20%	96,722	558.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215,282	-	14,996	-	-	552,831	-	11,612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6,297	85,006	9,206	103,87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4,112	228,019	157,828	239,551		
合計	160,409	313,025	167,034	343,42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9,319	5.42%
2	B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8,200	5.33%
3	C 集團 (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324,963	4.77%
4	D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38,128	4.65%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15,260	4.33%
6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02,000	4.16%
7	G 集團 (01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19,803	3.90%
8	H 集團 (012711 電腦製造業)	2,394,672	3.44%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54,179	3.38%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88,330	3.2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7,458	5.80%
2	B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16,500	5.55%
3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70,052	4.25%
4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70,000	3.79%
5	C 集團 (011111 棉花紡紗業)	2,369,303	3.64%
6	G 集團 (01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2,301,837	3.53%
7	K 集團 (013010 汽車製造業)	2,047,314	3.14%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2.61%
9	M 集團 (016691 投資顧問業)	1,661,154	2.55%
10	N 集團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50,000	2.5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1,839,895	32,167,450	22,081,845	188,396,394	834,485,5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947,530	372,351,643	141,637,863	30,027,204	787,964,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7,892,365	( 340,184,193)	( 119,556,018)	158,369,190	46,521,344
淨值					69,695,8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752,348	29,116,883	12,274,503	166,690,540	745,834,2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873,580	303,144,647	139,972,037	27,441,681	713,431,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78,768	( 274,027,764)	( 127,697,534)	139,248,859	32,402,329
淨值					65,121,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7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17,467	316,112	47,219	1,253,203	4,334,0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05,622	401,636	275,402	1,964	4,184,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88,155)	( 85,524)	( 228,183)	1,251,239	149,377
淨 值					2,444,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79,411	218,056	42,157	1,159,981	3,699,6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33,639	481,338	259,266	1,131	3,475,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54,228)	( 263,282)	( 217,109)	1,158,850	224,231
淨 值					2,163,0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74
	稅後	0.60	0.6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89	10.73
	稅後	8.81	8.86
純	益率	35.22	33.4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9,689,107	157,008,276	31,586,729	66,514,463	58,096,804	75,053,812	531,429,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270,464	51,097,055	78,466,960	124,192,850	129,297,177	298,096,311	409,120,111
期距缺口	( 170,581,357 )	105,911,221	( 46,880,231 )	( 57,678,387 )	( 71,200,373 )	( 223,042,499 )	122,308,91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523,225	139,910,718	37,043,135	85,161,616	59,254,871	38,205,647	482,947,2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585,398	43,968,748	73,335,601	136,620,627	113,380,286	264,349,077	349,931,059
期距缺口	( 139,062,173 )	95,941,970	( 36,292,466 )	( 51,459,011 )	( 54,125,415 )	( 226,143,430 )	133,016,17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80,256	1,398,787	528,949	771,414	1,232,859	2,548,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13,592	1,153,860	1,554,888	1,551,944	2,272,602	1,280,298
期距缺口	( 1,333,336)	244,927	( 1,025,939)	( 780,530)	( 1,039,743)	1,267,9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4,816	1,028,648	1,256,578	673,531	278,152	2,477,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11,288	1,283,344	2,173,533	1,437,721	1,185,314	1,131,376
期距缺口	( 1,496,472)	( 254,696)	( 916,955)	( 764,190)	( 907,162)	1,346,531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7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5,444,9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7,865,624	
	第二類資本	16,423,727	15,540,802	
	自有資本	94,868,653	85,658,3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31,847,497	566,054,744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8,381	156,840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6,093,575	25,790,2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34,313	1,482,6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1,633,766	593,484,509
	資本適足率		16.89	14.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0.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7	11.81	
槓桿比率		7.26	7.2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33,666	28.51	\$ 123,544,147	\$ 3,640,411	30.11	\$ 109,598,209
日幣	5,988,098	0.28	1,655,595	6,761,671	0.28	1,873,775
人民幣	1,983,264	4.38	8,689,336	1,645,304	4.32	7,211,797
澳幣	267,447	21.97	5,876,863	212,794	21.10	4,490,220
港幣	2,997,717	3.68	11,023,969	1,420,252	3.87	5,490,820
歐元	63,406	35.06	2,222,794	95,118	33.75	3,210,117
英鎊	7,284	38.93	283,554	12,790	39.56	505,924
南非幣	2,582,993	1.95	5,039,141	2,234,027	2.14	4,776,649
紐幣	17,183	20.60	353,924	5,527	20.27	112,030
加幣	16,180	22.36	361,781	8,846	23.08	204,144
瑞士法郎	2,128	32.37	68,870	2,687	31.06	83,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692	28.51	2,157,832	74,071	30.11	2,229,972
南非幣	89,723	1.95	175,040	140,819	2.14	301,090
人民幣	870,993	4.38	3,816,106	242,034	4.32	1,046,336
港幣	505,337	3.68	1,858,354	-	3.87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85,690	28.51	119,325,655	3,478,675	30.11	104,728,977
歐元	63,099	35.06	2,212,012	65,521	33.75	2,211,241
南非幣	1,353,913	1.95	2,641,338	1,181,109	2.14	2,525,370
澳幣	223,569	21.97	4,912,696	254,004	21.10	5,359,822
人民幣	1,950,905	4.38	8,547,557	1,226,851	4.32	5,303,789
港幣	2,460,158	3.68	9,047,122	1,243,384	3.87	4,807,032
日幣	6,388,808	0.28	1,766,384	6,795,558	0.28	1,883,165
紐幣	17,111	20.60	352,442	10,464	20.27	212,101
加幣	16,144	22.36	360,971	17,668	23.08	407,751
瑞士法郎	2,016	32.37	65,247	1,859	31.06	57,736
英鎊	7,260	38.93	282,631	9,405	39.56	372,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5,342	28.51	5,853,885	44,151	30.11	1,329,220
南非幣	89,746	1.95	175,084	140,869	2.14	301,198
人民幣	346,216	4.38	1,516,887	242,081	4.32	1,046,539
港幣	117,874	3.68	433,477	-	3.87	-

####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 四三、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四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45,760	\$ 7,500,173	\$ 100,413	\$11,246,3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7,551</u>	<u>3,078,451</u>	<u>2,236,312</u>	<u>5,702,314</u>
淨收益	4,033,311	10,578,624	2,336,725	16,948,660
呆帳費用	( 808,704)	( 257,934)	( 91,182)	( 1,157,820)
營業費用	( <u>1,561,012</u> )	( <u>6,991,660</u> )	( <u>564,135</u> )	( <u>9,116,807</u> )
稅前淨利	<u>\$ 1,663,595</u>	<u>\$ 3,329,030</u>	<u>\$ 1,681,408</u>	<u>\$ 6,674,033</u>

	108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91,149	\$ 7,447,146	\$ 582,021	\$11,720,3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4,541</u>	<u>3,223,273</u>	<u>1,277,504</u>	<u>4,885,318</u>
淨收益	4,075,690	10,670,419	1,859,525	16,605,634
呆帳費用	( 614,128)	( 671,856)	( 27,103)	( 1,313,087)
營業費用	( <u>1,607,954</u> )	( <u>6,562,485</u> )	( <u>430,238</u> )	( <u>8,600,677</u> )
稅前淨利	<u>\$ 1,853,608</u>	<u>\$ 3,436,078</u>	<u>\$ 1,402,184</u>	<u>\$ 6,691,870</u>

##### (二)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89,263,483	\$ 270,115,875
個金業務	374,055,633	348,184,757
其他業務	<u>376,932,274</u>	<u>321,540,982</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40,251,390</u>	<u>\$ 939,841,614</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註
							現股	擬制持股數 (註2)	合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88,482	\$ 1,167	4,000	-	4,000	10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74,699	8,434	10,000	-	10,000	100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6,097	8,392	10,000	-	10,000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前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錄一 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備	註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	\$ 76,097	50.30	\$ 76,097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 條件	佔 合併 淨收 益之 比率 (註四)		
0	109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79,3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3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644,470,441 仟元，佔資產比率 62%，該貼現及放款 109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946,684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6%。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臺灣稅務師聯合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297,401	2	\$ 13,828,72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五)	51,592,655	5	51,801,5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20,937,897	12	95,186,62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54,622,717	15	116,924,82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0,404,110	2	33,379,766	4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7,978,493	2	17,324,760	2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644,470,441	62	597,428,365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3,181	-	167,35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766,680	-	5,800,19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280,750	-	3,720,07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729,587	-	744,998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553,534	-	1,537,1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604,291	-	573,204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四)	1,844,990	-	1,422,20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040,246,727	100	\$ 939,839,7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4,648,555	-	\$ 8,493,81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一)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379,543	-	1,316,82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64,788	-	605,12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11,502,593	1	10,275,5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269,493	-	829,7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910,287,262	88	815,207,11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27,500,000	3	22,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6,084,232	1	8,737,35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784,549	-	617,53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387,307	-	3,783,22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443,122	-	441,69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1,931,684	-	1,910,023	-
20000	負債總計	970,550,868	93	874,718,016	93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331,158	5	44,216,869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1,697,74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1,343	-	14,6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89,901	1	11,932,8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6,988	-	130,0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67,165	1	5,813,95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60	-	146,49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8,147	-	104,20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82,048	-	1,064,909	-
30000	權益總計	69,695,859	7	65,121,70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0,246,727	100	\$ 939,839,7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16,314,259	97	\$18,024,108	109	(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 5,068,450)	( 30)	( 6,304,354)	( 38)	(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245,809</u>	<u>67</u>	<u>11,719,754</u>	<u>71</u>	(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四)	3,274,531	20	3,445,842	21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一)	( 166,700)	( 1)	65,427	-	( 35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1,345,390	8	535,676	3	15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4,962	-	( 100)
49600	兌換淨利益	1,083,009	6	627,741	4	7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01	-	15,313	-	( 3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三一)	<u>63,098</u>	<u>-</u>	<u>86,783</u>	<u>1</u>	( 2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608,929</u>	<u>33</u>	<u>4,791,744</u>	<u>29</u>	17
4xxxx	淨收益	<u>16,854,738</u>	<u>100</u>	<u>16,511,498</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七及三一)	( 1,164,382)	( 7)	( 1,319,909)	( 8)	( 1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一)	( 5,093,984)	( 31)	( 4,623,619)	( 28)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一)	( 1,046,491)	( 6)	( 1,030,140)	(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 2,881,384)	( 17)	( 2,849,617)	( 17)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21,859)	( 54)	( 8,503,376)	( 5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68,497	39	\$ 6,688,213	41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 731,416)	( 4)	( 1,164,776)	( 7)	( 37)
64000	本期淨利	<u>5,937,081</u>	<u>35</u>	<u>5,523,437</u>	<u>34</u>	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七)	( 30,361)	-	73,265	-	( 1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 1,147,418)	( 7)	( 88,365)	-	1,1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5	-	( 56)	-	19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三二)	6,072	-	( 14,653)	-	1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139)	-	( 36,393)	-	24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u>1,717,139</u>	<u>10</u>	<u>620,873</u>	<u>3</u>	1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0,348</u>	<u>3</u>	<u>554,671</u>	<u>3</u>	(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7,429</u>	<u>38</u>	<u>\$ 6,078,108</u>	<u>37</u>	5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本	<u>\$ 1.28</u>		<u>\$ 1.19</u>		
67700	稀釋	<u>\$ 1.28</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華亞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41,119,415	\$ 1,697,749	\$ 5,416	\$ 10,348,250	\$ 103,956	\$ 5,433,834	\$ 182,892	\$ 622,883	\$ 59,534,395			
B1	-	-	-	1,564,621	-	( 1,564,621)	-	-	-	-	-	-
B3	-	-	-	-	26,077	( 26,077)	-	-	-	-	-	-
B5	-	-	-	-	-	( 500,000)	-	-	-	-	-	( 500,000)
B9	3,097,454	-	-	-	-	( 3,097,454)	-	-	-	-	-	-
N1	-	-	9,201	-	-	-	-	-	-	-	9,201	9,201
D1	-	-	-	-	-	-	5,523,437	-	-	-	5,523,437	5,523,437
D3	-	-	-	-	-	-	( 36,393)	-	( 36,393)	532,508	( 554,671)	( 554,671)
D5	-	-	-	-	-	-	( 36,393)	-	( 36,393)	532,508	( 6,078,108)	( 6,078,108)
Q1	-	-	-	-	-	-	( 13,719)	-	-	13,719	-	-
Z1	44,216,869	1,697,749	14,617	11,932,871	130,033	5,813,956	146,499	1,169,110	65,121,704			
B1	-	-	-	1,657,030	-	( 1,657,030)	-	-	-	-	-	-
B3	-	-	-	-	3,045	( 3,045)	-	-	-	-	-	-
B5	-	-	-	-	-	( 1,800,000)	-	-	-	-	( 1,800,000)	( 1,800,000)
B9	2,114,289	-	-	-	-	( 2,114,289)	-	-	-	-	-	-
N1	-	-	16,421	-	-	-	-	-	-	-	16,421	16,421
M7	-	-	305	-	-	-	-	-	-	-	305	305
D1	-	-	-	-	-	-	5,937,081	-	-	-	5,937,081	5,937,081
D3	-	-	-	-	-	-	( 24,234)	-	( 125,139)	569,721	( 420,348)	( 420,348)
D5	-	-	-	-	-	-	( 125,139)	-	( 125,139)	569,721	( 6,357,429)	( 6,357,429)
Q1	-	-	-	-	-	-	( 1,291,364)	-	-	1,291,364	-	-
Z1	\$ 46,331,158	\$ 1,697,749	\$ 31,343	\$ 13,885,901	\$ 126,988	\$ 4,867,165	\$ 21,260	\$ 3,030,195	\$ 69,695,859			

後附之註釋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昌

經理人：謝長興

會計主管：張淑惠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68,497	\$ 6,688,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587	844,06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904	186,0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64,382	1,319,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66,700	( 65,427)
A20900	利息費用	5,068,450	6,304,35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4,9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314,259)	( 18,024,108)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794)	( 279,8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21	9,2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601)	( 15,3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	1,77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24,596)	( 255,7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54	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38,530	1,062,463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 287)	( 4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2,512,053)	( 1,173,84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03,339)	2,996,115
A41150	應收款項	( 1,038,569)	8,294,40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47,937,915)	( 39,676,369)
A41990	其他資產	189,746	( 184,17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5,264)	( 211,24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1,913)	( 105,397)
A42150	應付款項	1,969,188	( 11,485,13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95,080,145	73,359,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11	(\$ 62,127)
A42990	其他負債	( 103,778)	1,059,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9,448	30,572,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67,311	18,045,1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4,926	291,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79,097)	( 6,226,8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315,278)	( 1,642,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67,310</u>	<u>41,040,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03,136)	( 64,788,3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269	36,371,6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93,2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9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2,871,105	1,5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59,558)	( 311,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	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2,5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1,9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3,586)	( 161,8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2,676</u>	<u>36,6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586,757)</u>	<u>( 28,099,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7,74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4,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 3,5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59,66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2,904,0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439	214,5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6,864)	( 472,994)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653,122)	( 1,609,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800,000)</u>	<u>( 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2,856</u>	<u>( 4,272,3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5,646)</u>	<u>( 36,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52,237)	\$ 8,632,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84,091	36,952,0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31,854	\$ 45,584,091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97,401	\$ 13,828,722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34,453	31,755,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31,854	\$ 45,58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新光金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李增昌



